

同仁通訊

1

本片卷自 1941 年 23 期
至 1942 年 33 期

1 9 4 1 年

第 2 3 期

同仁通訊

第廿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錄節 中國合作的戰時機能 壽勉成

平抑物價 我以為中國合作組織的戰時機能可
 解救壓迫 以分作五個方面：第一是平抑物價，
 以解救生活壓迫。自抗戰開始以來，物價步步增漲，直
 到現在，有的物價已經漲到十倍以上。在自己有物品或
 勞力可以出賣的人，其物品與勞力均可隨市價而增漲，
 即使有損失可言，也不過是彼此漲價的一點差額。但
 是公務員及救濟員等薪俸收入者的生活情形，却大

同仁通訊

目

錄節 中國合作的戰時機能…… 壽勉成

通告 七八—八四號

通訊代令

見習員外業實習綱要 唐登峰

合作消息

同仁消息

視察考語

出版消息

同仁憶三甲…… 吳志

件工作以提高資金效用，均不能不以合作社為基礎。因為平抑物價，增加生產，既認為有計劃時期經濟政策之存在，而為其工作又請要採合作方式，則集中資力於合作事業的發展，無疑是集中資力於其經濟的重要用途嗎？至於鼓勵節儲，吸收民間遊資，現在是作何人入手，可以從這層辦法中的辦法，無不應應一般民眾做起，而為受其惠者，其目的確有遊資所以為人吸收的是農工商人，而不是公務人員。假使要吸收一般民眾的儲蓄，自然有廣人民眾，普及各地的組織不可，這種組織就是合作社。假使各地方能拾之若干比較健全的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的存款部，應該可以收到相當的效果。

搶救物資 第四是搶救物資以加強對敵封鎖。日本對我國所採的戰時封鎖，加強封鎖，制華，以戰養戰，所謂以戰養戰，就是在我國抗戰所得的物資，維持其抗戰的物力。這是最危險不過的。我國所可恃以制勝的，就是我們的物資。比日本豐富，但是假使在淪陷區的物資既多，資力而接近淪陷區的物資又去給入，搶救，尚不免為敵人所爭奪，那末，持久抗戰的勝利，就不能認為有確實的把握了。所以我們現在不但要搶救接近淪陷區的物資，而且要搶救淪陷區的物資。然不得採用一種特殊的方法，可是大體上還是离不开合作社的方式，與原則。

，應該使其比較一般的合作社更抗動更靈活就是了。

第五是發展交通以便利物資運輸。我們因為自己沒有汽車的製造

成本過多，且必工具短少，因此我們必須將舊式運輸工具加以改良，並利用人力

力以濟機械力之所不及。這就是騾運的辦法。政府現在已設有騾運總管理處

理其事。但是完全靠政府的力量能辦得了嗎？我以為即能辦得起來也是心

不經濟的。所以除了政府機關以外，還得有民間的運輸組織，使能與公營

運輸相配合。這種民間的運輸組織，就是辦理運輸的合作社。

兩個問題。以上所述是戰時戰時合作組織的戰時抗戰所應該做的工作。然則我們

現在要考慮的是戰時合作組織的戰時抗戰所應該做的工作。然則我們

現在要考慮的是戰時合作組織的戰時抗戰所應該做的工作。然則我們

現在要考慮的是戰時合作組織的戰時抗戰所應該做的工作。然則我們

現在要考慮的是戰時合作組織的戰時抗戰所應該做的工作。然則我們

現在要考慮的是戰時合作組織的戰時抗戰所應該做的工作。然則我們

現在要考慮的是戰時合作組織的戰時抗戰所應該做的工作。然則我們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文書組發 十二月二十二日

通告

第七八號

案准

建設廳公函：「准經濟部會管局函開：查政府鑒於物價高漲，推進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原係提倡聯合互助方法，共謀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即或暫與非社員交易，亦應以吸收入社為目的，決不應藉此以營利，並據查報，各地消費合作社經營方法，每與一般商店無異，僅享國政府訓令關於稅關各稅開行，對於稅之權利，而與合作社之性質，無關於各稅關名稱及人民地點，概領全文，敘有多數職員，藉用合作社名義，以假借名義，購進貨物，不願公給，其重要原因，奉此，自應備辦，仰各員一體為拉價出售，牟利情事，以此微名各知照。」

通告

第七九號

案奉

作，形同奸商，操縱營利行為，不僅妨害合作社之信譽，且亦有違政府平抑物價之本旨，不請查照，如有上述情事，即予嚴懲，以維事業，而利進行。等由。准此，仰各指責員切實注意，遵行為要！

經委會局結

國政府訓令關於稅關各稅開行，對於稅之權利，而與合作社之性質，無關於各稅關名稱及人民地點，概領全文，敘有多數職員，藉用合作社名義，以假借名義，購進貨物，不願公給，其重要原因，奉此，自應備辦，仰各員一體為拉價出售，牟利情事，以此微名各知照。

通告

第八〇號

查合作社貸款利息增加一厘，前經決定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即一月一日以後貸款之合作社係按月息九厘計算，而一月一日以前借款未滿期者，仍按八厘計算，希即各員轉知各社，以免誤會。

通告

第八一號

案奉

省政府桂

經濟部代電開：茲抄具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兩項，呈請行政院照准施行，除分電各省政府軍管區查照辦理外，希即轉飭一體知照。

為着！如有違辦，茲將原辦法錄后，仰即遵照為要！

甲、屬於合作社者：

- (一) 貸款係自資金，立即予展期。
- (二) 貸款如係向貸款機關轉借者，應先保所有股金代為墊還，不足時再向貸款機關轉請展期。

乙、屬於互助社者：

- (一) 若仍結算盈餘代還，不足時再向貸款機關轉請展期。
- (二) 改組後即將展期款轉移合作社，由合作社負代收代還之責。

通告

第八二號

案准

雲南合管處八函，建議。關於金融稅關從
事監放之意見三條：

(一)金融稅關最好不採用監放。

(二)即欲採用時，應以第一次貸款之社為
限。

(三)「監放」兩字應絕對廢止，必要時，改

稱「協放」，蓋金融稅關工作人員終

可以其合作經驗協助合作社辦理社

員之貸款。等由，准此。查合作社：

等由，准此。查合作社推行之初，各金融

稅關為明瞭合作社職員辦理政府之實

際情形，及使各社員認識其性質及相互

間之責任起見，對於參加各社籍放一節認

為確係必要，惟在本省係採「當面領款」

辦法，其成立已久，考績列在丙等以上者

，即不互換用。至於所稱各金融稅關「監
放」情形，正因本省無明文規定，故辦理
或間有出入，本會除函復該處，並請各
金融稅關逐漸改善外，合行通告週知
，仰即遵照辦理為荷！

通告

第八三號

案奉

經委會曾行行政院訓令開：「查發佈

文告，所以宣達政令，故其內容文字務

須力求明白，淺顯，使一般民眾，易於

瞭解，以為進行，如其涉及科學用語，

或專門名詞者，更宜加淺顯釋明，以

期適合民眾智識標準，而符推行政

令之本旨，仰即遵照！

通訊代令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訓令

令各縣指導員

查各縣辦事處辦理月支報銷，每多

不明程序，及辦理方法，使公文往返稽延

，物力人力，受損不小。茲為謀各負責人員，

易於明瞭辦理程序，減少時間稽延，

副一報銷，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特擬定

辦理報銷注意事項如后：

一、各縣辦事處經費，應於月初由負責

指導員，備具領單報告，呈會請領，

單須填明年份、月份、辦事處辦公費等字

樣，及預算實支銀數，並填明負責指導

員姓名，加蓋辦事處公章及領款人名章

以憑核發。

二、辦事處經費領到後，即在預算範圍

內，撥前支用，月終彙齊實支之數，併同

單據，報成傳，並造具計算表二份，

備具報會，呈請核銷。

三、造報計算表應查照本會前頒報

銷須知計算表式樣造報，經常兩分三

行，列寫第一行應書明上月結存銀數，或

不敷銀數若干？如上月無結存數，書「上

月結存零」即可。若不敷應書明上月不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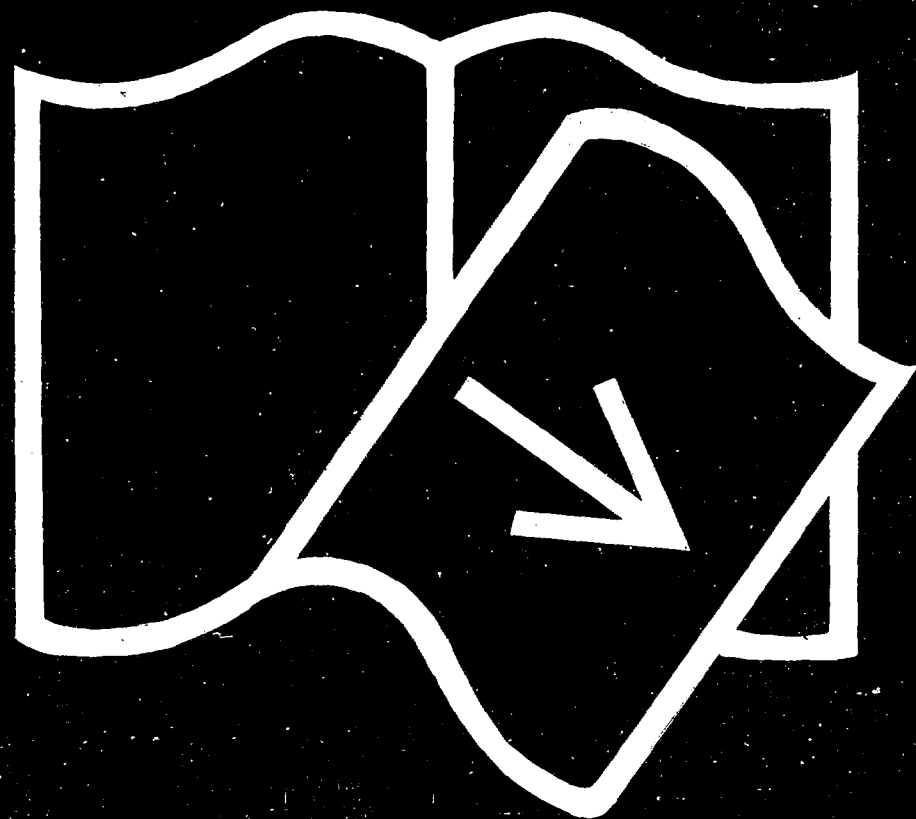
若干？第二行應書明本月領入銀數及三

出銀數。第三行除書明本月結存銀數，

外，如上月有結存數，則繼續書明遞推

結存若干？如上月不敷時，則書明除結

補上月不敷外，遞推結存或不敷若干？



原件短缺

第 6 页

反之，若本月上月均係不敷亦應併同上月不各辦事處呈報之及收據應加蓋該之友名
數數，書明遞推不敷若干，餘均係照繼章，粘貼印花，以便核結。

續不斷之數美推。計算表月支計算數即
五、又凡呈送前冊書表單據，均應加具
本月實支之數，依照本月預算範圍或增
報告，以憑審核。

或減，即將增減之數，書于比較增減欄，
上述各點，仰即參照報銷須知辦理保
備考欄內即將支出銀數及用途單據號
照副一而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數，詳細填明，如備考欄一行不敷註明，
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可移用二行三行，以便秘致，而昭詳晰，又
計算表呈報人上面，並加蓋辦事處公章

，以昭鄭重。

四、單據簿之兩面粘貼式樣照前續。

建方合營處公函：關於金融機關對合作

報銷須知用資川紙開二成橫長方形以昭
社波款計月收結一案，歷年事定表其對

副一於粘貼時分別科目順序編號折
契，並建議開列。

合新幣計算，各單據除呈報外，在
金融機關似可不推行此項辦法。

新幣五元以上者均應貼足印花。
已保建機關對合作社推行按月存款

通告

第八四號

五.初核：1.應送書表均完全之。所載各項均合法。3.調查組社情形及農戶成份。4.注意有無其他合作社及交通情形。5.評定分數。6.簽註意見宜詳不宜簡。

丙.信用業務

一.觀察：1.全村之經濟狀況。2.需要貸款適宜之季節。3.社職員對合作之認識與態度。

二.召集社員大會詢問：1.借款金額(勿超出定額四百元)2.借款用途(用於生產方面)3.耕種田畝(包括自耕出租佃入)4.還款來源(確實而且可能)5.主要產品(注意年入總數消費數餘數)6.家屬人口(生產者消費費)7.

借款期限(以生產季節為宜)8.儲金數目及在月方法。

三.放款決定：指導各理監事評定實舉行政務會議商討審核，勿使其不敷應用或剩餘浪費。

第二項

丁.水利業務

一.調查：1.區內有無其他合作組織之水利業務成份。3.水利概況。

二.籌備：1.統計田畝與踏勘水利。2.劃厚地(包括該水利之灌溉區域)3.定股金及認購(以五畝為一股不足以五畝計餘則手推)4.決定倍數保證(責任責任最大不得超出股金之二十倍)三.經營：1.業務計劃(包括修堤築堤)

開溝、掘塘井：須詳確實。2. 略高
(注意方位、大小、須詳細明瞭)。3. 工程
估計(包括土石方工程、土工用征工制工
作之多寡、以耕種畝積之比例攤派)。4.
施工步驟：須確實而且可能並預算
每階級之需款數額。5. 受益標準：以
土地之肥沃、瘦薄及受益之先後多寡
耕種畝積之比例攤派。並請注意：每
年征入之總額可否償還第一年還款
之本息。

四、覆查：以工程為主、帳目次之。
1. 工程：是否依照原計劃施行。並注意
該項工程之細部。
2. 賬目：每一收入支出均須以單據為
憑。
(待估明)

合作消息

促進合作事業

各地紛紛舉辦合作講習會

本會舉辦大理等五縣

本會根據廿九年度工作提要舉辦

二期講習會，並決定大理、楚雄、澂江、武定、

彌勒等五縣。於三十年二月中旬辦理完畢。

各該縣負責人員接洽後，即加緊籌備。

現已陸續開始，期參加聽講者，頗為擁

躍云。

(又訊)建戶會管處曾擬就「分別舉

舉辦合作社講習會辦法」，準備選擇十縣

於農暇辦理。財政經濟部准予一次補助國

幣四千元。該處已着手辦理矣。

嘉慶全權地云

同仁消息

△宣威指導員王心毅于十一月廿日在昆陽

六區羊腸之作畢，雖徒免場之作，殊料途

經大石洞又口，突有土匪數十人洞中窺出，

護送赴下十餘人，幸而無恙，幸而無恙

約五分鐘，初起之時，王指導員即

亦遭害中，幸以原裝不敵，於在石洞時

出營口，遂獲乃及於石洞，王同

深入官鄉，遂獲乃及於石洞，王同

喜，當其獲乃及於石洞，王同

胆且戰，九足，王同

似身一刻，王同

未嘗稍懈，王同

日抵會，其傷已痊愈矣。

△大理指導員張星照之作不遺餘

指導員與合作社經理的儲蓄，頗著

林縣縣長共有合作社九十七所，已

者達九十二所，儲金共為四萬四千三

百六十元零六角六分，如能繼續鼓勵，則

全作社連村有自足之境，可翹首而

著，著記大功一

云。

△大理指導員張星照之作不遺餘

實足為同仁楷模，本會除傳令嘉獎，發給

醫藥費，以示優恤外，特登通記，以為同

仁效法。王君現奉命返途，已於一月九

日抵會，其傷已痊愈矣。

大理指導員張星照之作不遺餘

實足為同仁楷模，本會除傳令嘉獎，發給

薪資示乾外，並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云。

△本會第二屆見習員朱陶等十九名，戰時通訊處為建設局內富行農貸辦事處云。

於去年十月月底實習期滿，各員成績曾經

彙誌本訊廿二期，其中朱陶、彭欽堯、穆立遠等三員，以成績優異，工作努力，特提升為三等三級指導員，現除朱陶因故請假暫

時為缺外，其餘各員已奉命到職。三同志英俊有為，前途正不可計量，預料必為本會工作中之鐵軍也。

△第五區赴渝受訓同仁左雅南等十餘人，聞受訓期將滿，約於一月十三日即可離渝返滇云。

△視察員萬仕元，以出發數月，未報旬報來會，殊屬不合，除警告一次外並停

薪十二月全月薪給，以警將來云。

△尹指導員亞民調鄧州工作，現已到

處云。

△史指導員毓廷由建水奉調江川，已於去年十一月到職云。

△朱指導員陶前在國文藝專唸書，現因畢業在即，請求由戰時薪俸換畢業後，仍返會工作，現已蒙允准云。

△張指導員麒麟奉派石屏工作，十二月十七日到職，通訊處為石屏建設局指導員辦事處。

△楊指導員汝洲奉派峨山工作，於十一月廿三日到職，通訊處為峨山指導員辦事處云。

△邢指導員鍾惠奉調宜良工作，於十

同仁通訊

乙

二十日到職，通訊處為宜良指導員辦事處。

△思指導員朝元奉派臨通工作，現已

到職多日。

△大理指導員劉治中、張錦朝、董先

士因事請假，已先後來會，另有任用云。

觀察談話

舒明華

需要堅強的指導員

訓練一個健全的合作社，比較組織五個粗製濫造的合作社尤難，蓋指導員組織合作社，開始時如不特別慎重，普及宣傳，則後來整理時，難形已壞，改正實非易事，像保山合作社之組織，多數均未關選舉會，亦未調查宣傳，僅由指導員

填寫書表呈會，即算了事，此種情形，極為普遍，今後整理工作，千頭萬緒，一切均需要堅強的指導員。

合作社並不能使人滿意

我們是組織合作社，像保山的合作社

連合借社都沒有做到，根本無一分合作的意識，故今後本縣之作，不得不以訓練為中心，藉以促合作社質的健全，蓋合作社質量健全，不但能向銀行界借大量的資金，以擴展其業務，且更能很信用很迅速地還貸款，故為銀行界投資安全上着想，也是需要健全的合作社，而不需要毫無訓練及臨時集合的一群農民借款場合。蓋此種為合組織，對銀行界投資安全既多防碍，辦事亦感不便而麻煩，故余大聲

疾呼曰：銀行界認為办到合借社可以滿意了，這實是重大的錯誤，須知合借社不一定能科學的利用資金，更不一定能信用的償還借款，惟有真正健全的合作社，才能有計劃的大量的運用資金，方能有計劃的很信實的償還借款。

同仁園地

憶三甲

吳睿

古木蒼蒼，

溪水泱泱，

周圍是廣大肥沃的田場，

那便是台委會疏散的村莊，

馨德庵寄託了人們的善意和虔敬，

莊嚴巍峩的伏在村的西方。

月之風

※ ※ ※

人民異常的樸素，

臉上露着誠摯的微笑，

和藹可親，

待人接物十分客氣，

全不感人情冷賤世態炎涼。

※ ※ ※

天剛曉，雄雞啼，

男女們鑽出了被窠，

除了挑水的姑娘外，

都到田內去工作；

水聲打着節奏的拍子，

小鳥唱着入耳的清歌，

在田裏洒下辛苦的種子，

一旦交付了米價的漲落。

十

※ ※ ※ ※

金黃色的太陽漸落坡，

全村如死一般的寂寞，

人們收拾了堂屋和鍋灶，

將小孩哄進了被窠，

不怕野狗爬壞了牆，

不怕賊人偷去了鍋，

是那末安謐，那末靜，

在這裏用不着城和郭。

(完)

最後消息

查粘貼信件郵票，前經政府在報端公佈，「中式信封貼於左上角，西式信封貼於右上角」，以示遵重總理及革命先烈，惟近查各員來信，往往不按規定粘貼，似有未合，以後呈會信件，務須按照上列規定粘貼郵票，以重公帑為要！

終

1 9 4 1 年

第 2 4 - 2 6 期

雲南全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同 仁 道 編

王武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所望於全國合作會議者

中央社會部為謀全國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並加強合作組織之技術機能，特召集全國各合作機關及與合作有關之金融機關負責人，集於滬，計期於四月二日在新都舉行首次全國合作會議。足見中央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之重視，亦宜望見。該部所擬討論之議題，以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合作經營及戰時合作事項為主。凡此皆為吾國今日所急應討論之問題，在此等各項問題之時



所望於全國合作會議者

王武科

本會三十七年度之作提要

合作消息 國內六則

本卷之則

出版消息

通告 八五——八七號

指導水利合作參政資料

同仁消息

同仁園地

昆明三甲村農民燈劇速
寫知我們參加的意義

吾人願就所見，提供與會諸君之參考。

我國合作事業之歷史，不過始於民國十七年，而政府內注意合作，亦遠在民國十七年，但設司專管，統籌全局，尚不滿十年，在政府設司專管以前，各省合作，均為各按各地方，政府之辦法，自前推進。就全國整個合作之體系言，所表現者為兩戶各別，分政凌亂，早有若干學者專家，為文論及矣。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政府實業部之下，設置合作司，主管全國合作行政，該司成立之後，所做工作，多偏於調整方面，故戰事爆發，欲期合作對於抗戰，有何貢獻，自屬難能，自八一三對日抗戰爆發後，中央政府，幾經演變，始而裁撤實業部合作司，歸合作三管之權責於農林司之第五科，繼而在農本局之下，設置合作指導室，旋又裁撤而另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之職權，中央重視戰時合作，此誠一具體事實之表現，該局成立之後，即努力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擬在各省建設廳之下，設一合作事業管理處，統一各地方之合作行政，整齊劃一，意義甚善，惟推行至今，各省成立合作管理處者固多，尚未遵照成立者亦復不少，辦法不良歟？抑地方環境之過歟？抑或另有良法，不必拘拘於名義之劃一，而可收行政統一之實效，此所望於與會諸君集思廣益，共同研討者一也。

我國合作金融，向多由金融機關負其全責，民國廿五年，農本局成立，深以我

國合作事業，要應建立一種新的合作金融制度，為農民逐漸步入「自有、自營、自享」之階梯，乃創設合作金庫制度，所訂辦法，確已表現我國合作金融較前進步，但自該局提倡時起，至現在為止，各省合作金融之實況，活動機構，仍多屬於銀行，尚無合作蹤跡之地，即設立合作金庫者有之，合作社已達相當數量，合作金庫仍未籌設者亦有之，前者所生之結果，為金庫則支，難望平衡，且失設立金庫之原意，後者所生之結果，為合作社永遠依賴銀行，自立無望，與金庫制度未產生以前之情形正同，此兩種現象，均於建立全國合作金融機構之前途，大有妨碍，倘能由中央厘訂標準，通令全國合作機關及有關合作金融之機關，合作社社數非達到若干社，股金非達到若干萬元之縣份，不得設立縣合作金庫，縣金庫非達到若干所，不得設立省合作金庫，反之，合作社已達到若干社，股金已達到若干萬元之縣份，負責合作金融之機關，即當輔設合作金庫，縣金庫已達若干所之省份，即設立省金庫，則全國合作金融機構，庶幾可以逐漸樹立，而合作社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之目標，亦庶乎有望，辦法是否可行？標準如何厘訂，是又有待於與會諸君，深思熟考，共同研討者二也。

抗戰以來，全國各省，倍感合作人員缺乏，合作機關如此。辦理合作金融之機關亦如此，於是競相羅致，遂形成恐慌狀態，據理而論，戰爭發生以後，若

于合作發達之地區，如冀、豫、魯、綏，以及皖、贛、湘、鄂、蘇、浙之一部，或已淪陷，或已變為戰區，原有之合作人員，多已退到後方，參加工作，恐慌現象，應不發生，但實際情形，確又不然，究其原因，不外：(一)戰時合作工作之緊張，不惟不減戰前，且有過之，各地需要合作人員，較之戰前更多；(二)戰區退出之合作人員，參加後方合作工作者固多，投身行列參加前線戰事者，亦復不少，以戰區退出少量之合作人員，供諸後方大量之需要，供求自難平衡；(三)戰時農貸範圍擴大，而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又多採合作方式，貸放資金，遂不惜重價，吸收合作人員；(四)各省合作事業機關，經費限於各省政府之預算標準，對於合作人員之待遇，向極微薄，原在合作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雖不乏本諸信仰，獻身合作之人，因物價高漲，生活無法維持，揚腹從公，是又為能，故改業他就者，所在多有，各省合作事業機關，或必理合作金融之機關，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除吸收熟練人員外，並招考學員，開班訓練，但事實上此種臨時辦法，學員儘可免強招足，教師教材及經費等等，存在在都成問題，訓練一次，誠非易舉，合作事業管理局，現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省現任合作指導人員，集中訓練，辦法雖佳，但仍難解決合作人員之恐慌問題，倘能擴大範圍，改設合作專科學校，招收各省學員，施以專門訓練，訓練完畢，分發各省工作，或可暫時救濟各省合作人員之恐慌，亦未

可知，其次如請教育行政通令國內各大學，於法學院或政學院之下，增設合作學系，遍令各省中等學校，增加合作課程，高初小學增設合作常識，或於公民常識之內，附入合作常識，不特可為合作人員之來源，且可使合作教育，逐漸普遍也，至如合作人員待遇之提高，生活之改善，工作機會之保障，亦為極重要之問題，均有待於與會諸君，精誠考慮，提出大會，共同研討者三也。

戰時合作，與平時合作不同，蓋在平時，合作業務之經營，全視社員之需要與各地環境而決定，至於戰時，當以軍事為中心，就我國而言，在「勝利第一」之第一要義之下，合作事業之推行，自當以備軍事勝利為目標，合作發展及合作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指導與貸款，亦應於此而有別時重，以生產業務而言，凡特產有關外銷物品之地，如生薑茶葉，棉紗等，應急辦，……等之區域，則當以全力指導組織農民生產合作社，經營各該特產，俾多獲外銷特產，得借合作之力而大量增加，或加工精製，研銷國外，換取外匯，購買軍需，又如各地小手工業，倘能生產一可以代替舶來品者，亦應盡力提倡，指導組織工業生產合作社，使其產量增加，暢銷各地，以被敵人封鎖我國沿海口岸，斷絕外貨來源之毒計，再就供銷業務而言，處此非常

時期，各地物價飛漲，已無可諱。其去原因，不外運輸以軍需為主，商品
滯流，供求失其平衡，奸商欲發國難財，囤積居奇，高抬物價，種種壓力，
雙管齊下，且政府用盡方法，平抑物價，而其結果，終歸無效，際此緊急時
期，合作機關，定應設法促成合作供銷義務之發展，使貨暢其流，以調節各
地貨物之供求，如此則奸商囤積壟斷之計不售，物價自然平衡，民衆生活自然
安定。關於生產合作，在抗戰之後，中央已設有工業合作協會，主持其事，該會
已在各省設立辦事處，努力推行，俾能再進一步，與各地方合作機關，取得
連絡，在同一目標之下，分工合作，則生產業務之發達，與夫對抗戰之貢獻，豈更
宏大。關於供銷合作，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已有購銷處之設置，惜其工作偏
於重慶一隅，倘能擴大及於全國，在各省設立購銷分處，與中央購銷處銜接，
再由各省之合作機關，在各縣各村，組織供給消費等合作社，與省購銷分處
相呼應，則全國貨物之流通，與夫物價之平準，自可收指臂之效，上述二點，有關
戰時經濟，至大且鉅，實有待於與會諸君，精心研究，擬定辦法，提出大會，
共同研討者也。

在此抗戰時期，吾人欲使合作組織，盡量發揮效用，在經濟方面，協助
抗戰，則所擬之計劃，或訂定之辦法，對於合作原理，有時即不能不稍加修

通，而遷就事實，例如消費合作之組織，為調節物價，與平衡供求，而完成全國消費合作網，則其組織之對象，不惟後方民眾，應加組織，即戰區民眾亦應加以組織，不惟民眾應加組織，即軍隊亦應加以組織，又如信用、生產、保險以及農倉等合作，為供給軍需，安定後方民眾生活，爭取最後勝利計，不惟有產業之農家，應加組織，即傷兵難民，尤其是出征軍人家屬，雖係赤貧無告，亦應加以組織，而沾合作實惠，至於合作社兼辦之附屬事業，如公債之推銷，傷兵之救護，慰勞品之捐輸，軍運之協助，情報之傳達，仇貨之根絕，兵役宣傳及防止漢奸等等，均應在合作社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竭力提倡，使合作效用，盡量發揮，協助抗戰，其原則、其辦法，均有待於與會諸君根據各人所在地之需要與經驗，各抒卓見，提供大會共同研討，以付與施則合作事業前途幸甚。（四月二日雲南日報）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二十年度工作提要

查本會根據廿九年度工作提要積極推進黨業以來，所有全部工作，已先後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截至廿九年十一月月底止，事業區域擴充至五十九縣，合作社組織共計三千五百八十七社，貸款新幣壹千柒百伍拾貳萬捌千伍百陸拾壹元，合作金庫已成立九所，指導員辦事處已設立二十二縣，互助社大部

已故組完竣，特種合作如水利、織布、造紙、打繩等合作社已組有二十三社，講習會業經完畢，分組巡回訓練已辦理六縣，農產儲押業務已開辦者八縣，儲蓄業務曾指導二十六縣先行辦理。此外并分區設置視察員，以循環通報制。又舉办外勤工作考績，分別獎懲，并為遠區事業發展，以理合作見習員訓練班兩期，畢業者三十二人，又由明瞭合作改善農村經濟，成效起見，通令調查全省合作社之業務，以評優劣。凡所設施均係根據廿九年度工作提要，努力以赴，冀其全部實現，惟僅有指導員進修一項工作，因限人力財力，未能有諸實施，但廿九年度，中共有調訓各省指導員之旨，本省已先後送訓四期，受訓之指導員共五百四十人，似可彌補此項缺陷耳。茲將三十年度即將開始，自應參照以往工作情形，体察實際需要，擬定三十年度工作提要，俾作今後推進事業之準繩。

(一)集中各力量，依照特字方案，推行昆明縣合作事業實驗工作，以期樹立全省之楷模。

(二)充實現已推行合作五十九縣區內之社業務，并擇要開办其他較遠縣份之合作事業，以達到全省有七十縣以上，均有合作組織為目的。

(三)舉办合作指導員進修班，調集各縣指導人員加以補充訓練，藉以提高指

導技術。

(四) 加強指導效率，分區設置督導員，配合視察制度，加緊督導，勵行獎懲，以促進指導工作。

(五) 按各縣合作事業發展程度，評定等級，分別設置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以專責成，並隨時考核各該縣事業成績，予以升等或降級，以激發指導人員之競賽心理，俾事業推進迅速而健全。

(六) 舉辦第三期合作指導員訓練班，招考高中畢業學生，予以嚴格訓練，以增強指導力量，並分函邊遠縣政府，保送優秀合格青年入班受訓，藉以儲備推進邊縣合作之人材。

(七) 普遍推進儲蓄及農產儲押業務，以鞏固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之基礎。

(八) 在初推行合作縣份積極組織大量信用合作社，以調劑生產資金，解除高利貸痛苦，在推行合作已有一年以上歷史之縣份，提倡兼營供給生產運銷等合作業務，或指導單獨組織，而以推行信用合作為輔。

(九) 勵行外業人員考績，其標準之厘訂，各該事業推進標準相配合，在新推行具份宣傳組織重於社業務之訓練與充實，在已推行具份社業務之訓練與充實重於宣傳組織。

(十) 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運代辦處，實施大量供銷，以樹立統制經濟之基礎。
(十一) 舉凡全省合作社考績評定等第分別獎懲，以提高其品質，并作辦理貸款之根據。

(十二) 厘訂貸款審核標準及貸放手續，俾各貸款人員有所依據，使各縣步調一致，以免因感情用事遺誤事業。

合作消息

倫敦創立

中英合作公司

為中國合作社代理贈銷

由英援華會等發起組成

英國合作運動協會與英國援華委員會，經過兩度會議後，已決定在倫敦成立中英合作發展公司，此次代表英國合作運動協會出席會議者，為英員龐尼斯、德德斯、伍德斯、代表、倫敦合作協會會長、柯林、援華委員、民擁護、計、每人僅限購一股份、斯公司之、董事會、計有英下院議員、龐尼斯、英國內保部、部長、傑格、倫敦合作協會會長、柯林、援華委員、

外國

援華委員會者，為該會名譽幹事伍德、門、與杜清及林威讓，該公司將以合作之原則組織之，其目的在求英國能以財政與物資援助給予中國，同時使該公司能為中國各合作社贈銷貨物，并在英國銷售中國之貨物，該公司將發行股票，每份一鎊，惟為求取獲淨最多數人

會副冷長編家，共我國財政郭秉文，
 并聘伍德明為秘書，蔣書會下，設中
 國顧問委員會，負責進行該公司與中
 國各合作社之聯絡事宜。顧問委員會，
 聘郭秉文為會長，林成讓為秘書，并
 請我國駐滬料委會主席王時春，駐英
 大使館參事余銘，駐倫敦總領事及
 中國銀行倫敦分行經理李德烟為委員。
 我國之合銀子

梁士詒批紐約

助美救濟我難民協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業務處長梁士
 詒，於二月廿三日飛抵紐約，並助聯合
 救濟中國難民協會，在此募集救濟
 金五百萬美元云。

國內

社會部訂辦多開

全國合作社會議

討論戰時合作機能

社會部為謀全國合作事業之健
 全發展，并加強合作組織之戰時機能
 特召集全國各合作機關及與合作有
 關之金融機關負責人員赴渝，訂四月
 二日舉行首次全國合作會議，其討論範
 圍，厥以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合作教育
 合作經營、戰時合作、縣各級合作組織
 大綱之實施，及其他有關合作之三要聞
 題為主題云。

合會局在渝

成立全國合作社商品供銷處

社會部合會局為推廣及協助合作
 運動，特成立全國合作社商品供銷處

資金百萬元，聞其成立之目的，在明瞭各合作社之實際需要，俾能使之靈活運用，發揮實效，其商品供銷辦法如次：(甲)採辦貨物，集中於鹽、糖、油、布匹、肥皂等，日用必需品；(乙)特約廠商及生產合作社，優待供給物品；(丙)代辦委託採購事宜；(丁)舉力生產製造事業；(戊)協助各合作社業務。

二、合協會擬定計劃

擴大全國合作業務

本年度基金增為國幣壹萬萬元，改組機械訓練人材并增進福利。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根據擬定本年度工作計劃綱要，迄今實施，並將計劃綱要摘要誌次：(甲)基金：三十四年度籌措國幣壹萬萬元，由中聯辦事處，中

國銀行及商辦各道地方銀行，分別籌集(政府基金二百六十萬元在內)。(乙)機構：原有西北川康西南東南雲南八辦事處，由三十四年度起，改為七個辦事處，西北區改為陝甘寧青辦事處，西南區改為湘桂區辦事處，貴州副歸雲南，改為滇黔區辦事處，東南區改為贛閩粵三省辦事處，川康區照舊，此外在洛陽設立辦事處，江西北饒設浙皖區辦事處，(丙)教育：分期設立高級、中級、初級幹部訓練，及專門技術及遠程技術訓練班。(丁)福利：各辦事處設保健、消

在區并注意工合小學及托兒所之設備。廿着之合運動。一、年來進展

新設之廠二十餘所

甘省之合運動，年來進展甚速，在過去一年中，新設合作之廠廿餘所，每月生產量達十餘萬元，各紡織社承製軍毯萬條，在二百餘鄉村中一萬名女工之超製下，每日生產一千條，亦將近完成，此外新設之機器彈毛廠試驗所，及供銷家等業務發展亦速，云合蘭州辦事處，并擬於三年度，在青海、寧夏等處設立事務所，俾使西北各鄉村普遍二業化云。

皖建設廳

籌設合作產品推銷所
發展生產事業 統制合作物運
皖省為發展合作生產事業，并統制合作物運起見，特由建設廳設置合

作產品推銷所，并就各縣原有合作指導機構，設置各具合作產品推銷站，各縣刻正着手組織云。

桂合作金庫

已漸次成立

戰區合之團深入南寧等地

桂省為統一各縣合作農倉等項貸款，曾成立省合作金庫，并在各縣成立縣合作金庫，直接辦理農貸，現呈報成立者，已有五十三縣，預料本年内可成立八十餘縣云。

又該省戰區合作工作團，近深入南寧、上思、龍州一帶，展開工作，在南寧市內組織互助社達一百餘所，以上其他各地，亦正在進行中云。

中茶公司

小

籌辦產銷合作貸款

擬一百廿萬元為貸款總額

先在佛海設分區派員前往設社

中國茶業公司為促進本省茶業產

銷補助茶商起見，及籌辦產銷合作

貸款，先在佛海試辦，已派員前往籌

備，設立佛海茶業產銷合作社擬貸款

總額為國幣一百廿萬元，其貸款辦法，

凡茶商資本週轉不靈者，均可前往申

請貸款，如茶商購得茶一百担，每担茶

葉地價為八十元，則可向該社請去貸款

半數，即四十元，其餘運費批費等，均

由該社墊付，俟茶運抵銷岸銷出後，即

照額扣還，在付月息四厘，茶商得此四十

元之貸款，亦可為購茶三十担，付息每

幾，盈利完全自得，利益優厚，極易推
行，聞公司俟佛海產銷合作社貸款，办
有成效，當在陸續推廣及內銷各商云。

建廳合管處

辦合作行政函授班

訓練合作社登記基本知識

成績優良者發給結業證書

建廳合管處為訓練合作社登記人

材起見，特舉辦初級合作行政人員函授

班，由各員保送職員一人，及招收志願合作

工作人員二十人，予以合作登記之基本知識

，由該處聘請張天放楊克成瞿明窗

于百溪王武科黃石毛北屏等担任導

師，編著各種講義，分十二次發給各

學員，一月十六日開始發寄講義，每三

日一次，講義發足時，舉行政試，其成

績優良者，則發給結業證書云。

(又)該署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已呈建設廳核定，聞工作方針着重登記、查賬、視察、訓練、特種合作等項云。

本會將

開進修班

調訓各縣指導員

本會為培養合作幹部，特開設合作指導員進修班，抽調各縣合作指導員來省受訓，聞將於七月間正式開班云。

昆明縣合作金庫

交接手續辦理完竣

遷移官渡繼續營業

昆明縣合作金庫，刻因本會為流通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決將該庫

自行輔導辦理，以利進行，各情業誌本

訊，茲悉該縣合作金庫已於二月一日，由

理交接手續，由合作金庫新任經理于百

傑(桂進華代表)營業，由主任楊子靜會

計股主任周時一、同前往小渠，會同前任經

理劉昌貴，將該金庫所有一切之行政交接

手續，分別交接清楚，並以為其昆明具

合委會密切聯繫起見，特將該庫由小

渠移至官渡，縣合委會合室辦公云。

昆明中國銀行

補助空台發展

貸款再增五十萬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滇黔區辦事

處，為發展之合事業擴大組織起見，前

特與昆明中國銀行訂定合同，協助以國

幣一百萬元，以作擴充工作之用云。

同仁通訊

合作座談會議決

推廣廿縣合作事業

由富滇等行按照情形酌量認辦

開班訓練農貸人員並出版月刊

合作座談會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第五

次座談會到楊克成、蔣震揚、毛北屏、張

天放、千百溪、黃石、劉昌貴、錢企湘等

議決要案如次：(一)擬推廣巧家、大關、

永善、鎮雄、牟定、永仁、龍陵、新平、思

茅、元江、墨江、劍川、蘭坪、硯山、屏邊、廣

南、富州、緬寧、景谷等廿縣合作事業，

由富滇、中國農民等銀行按照實際情形

自行酌定，由省合委查照組社，(二)由

合委會負責辦理農貸員訓練班，暑期

即開始招生，指導員及農貸員各六十

名，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農貸員訓

凡

練經費，由辦理農貸各銀行平均

出版「雲南合作」月刊一種，由省合委會

責編輯，各行供稿并補助經費云。

本會

推派代表

出席全國合作會議

社會部訂四月二日在渝舉行全國合

作會議，頃悉本省合作界，除云合會由

毛主席北屏出席外，本會業已推派鄧

委員枋代表出席云。

出版消息

本會編著之「三年來之工作概況

」一書，業已印就出版，不日當可寄

送各縣合作同仁云。

◎◎◎◎

通告

第八三號

案奉

經委會轉行政院訓令前，當發佈文
告，所以呈送政令，故其內容文字，應明
白清楚，使一般民眾易於瞭解，以利進
行。如其涉及科學用語，或專門名詞
者，應予作淺顯釋明，以期適合民眾
智識程度，而有推行政令之本旨。仰

通告

第八六號

查本會內外各級職員應認認真
實，並注意其業務，業經呈請
節約經費，並注意其業務，業經呈請

以上命令，其執行之建國儲蓄日之團此
後應注意，實經本會開會研議各表

案奉

查本會中特級休職內各級同仁等，
際此生活感受高漲，維持現狀尚感困難，
若再扣薪認購，實屬屬愛顧，但力有
不逮，故由本會懇請息項下依據各
內外各級職員認購總額，新幣一萬五千
元，由本會代為認購，並送清冊，如發送交存
儲，不另由薪給扣購，似此公私獲益，其
加惠於我內外各級同仁者，實已無微
不至，用特登報，祝告我內外業同仁，
務各守於各人職守，勿急勿荒，以副厚
澤之隆云。

通告

第八七號

查本會前項各項蓄表，收管價值
概應注意，實價計算，若以現行比較者

原價數倍有奇，受損頗巨，自應酌量回入七一號令指示各點，切實遵照辦理，予增加，以補過分虧損，前請自卅年三月一日起，各縣合作社新用書表，概照原價增加一倍收費（即合作社書表每套收三元六角，互助社二元四角，農倉書表每套八元），以資彌補外，合行通告，知照，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3. 各指導人員，凡呈報之作補助旅費時，應將日期起達地點，實支數額考內，並應將工作大概，支款情形，分別註明，不得簡略含糊。

4. 所報旅費，務須確實，不得虛設，報本則即照規章處辦。

5. 凡呈送各冊表單等，均應加具報告，如係呈報之書件，並須摘叙原令，以憑核辦，否則即不受理。

通告 第八八號

查各指導辦事處，及各指導人員，對本令呈報事件，尚多分歧之處，茲為圖一起見，特分別列舉如左：

1. 各辦事處每月所呈報單據，應加蓋辦事處印記或公章，並由指導人員簽名，並加蓋私章，存檔不得替也。

2. 計算表式樣及單據，應存備存等件，應

6. 各外業人員，每月領到新續旅費各費後，應即填報各項單據，呈令查核，即即填報各項單據，呈令查核，即即填報各項單據，呈令查核。

7. 各點，務望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參考資料 保證 祿豐縣火右所水利合作社農村概況調查表

一、區域——火右所、竺山河三村。

二、戶口——火右所十四戶、八十六丁口純自耕農十二戶半自耕農二戶。

竺山河九戶三十七丁口均屬自耕農。

三、自然環境——地勢平壤，土質沃厚，荒蕪田地約五十畝，水源最感缺乏，村落集中，建設水利與他村并無妨害。

四、區域內之農產品、副產品——谷米為主要產品，因水源缺乏副產品則無，年產谷約一百八十餘鹽石，多向縣城傾銷，數達四十餘鹽石，農民生活最為簡單，無發一菜一湯。

五、區域內之農村金融狀況——商業資本則無，過去高利貸資本約國幣二千餘元，近已消滅，最近銀行信用放款計新幣二千七百八十元，已組有信社一社。

六、需要水利建設之原因——自清光緒十九年該村舊有堤塘氾濫，村民因無力財力不足，廢置不修，已數十餘年，去歲秋達該村信社時，目睹該處田地荒蕪太多，均係缺乏水源之故，當即召集村民眾議釋水利合作。

效益，引動發起籌備，再水司建設未成功以前年約歉收三分之一，築
堤完成後，可灌田一百五十餘畝，收成能增加三分之一，且可種植副產豆
麥之類。

調查人指導員周培階 二月十一日

保證 祿豐縣 策屏鄉 火右所村 水利合作社 業務計劃

一、建設事項

就本村舊有之穿口堤基加以建築，原堤計長六公尺三寸五分，寬
五公尺三寸。工程部份：除修葺已倒缺各處及補漏塞洞外，再加工
築高三公尺，以利水源。

二、施工步驟

一、

1. 所需材料約計一百廿個平方公尺，均就地無給採用，石工約需二百四
十工。

2. 需土不一百個立方，需土工約計五百二十工。

3. 需用石灰六百公斤，沙灰五十個平方，均分別採購應用。

4. 需用之修葺材料，除一部份由社供給外，統由土石方工人自行準備，
概不給價。

5. 修葺標準：每畝（畝出三四）共征合五百廿四。

三、建設費之概計

6. 考工：由借款之翌日起開工，每日派定三人為監工員，均由
員輪流擔任，分配名單另列之。竣時召開社務會後，由
社職員前往驗收。

1. 收入部分

己 股金國幣二百七十二元。

乙 借入款國幣三千六百元。

2. 支出部分

己 石工工資需國幣二千三百元。

乙 石灰需國幣二百五十二元。

丙 設備費用需國幣五百元。

己 征工及監工伙食需國幣七百元。

己 請具建設局技術員担任技術事項，不給津貼。

己 股金收入共國幣二百七十二元。

2. 向富滇新銀行借款國幣三千六百元，由每年收入受益費項

下攤還，分三年償清，每年償還三分之一。

五利用期 1. 受益田畝計二百三十一畝。

2. 受益費收管辦法：由本社司庫王思珍按年收取，存各支用。

3. 征收受益費之標準：按各社員田畝多寡及優劣分甲乙二等征收。

4. 每年收入受益費以總額：每畝年收谷最高一斗三升，計共收入谷子十六豐石，約值國幣一千五百元。

5. 每年支出經費總額：工程培養費五十元，雜支廿元，應付利息二百廿九元六角。

6. 盈虧比較：每年收入受益費為國幣一千五百元，支出為一百九十九元六角，每年實盈一千三百元五角。分期還款來源已不成問題，在

還款之每年內除付本息及各費用外，年可純盈二百餘元，借款全部清償後，年可得盈國幣一千三百餘元。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三 月

理事主席 鮮從恩

監事主席 鮮有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三 月

十五

日

同仁消息

△第六期赴渝受訓學員已派定趙
東均、高、共、朱、銘、箕、趙、世、瑋、張、丕、元、等

抵渝向所報云。

△本會楊常委委員體仁前以因公飛

渝現公畢業已於二月飛返到會視事云。

△保山指導員楊勳遠因努力工作

漸著成效准自本年一月起提升為三等

三級指導員以資鼓勵云。

△指導員沈光前在昆明工作近

業已起程前赴云。

△文指導員思賢於勸勸必深講習

今公畢返會現改調晉寧工作云。

同仁園地

昆明三村農民燈刺速寫和我們參加的意義

一 開場白

△在昆明南前赴渝受訓因假滿

留數月現於三月中旬回渝返會到職

△本報指導員廖安自開運參加辦理講習

公畢返會現改調晉寧工作云。

△李指導員天祥陳指導員洪奇

董學習員朝貞因事呈請長假業於三

月中旬奉准離會云。

△唐指導員登嶠因家事請假二週

業於三月中旬奉准離會返原籍兩

料理云。

朱光斗

國曆新年，則全場過去，接着就是廢曆的元旦，人們的心中，雖然時時都在談論國曆的喜報，去震動着，得不到片刻的安寧。但是過廢曆元旦高興的心情，依然如故，尤其是元旦的農民，臨到了這個時節，興高采烈，充分表現在每個人的心裏，燈劇的表演，便具體的說明這情緒的熱烈，我們應由此以觀察此地地方的風俗習慣和民衆娛樂的動向。

在本會附近三申一帶的農民，不能例外，他們已表演好幾次了，每場都獲得觀衆的好評，誰不說一聲花燈比什麼都好看。並且他們都是合作社的社員，對合作很有信心，大家就不約而同地，訂期在六月初四的晚上，於本會疏散辦公處，前面空地表演，二昆明燈劇，一以聯絡相互間的感情，好和我們打成一片，一以慶祝抗戰，勝利在望！本會同仁也把握住這一個機會，實現「與民同樂」的理想，並藉此做一番合作的社會宣傳工作。

二、我們在花怒放的歡笑聲中

如水似的月光，照射在四百多人的面孔上，更其皎潔的汽燈光芒相映成趣。小孩子的臉，鄉姑娘的臉，小伙子的臉，老頭子的臉，婦人們的臉，都在紅土地上興奮着，堆滿一團歡笑。胡琴也在日月地奏着，每個觀眾都在抖擻精神，於是這

場燈劇便開始了。

鈴聲響起，她向起來了。孩子的笑聲，婦女們的嘖嘖語聲，老頭子的咳嗽聲，霎時鎮靜下來，接着就是王常委動人的講演，稱贊三申一帶的農友們真能幹，有很好的副業，可以自給自足，為他鄉所不及。一般鄉姑娘，到了這層的新春，人人都喜打蹶躅，高興得奪，因為他個人望塵莫及。說評農友們都笑起來了。

一哄爆竹聲，緊接着觀眾的歡呼聲。而「色二樓姐姐」的燈劇已呈現在眼簾！

色二的媽々上揚了，是一個中年的村婦，道了名和姓之後，一陣嬌滴滴的聲音，叫出了一個玩皮而滑稽的小孩。色二來，他那椰榆的動作，引起了滿場的譁笑，輕佻的樣子，真使人哭笑不得！

「色二」姐々底聲音，更是清脆悅耳，做唱工十分熟練，身體忸怩，陪襯着紅裳綠裙，十足表現着他是一個美麗的少婦，大家嘖々稱羨不置！

頭場完了，借着休息的機會，王常委又介紹出縣合委會桂總幹事進華給農民們講演，以作初次的認識。當由桂總幹事，將縣合委會成立的意義及其任務用清亮的口詞，和奮的儀態，滔滔不絕地向農民們宣講，頗為動人。

第二場燈劇「騙酒」上演了。那賣酒為生的「蕭二娘」同着一個美麗的花姑

娘隨着村間的無賴酒瘋子「小李狗」吃酒。

一場白話講過之後，俚俗的小調也唱起來了。一個黑媽一個頭兩張小嘴紅丟丟……的聲音，和着胡琴，一担一担一高一低，旋繞在庭中的茶花樹上，來往迴環，餘音嫋嫋不絕！

可笑的是「小李狗」把酒壺拐去，蕭二娘還不覺得！

可恨的是「蕭二娘」跟踪追去扯住「小李狗」要賞錢，東扯西挪，終於被可惡的「小李狗」一脚踢倒在陰溝裡。

忽然一個駝背瞎眼跛足肥頭大耳的風流和尚出來了，跟々踏々，一步一跌的樣子，使現象不由潯大笑起來。

和尚要去「回々村」收租，在半路中把「二娘」從陰溝中救起來，做了二娘的救命恩人。却惱了「小李狗」，被小李狗用計毒打，真的要將和尚的駝背打直了。那時現象的情緒，很是緊張，人人都為和尚抱不平，出這口鳥氣。

跟着上場的是「馮前溪水」這一場歷史劇。

裝朱買臣的頭戴青呢毡帽，身着粉藍長衫，一步一擺，已非當年的朱買臣了。

人民的可憐——只聽那紆緩的琴聲，和着悽絕的唱聲，在灰暗的燈

光下，露出了十二分的悲意。

這聲如泣的唱聲，流在青嶽嶺的縣官前，被朱買臣的唱聲，只嚇得索

索的打，這真的演出了在封建勢力下順民的情景。

頓挫由高而低，奏得十分的悲壯，無和的崔氏已碰在朱買臣的馬前結束了一

些苦痛的日子。

三、完場

見到。

此愈深沉，疏星朗月下，天氣，多是有些寒氣逼人，但大家好像並沒有

覺到。

三是一陣爆竹聲，驚醒了四百多個興高采烈的農友，結束了這一場有聲

色的燈劇。

四、尾聲

完

新農村工作的同志们！我們怎樣把握住現實，怎樣在階級中，把埋

在民間的灯劇，導上正軌，成為民族抗戰中有力的社會教育武器！！

1 9 4 1 年

第 27 期

同 仁 道 福

第廿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特 載

昆明縣合作社金庫
第二次代表大會 開會詞

緣雲台

各位代表，今天是縣合作社金庫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本人極為欣慰。因為合作社金庫是各合作社和不以營利為目的機關聯合組織成的一種金融機構，她對於合作社事業之推進，負有極重要的任務，故本人自即日起，即盡心扶持。今在此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深覺合作社金庫的偉大任務，從今後更可積極的開始。本人願藉此

同仁道凡

目 錄

特 載

昆明縣合作社金庫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詞
緣雲台

道 德：第八九號

合作消息

工作方案

充習員外業實習綱要（實廿三期）
呂登傑

指導生產合作社擬訂業務計劃
須知

雲南各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
業務保管方法之探討
柏世華

同仁消息

同仁：激江小城合作社的動態
胥鐘鼎

同地

機會，就原理方面來檢討一下「合作」的意義：大家知道人們是為求生存而奮鬥，求生存而努力，有的在忙於耕種，有的在忙於畜養，有的在忙於織布，有的在忙於做鞋，這都不過是一面為求自己的生存，同時也就是替社會大衆而服務，蓋在人類社會中，「個人」皆為「人羣中之個人」，決不能脫離了人羣而獨自生活的；因此只要有了人羣社會，自然便產生了「合作」；不過這種廣義的合作，倒並不是吾人今日所倡導的合作。因為我們所倡導的合作，是更進一步的合作；是一種有組織、有計劃而且是很合理的合作。假如不分辨清楚，那各位也可以把高利貸者和借款者間的關係，看做一種合作，不過這種合作關係，是去計劃無組織，而且是太不穩妥了；這不僅吾人無倡導的必要，而且有設法消滅的必要。今日吾人所倡導的合作，其種類並不單純，其效果也各有妙用，但自大要處言之，在今日情況之下，任何一種生產，必須有相當的土地，有相當的勞力，和有相當的資金，各個人對於這三種要件，決不能同時具備，於是組織合作社的方法，來團結大家的力量，增補個人力量之不足。譬如說：各個自耕農，也許有了可以耕種的土地和勞力，但是缺乏一種應用於耕種而且又很合理的資金，而合作金庫之設立，便在設法集集中大家的資金，作合理的分配與應用，這樣使合作可以做成一自有、自營、自享的

金融機構，以達到利用組織，增進力量，減少浪費，增加生產，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最後希望各社代表，藉此機會，立於個人或合作社或合作金庫之立場上，有何意見，可盡量發揮，藉供今後推進和改革之參考。

通告

△第八九號▽

宗奉

省府層轉行政院訓令內開：據軍政部呈稱：查近年來因物價高昂，文武官職待遇不同，軍事機關職員，常有不安於職，別求謀，因而發生藉病請假，及藉假不歸等情事，一經飭查，則往往已赴文官機關或國營企業機關服務，此種情形若不嚴加制止，不但軍事機關之紀律，勢將無法維持，影響業務前途，尤非淺鮮，除已由通飭所屬之機關部隊，對於職員之請假，嚴加限制外，擬請鈞院通令各部會，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以資協助，是否可行，理合呈祈鈞核，示遵等情，查核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合作消息

全國經濟會議

本會自擬案三起

分別通過討論

全國合作會議開會時，本會共有提案三件：(一)抄請訂定合作人員團體保險辦法，發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籌組單位保險合作社案。(二)抄請將合作貸款加息一厘，所收息金，作為現任指導員之生活津貼及醫費旅費之用案。(三)抄請中央厘訂設立合作金庫標準案。以上三案：第一案原則通過，送社會部採納。第二案決議，合作貸款加息一厘，應作為指導員之生活津貼及旅費。第三案併入合作金融系統案討論云。

※ ※ ※ ※

本省建設廳合管處

提案二件皆通過

又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於國會議時，有提案二件：(一)抄請對考績在丙等以上各合作社，不再採用鄰社担保並放及核減放款細數單案；(二)抄請舉辦法國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時，多採用合作熱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聞以上兩案均經大會通過云。

全國經濟會議

特設合作組

主持戰時經濟設計事宜

行政院最近設置全國經濟會議

戰時經濟行政之設計事宜，主席副主席由蔣院長孔副院長分任，下設秘書處，負責

權組主任秘書，將詳報各正副主任副
秘書長。該會議高層及各專門之
各，於秘書處之外，又設糧食金融，合作
之資，物資，軍事，政治，運輸，調查，檢查，
等組。合作組之長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壽
局長兼任。聞各組研究討論所得之結果，將
呈送行政院而以行政院之命令行之云。

合作事業管理局

設計人口作社

兒童報表分發各省應用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合作統
計，辦理甚為積極，尤注重業務之統計，俾
明瞭合作事業實績上之動態。又經濟部
前頒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對縣各級合
作社之發展情形及各種業務社數，仍未

目二通凡

能予以表示，倉庫局並設計一種兒童報表
以資利用，俟核定，即可分發各省云。

工作方案

見習員外業實習綱要

唐登峰

(續第廿三期)

第三項

戊 農倉業務

- 一 調查：1. 限於社員個人私有之產。2. 限於其餘開支外之銷售數量。3. 產
- 品之種類及等級。
- 二 倉庫：1. 照規定不得超過三庫，如
- 確有特殊困難，可予以變通辦理，但
- 至多不得超出五六倉。2. 倉址：A. 區
- 中已防患（潮濕，虫鼠，火災，水患，盜

三

三、借或租：倉庫以借用為

原則。

三、保管方法：凡集中保管：若能集中

於一庫，即由合社單獨於每件押品

上加封，並註明儲押人姓名及物品數

量及號數，然後再與合社機關合封

倉門。之分散保管：若散於四五庫

即於每件押品上，均由合社共金融機

關合同封閉，仍由合社註明儲押人姓

名及押品數量及號數。3. 保管人員

：除合社固有職員專負責外，並

再選倉庫所有人為管理員，以專責

或。

四、取贖：凡全部取贖：若社員於到期

時，最多六月，即全部取贖者，可裝

為一件（減少佔據地面）多件亦可。2. 分

散保管：社員需要分成數次取贖時

，押品須裝成數件，每次取贖件數均

須付還合社該項押品之本息，由司庫

及管理員於收據背面簽蓋。

五、押款標準：最多以七厘，普通均在

六厘以內為宜，但須以市價估計，仍

以12%行息。

六、書法用法：參看農倉儲押書表用

途說明

七、注意事項：1. 借款已屆還期者，押款

須一週前次借款，押品須押足借款以

上，不足者須再繳不足銀數。2. 社交

東不示借款社員可隨意儲押3. 借

押品如外運款者，不可過期。4. 已借

款而期未屆者，亦可儲押，然須視其需要。5. 未借款亦無押款社員，可於儲押款領後，再為申請。

第四項

己. 覆查方面

- 一. 查賬：1. 各種帳簿，是否完備。2. 各種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二. 書表：1. 會議紀錄 2. 社員名冊 3. 借款申請書 4. 放款清單 5. 社章 6. 證書 7. 其他臨時單據及各種重要文件
- 三. 設備：1. 社牌 2. 圖記 3. 各種營業器具。
- 四. 訓練：提出有關社業務之各種重要問題，合社職員解答，以期促其警惕。

同仁通訊

庚. 變更方面

- 一. 前因：調查變更之原因。
- 二. 後果：注意變更之結果。
- 三. 範圍：1. 社員之出社入社，2. 職員之改選 3. 責任區域業務之變更。
- 辛. 辦事處內部事宜

- 一. 書表整理：(呈會、呈具、寄存、未用表冊、未收件、公文過卷……)
- 二. 登記：(成立、承認、變更、人事……)
- 三. 製圖：(包括統計圖及各種應用圖表)
- 四. 討論會：(对工作方面及個人晉修)
- 五. 接洽：(對外一切臨時發生事件。完)

工作方案

四

雲南各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保管方法之探討 柏世樺

本會為擴大農產流通，調濟農村金融起見，曾制定農產品儲押貸款辦法草案，積極推動各社舉辦農產儲押業務，使一般農民，不致再賤賣貴買之途，而得待價而沽之利。

自農產儲押^法實施以後，各地均已紛紛遵章推行。惟農村環境特殊，人民知識低落，間有對合作常識及其種種效能，未能完全明瞭。社內資金，不能獨立，經濟命脈，尚全操於銀行或金融界手中之時，欲行集中個別保管，合作社實無餘力建倉修倉租倉（租倉者不敢保風險），推行之際，尚有困難焉！惟吾人不宜以上述之弱點，即將兼營農儲業務停頓，似宜設法以補抹之，使之適宜環境，以補集中個別保管之不足，務期收到普遍推行發展之效。

集中或集中個別保管，實為最理想之合作原理原則，個別保管，雖然不合原則，易生弊端，但若有良法以約束之，助其由難入易，由個別而集中，實為推行農儲之良策。個別保管，最易發生之弊端，厥為押款入初時未嘗不願遵守信用，惟事過情遷，至需款又急之時，常將抵押產品，私自出售，社員間且不易察覺，指導員與貸款員更焉從知之也。竊考吾滇人民，信用昭著，誠寔不欺（下接五頁）

方案

指導生產合作社擬訂業務計劃須知

查本年反起，各具生產合作社之成立，日見增加。惟生產合作社之業務經營，遠較信用社為繁，成功尤有賴於技術上之指示。指導生產合作社擬訂業務計劃，實為對於初成立之合作社，予以指導監督最扼要之辦法，而於審核貸款，尤有莫大助力。茲為便於各指導員之參攷計，特抄訂「指導生產合作社業務計劃須知」，登訊公布，仰各指導員遵照辦理為要！

一、生產合作社之業務計劃，應根據組社目的，業務種類而詳密設計。切忌通套空洞或前後矛盾脫節。

二、信用合作社兼營生產業務，應仍將生產業務計劃另行抄訂，如起首組織即為生產與其他業各之兼營社，則業務計劃中應將生產與其他業務一併列入。

三、生產合作社之業務計劃，雖可由各社自由抄訂，但關於設計之方面，考慮的問題，以及預算的科目，不能不有一概括的規定，庶輕重合度，詳畧適中，并不至為生冗雜挂漏情形。

四、生產合作社緣其產業性質之不同，而經營方法，預算科目亦隨之不能一致。故抄訂業

各計劃之類目，至少應就兩大產業部，而分定如次：

(甲) 農產品生產合作社之業務計劃

(乙) 工業品生產合作社之業務計劃

五、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業務計劃應按如下之項目抄訂：

(一) 組社目的及經營步驟

(二) 產品名稱

(三) 產地面積及耕地來源(凡採用個別經營方式者，先調查各社員加入經營之耕地而總計之。如係社中領荒并逐詳述墾殖辦法)

(四) 農作物之播種，收穫及生產力衰退時期(如係多年生植物，應述其生長之程序分年敘述)

(五) 經營方式(1) 集體經營 (2) 個別經營。如係集體經營，應說明社員參加工作之待遇及農場管理方法。如係個別經營，應說明如何統一各社員之農產種子耕種方法及收集產品方法)

(六) 生產量及其價值(分年地畝，計其產量單位，度量衡大小及換算辦法，亦應註明)

法，亦應註明)

- (七) 副產品之收入及其價值(例如榨油業之油餅, 植棉業之花稽棉子等是)
- (八) 人工與耕畜力(分年按畝計其工數工價)
- (九) 農具設備費(每年購置數量及總值)
- (十) 肥料費(按畝計值, 先數後述)
- (十一) 其他費用。
- (十二) 資金來源(①股金②存入款③其他)
- (十三) 還款辦法(如係分年攤還, 應列舉每年還款時期及數額)
- (十四) 損益估計: (甲) 收入

(1) 產品總價(正副產合計)

(2) 其他

(3) 總計

(乙) 支出

(1) 生產成本(包含上列(八)(九)(十)等條)

(2) 借款利息

(3) 攤還本金

(4) 其他

(5) 總計

(丙) 盈虧

(五) 盈餘分配標準，除照章程規定，註明各項提撥外，其餘為社員分配者，應下列三種辦法，說明採用何種：(1) 依社員提供之勞力、土地、(2) 依社員提供之產品數量、(3) 依社員工資總值之多少。

六、工業品生產合作社業務計劃應按如下之項目抄訂

(一) 組社目的及經營步驟

(二) 工具設備

(1) 社員自有自用者(應分別名稱、數量及時價)

(2) 社員自有公用者(應分別名稱、數量及時價)

(3) 由社或由各社員添購者(應分別名稱、數量、時價。如係分發使用者，並應註明需要者姓名)

註明需要者姓名)

(三) 原料(以一個月之需要為標準)

(1) 可由社員供給者(分別名稱、數量及時價)

(2) 需向外購置者(分列名稱、數量、時價及購買處)

(四) 產品(以一個月生產量為準,分列名稱、件數、收價、售價。如社員以產品向社交換原料,應將交換辦法,詳加敘述)

(五) 經營方式(參閱本項知五(五)說明)

(六) 工作人員(分列參加工作人員(如社員之雇員)之人数,每人每月生產量,及每月工資而彙計之)

(七) 銷貨辦法(首須注意銷路有無把握,並分述零售批發之地址,或特約處,每月銷貨總數,貨品總值)

(八) 資金來源(①股金 ②借入款 ③其他)

(九) 還款辦法(如係分年攤還,應列舉每年還款時期及數額)

(十) 營業開支(分列①工具設備折舊 ②薪工 ③利息 ④租金 ⑤運銷費用 ⑥雜支 ⑦捐稅 ⑧其他)

(十一) 損益估計(詳列①收入 ②支出 ③盈虧)

(十二) 分配標準(參閱本項知五(五)說明採用何種標準)

(十三) 生產合作社採用集體經營本式者,其農場工場員工器材之管理規則,應另

仁通記

行擬訂呈奉會備案。

各指導員注意

一、新幣國幣本省通用。各員填記各種壽表之貨幣單位，必須加註「新」國兩字，以免統計發生錯誤。

二、業務計劃除送本會審核外，并應送貸款機關一份，合作社自留一份，共繕三份。

三、准否承認調查表關係于指導員之責任者至大，特如全社經濟基礎一欄，關係尤重，絕對不得疏誤矛盾。將來發生所填不實，弊弊端潛伏，雖屬職調查，仍予追究。（工業生產社社員亦應查明）

按前第四章所法精神良佳，如有出借之成份較少，祇要合作社職員稱職負責，指導員與職員不事而自偷安，努力監察，其弊即可隨之滅除。茲為未雨綢繆計，儘將查究及糾正各法，以供參攷。

甲 調查

1. 指導員與借款員調查

(一) 事先調查——亦稱之先查，須查儲押合作社之地理及治安環境，儲押社員應以

確數、銷售確數，及其信用。

(二) 事後調查——每月最少一次到儲押合作社查看一次，并編註信保附近各社

加以調查。

2. 職員調查：保管員及其他職員，應

每十日查看一次，若儲押社員有其他債務發生或不足需用，應即查明時

，並將情具報社內，以便查核。

3. 社員調查：凡儲押或非儲押之社員，均應隨時互相調查，若有備用或變賣者，應即互行報告職員。

4. 承運保證合作社之調查

乙 儲押產品之測量

1. 普通測量——指導員、貸款員或社員均應隨時查看，并應定予量之。

量法為：如左舉——

如左。

2. 特別測量——若儲押社員有不執行義務，或表以不清量，并令其清償

押款。

天竺裝

用櫥櫃等器裝置。

（四）草片圖樣。

（五）非社員未通知轉押合作社成員而私自購買儲押社員產品者，及報請所在地行政機關，予以追究處分。

同仁消息

本會秘書一職，原由干委員百溪兼任，現又奉令改派本會委員鄧校（閩鄉）兼充

鄧委員已於本月廿日到會視事。同時本會

委員汪向復（權三）之考拔特員代理教育

組主任孫燕郊（次風）亦先後到職視事。聞

汪委員負責並全編輯雲南合作月刊及

訓練統計調查等工作。孫拔特員負責

教育訓練事宜，以承前教育組長黃組長之缺云。

宜良楊指導員本立，患病頗重，該

縣同仁彭昌齡邢鍾惠兩君，不辭勞瘁，親自為煎料湯藥，足証同仁等互相親愛，殊屬可欽云。

玉溪張兼指導員振華，填報「借款放款」兩種調查，頗見詳明迅速，深堪嘉許，聞本會已着手傳令嘉獎，藉勵將來云。

馬龍董指導員之屏，振領旅特等

督，歷次均在規畫範圍內節儉開支，重

視公帑，足資示範，除登通訊週知，以資

鼓勵外，并傳令嘉獎云。

昆明沈指導員若夫，調內業工作

△緣豐指導員柏世梅、周培階、李汝雲賭博，行為殊屬乖張，着予記過一次。張錦明等推動各社辦理儲金業務，成績卓著，殊堪嘉尚，茲將各指導員，記功一次，并傳令嘉獎云。

△濶兮高指導員士英，近來工作，殊少表現，自報通報亦極敷衍塞責，且此項于委員巡視該具時，該員公然在辦事處工作，旬報不符，顯有浮冒，且來表任意塗改，尤為不合，除一部分應予剔除，不准報銷外，并予警告云。

△楚雄等指導員必能，報銷旅費核與工作旬報不符，顯有浮冒，且來表任意塗改，尤為不合，除一部分應予剔除，不准報銷外，并予警告云。

同仁園地

潯鐘鼎

潯江小西城合作社的動態
潯江自推行合作事業以來，位於縣城西隅的一個村落，作法的組織。該社組織嚴密，內部統一，一年以來的社業務進展，以顯然地表現。其值得欽佩的成績來，在潯江的各合作社中，可說是鶴立雞羣，足供其他合作社的一個模範社。

該社的理事主席為李樹華先生，性極英爽好義，對人謙恭和藹，

同仁通訊

地方上的各種公益事業，都是「遺餘力的去努力倡導，別的暫且不說，單就節約米糧，已經給與這個古老的農村社會，開出了一個嶄新的良好風氣！

筆者定深入農村工作者之一員，向來對於農村實際狀況，頗為注意，茲就筆者對於該社所倡導的婚喪節約運動，簡單地介紹出來：

(一) 關於婚禮的節約

激江是個未開化的、半封建的社會，一切風俗習慣，大部份都是因襲着幾百年以前的老法子，絲毫未曾改變。在婚禮中，自然還有許多人，仍然按着舊制法去做。婚禮的儀目極多，照例的要按部就班的一一循序做完，才算了事。這樣一來，對於金錢時間和精力，都有重大的損失。在於富豪之家，花上幾個錢，來力婚禮，可算不了甚麼；要是祇可勉力維持生活的家庭，經此一度無謂的而又毫無的消耗與糜費之後，家庭經濟，便呈動搖之勢，加之一時間又沒有方法來彌補這筆損失，於是有的便連年虧欠，弄到結果祇有典田賣地，傾家蕩產！這是激江一個難以醫治的社會病態。

所以李樹華先生有見及此，認為目前的婚喪節約運動，確有積極推進的必要，於是他便集合全社的社員，開合作社的意義來發起，但凡該社有行將結婚的

社員，事先向之提出勸告，并且強迫使之履行節約，婚禮必須力求簡單和樸素，不許過事鋪張，同時決定了結婚的規約，違者不但取消其社員資格，甚且不承認他是本村的居民。這樣一來，使全村的社員無非社員，一個個都心悅誠服，聞風景從。到了結婚那一天，由合作社的全体社員，除了每人自動捐送國幣一元，作為結婚的費用以外，并且大家還出來替他幫忙，有的替新郎新娘牽馬，有的替新郎新娘的家居布置，路邊鄰近的，一概摒除不用花轎，令其步行。婚禮完畢之後，社員們各自轉回自己的家裡用飯，絕對不接受結婚者的招待。

到了晚間，大家又集合到合作社的俱樂部裡，去演唱花燈，作為慶祝新婚。此時新郎新娘向全体社員敬香茗一杯，表示他們誠懇的謝意。散會後，這個「婚禮」便告結束。

(二) 關於喪禮的節約

徽江的喪禮，同樣的也是鬧得不可開交，多數人還是本着老例子來辦理，如殯儀、目、如大關其吊，大排其筵席等，都要按着步驟來必理週到。這種不必要的糜費，實在有節省的必要。所以小西城的合作社，一方面在積極的倡導禮節節約，他方面更積極的倡導喪禮節約。他們的社員和社員當中，如果有喪事的

時候，絕對的不能排設筵席，喪禮中所用的一切香燭、紙扎、銘旌、棺罩……一概都不許採用，祇在棺木上面，加蓋紅毡一幅，以免雨淋日火。

此外，合作社的全体社員，他們大家發輝一種互助的精神，他們除了替喪家發運棺木而外，還每人自動地捐送國幣三元，作為喪禮的費用。并且絕對的不接受喪家的招待。到了出殯之後的那天晚上，大家又都集合在合作社的俱樂部內，由喪家向全體社員致最誠懇的謝意。

以上是激進小西城合作社所倡導的婚喪節約運動的大概情形。這個運動，不但在合作社的社員躬親實踐，并且他們還不斷地對他人推荐，對他人宣傳。這樣一來，城鄉居民，受了他們的感化，心理上大都轉變過來，認識了婚喪節約的重要性。照這樣的推己及人，由我而他，由近而遠的有效辦法，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激進社會走上了新生活的坦途，變成了現時代的新興社會！

(本期完)

1 9 4 1 年

第 2 8 期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同仁通訊

第廿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轉載

中國合作運動的

現在與將來

徐日煜

中國合作運動，不應該看作單純一部門的經濟方法。它是實現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最好的法門。

三民主義在政治上是實行民治，民有，民享的政治；在經濟上就是要民治，民有，民享的經濟；政治固然要民主化，經濟更要民主化。現在我國經濟尚屬於大資本家專制狀態之下，已經有一部份人鼓吹階級意識，如果經濟發

同仁通訊

本期目錄

轉載 中國合作運動的現在與將來…… 徐日煜

通告 第九〇—九三號

本會指導合作社現用書表格式

金株消息

同仁消息

同仁園地

五一勞動節素描

九斗

達，產生所謂「大王」之美，如美國之鋼鐵大王，煤油大王等，造成經濟上的特殊地位，且不是更要作不平之鳴嗎？合作制度正是一種民主經濟制度，孫院長在中央紀念週說得很明白：「我們需要的經濟制度，必須適合于民生主義的原則。適合民生主義原則的經濟制度是什麼呢？就是合作經濟制度，要以合作的原理，合作的制度和合作的方法，來建立一個新的國民經濟生活。在整個國家來說，是要建立一副完善靈活的經濟機器，這副經濟大機器，是以人民為主體，而且是由人民自己來組織。一方面人民憑藉這種組織來解決自己的經濟生活，第一步要做到需要能滿足，第二步做到豐富舒適；另一方面，政府憑藉人民這種組織來發展國家的經濟。」由此可見，中國提倡合作運動不是無因的。

我國合作運動迄今不過二十三年的歷史，較之其他先進國，不啻小巫見大巫，而且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尚受軍閥的仇視和摧殘。自民國十六年以後，由中央努力倡導，學術團體之鼓吹，合作同志的努力，及社會熱心人士之協助等，合作運動纔逐步邁進，而在今日下列的一點表現：

(一)就信用合作說，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的統計，二十九年浙、皖、贛、川等十七省市（冀、魯、晉等省因戰事無統計除外）共有八九九九九社，尚有合作金庫三百六十九所，合作貸款達二萬萬元以上。這樣大量資金通過合作組織而流入農村，直接間接產生經濟

的效果為何如？

(二)就運銷合作說，據統計，二十九年浙皖贛川等十七省市達二千零二十七社，有豫、贛、浙、黔、閩、皖、川、康之合作供銷機構，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重慶工業合作社聯合供銷處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等，亦兼辦運銷業務。這種運銷合作組織，對於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如米、麥、蔬菜等，及工業原料如棉花、皮革等，更有抗戰資源的特產品，如油、茶、絲、棉、糖等類，運銷合作，都盡了很大的責任。特產雖然有專門管理機關，但下層的農村收集和運輸，却有賴於合作組織。

(三)就消費合作說，現有消費社一百六十二社，還有四七三供給社，同時再配有各供銷機構，對於平抑戰時物價，減輕人民生存的負擔，和免除中間人的居奇，調劑市場物價之供求，不能說不盡了一点責任。

(四)就生產合作說：二十九年統計，生產社共有九〇八五社，包括工業和農業兩種。我國生產豐富的區域，大部淪為游擊區，加以交通阻礙，海口被封，人民生活必需品及日用品，如不能增加生產，將何以維持？這後方依然物資不缺乏，此固由各方面的努力，但生產合作組織，亦不能不說没有一点功績。

上面簡單所說的，是我們從事合作運動者努力之一點結果，但我們決不以此為自

滿，仍當本政府提倡合作之意和中國社會的需要，更加努力，我們此後應努力於下
面的目標。（餘待下期續完）

通告

第九〇號

凡合作社為社員增減，申請變更登記，至多二月內辦理一次。如在二月內通過之進社或退社社員，可併在一次申請。至一二人之增減，僅行辦理一次，對於人力財力，兩不經濟，以後各指導員應切實注意！

通告

第九一號

以後凡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社，填寫准否承認調查表時，對於社址一欄，應詳註鄉、鎮、村之地名，其通訊處，更應注意，郵件是否可以直達，又盈餘處分欄內，應

依法照章逐一摘要填明，不應僅列舉
蓄之條次，俾得正確各社員之觀念為要。

通告

第九二號

凡補報社員名冊，或辦理變更登記附呈名冊，其所報人數在十人以下時，名冊概由呈報人照式另劃，勿用印就之名冊，節約物力，為要！

通告

第九三號

查各縣申請承認之各種合作社，其社員人數不多，而社員每人所認社股數，其股金額或保證金額倍數特別提高，測

意，無非為適應金融機關貸款標準俾
 借款額因此可以提高。但據實際考察，各
 社實認股虽多，而所繳股金，每多不定。
 為糾正合作社社員此種錯誤觀念起見，嗣
 後各指導員對於申請承認之合作社之股
 金繳納情形，務須切實調查，除分別查
 詢外，應由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及司庫加
 具負責聲明書，叙明已繳股金總額，全
 數收清日期及存放何處，作何應用。並
 由該指導員將查實情形，詳細簽註於
 後。(簽名、蓋章、加註日期)以昭覈實，
 而杜濫弊。除另行飭遵外，特此登訊通
 告，仰各指導員一體遵照，切實辦理，
 為要！

雲南合作社事業委員會指導合作社現用書表格式一覽

表式 *有此符號者暫時停印

格式	名稱	用途	紙質	備
二一	合作社流水簿	每社一本用法另詳會計規則說明書	木刻	即前定格式212225所改訂
二四	合作社騰清簿	全	右	即前定格式232425所改訂

考

同仁通記

二六	合作社會計報告	於年度終了時依式造報存社備查	油印	三十年五月修正
二八*	股分証書	每人一張于收股金後發之	全	現為節省物力凡農村合作社可不用此項書表以社員名冊代之
九上	借款申請書	每社三份(呈合委會及貸款機關各一張存本社一張)	木刻 賞川	呈合委會者暫由指導員保存
九下	社員借款申請登記表	全	全	全
一〇	借款契約	每社一張(存貸款機關還款後註銷發還)	全	全
一一	放款清單	每社一張(存社)	未刻 賞川	
一二	職員印鑑紙(簿)	每社三份(呈合委會及貸款機關各一份存本社一份)	石印 新聞	第一屆職員印鑑紙不用以後應再行依前次會格式另紙自刻至備
一三	入社願書	合作社新增社員入社時用	未刻 賞川	參加創立人及本社社員不用以後申請加入者行採用
一四	呈請登記呈文	每社一張(呈市政府請求登記)		三十年六月後改用格式三七三八
一五	創立會決議錄	每社一份(呈縣政府登記時用)	木刻 賞川	申請本會承認時免用
一六	社員名冊	每社四份(呈縣政府及合委會各一份社內及指導員辦事處各一份)	全	
一七	准否承認調查表	每社二份(申請合委會承認及呈府登)	石印 新聞	以別所領格式(27)(34)採用
一八	及申請承認呈文			

圖二通凡

三九	變更登記呈文	每社二份(合作社變更時用)	木刻	
四〇	縣党部呈文	每社一份(呈請各該縣党部備案時用)	全	
四一	指導員每月工作簿 環通報表	指導員工作報告考核時用	油印	
四二	縣辦事處合作社登記簿	指導員辦事處登記全縣合作社用	油印	
四三	縣辦事處合作社變更登記簿	辦事處用	油印	
四四	合作社社務業務概況表	每社一份用于調查合作社社務業務概況(每年兩次)	石印	三十年四月修正版附修(一)二字
四五	辦理農產儲押呈文	每社一張連同儲押報告表及備案	木刻	
四六	農產儲押報告表	每社一張連同呈文呈交各該縣	全	
四七	農產儲押証	每社五張是供五戶之用社農產品交押時填給社員執照將存根藏妥俾款清修後收回註銷	石印	
四八	儲押便查簿	每張是供五戶之用社農產品交押及取款時必備	油印	
四九	農產儲押清單	每社三份(一份存社兩份送指導員核貸款稅關後(份送各該縣會查)	木刻	
五〇	借款契約	每社一張存貸款稅關完稅後註銷發還	照舊	申請借款時適用(般借款申請書不另定格式)

(本期先登表式下期將章則續完)

合作消息

舉行第六次

合作座談會

第六次合作座談會，於五月四日在本會臨時辦公處舉行。出席本省合作界人士十餘人，對於促成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分會，充分籌備國際合作節紀念會及密切聯繫工業生產合作之指導與貸款等問題，皆有詳盡之討論云。

本會

紀念勞動節

「五一」為國際勞動節，本會以合作事

業起源於勞工運動，為紀念起見，并遵照社會部通令，特予全体工友休假日。其勤務工作，由內部各級員分任，(情形見本刊勞動節素描)并於晚間召集全体員工大會，由本會孫組長燕郊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王黃注三委員及瞿羅兩組長等訓話，對於勞動節之意義，闡述詳明，並勉以忠於職責，勤勉服務，之餘暇，多事求知，訓畢，有茶點、故事、魔術、唱歌等，以助餘興云。

工合會籌款五百萬

完成供銷機構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為便利合作社供銷

起見，特抄訂計劃并籌款國幣五百萬元，成立全國合作社之供銷稅棉。頃悉滇辦事處以昆明區各合作社有成立供銷稅棉之必要，現正積極籌備設置昆明市合作社供銷代營業處，專門替各合作社經營購買原料及銷售產品之業務，聞俟總會將款分配清楚之後，即行正式成立云。

又該會辦事處，近又組織合作社口社，聞均係織布之業云。

日比明縣人口委會

四月份業務統計

昆明具合作事業委員會，四月份新增專營業務合作社二社，社員九十四人，社股一〇八三股，股金為國幣二二〇二元。連前總數為二七二社，社員八六四三人，社股總額一〇五〇二股。

同仁通訊

金總額為國幣二七、五八五元云。

農行已分別先後接辦

宣威等六縣合作社金庫

農本局前在滇舉辦之宣威平彝羅平師宗法西彌勒等六縣合作社金庫業務，尚佳。嗣因該局局部改組，所有舉辦之業務事務，移歸農行接收辦理。頃悉日比明農行已先後接辦，至辦理人員，聞抄不予調動，以資熟手云。

同仁消息

△三十年五月十日奉

雲南全省經濟

委員會訓令一〇四號開：委任毛北屏為本會委員，此令。查毛氏現任為中國二業合作協會滇黔區辦事處主任云。

△順軍杜負責指導員炳文到職以來，三級薪云。

為時雖僅三個月，惟一面籌設辦事處，繪製各種面表簿冊，置備一切應用文具，整理處務，秩序井然；一面指導組織新社，提倡

△江川李指導員崇燧，此次奉調為徽江負責指導員，仍負江川指導責任，聞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到職云。

人事動態

集體經營及合作共耕，使窮窮合作，在短夕三個月之內，得以嶄新的姿容，勃發潑的氣象。此外，並整理社務，改正錯誤，補充畜表，指導記帳，充實業務，使合作社合借之心理，為之一變。又復指導小區甲，請

李指導員任陞於二月十三日由昆調任嵩明。

茶產借款三十一社經手協放貸款達新幣三十二萬

李指導員晉於三月廿二日由河西調任嵩山。

使自前各社之茶產業務，更能獲得迅速之進展。工作勤奮，成績卓著。對內對外，名付

李指導員於於二月廿五日由嵩調任崇燧。

有方，農民愛戴，輿情融洽。聞奉命為接應

楊指導員述先於三月十四日由昆調任保山。

杜指導員堅忍不拔之意志，實幹苦幹之精神起見，特予提升一級，自五月一日起，實支二等

萬壽彭於三月十七日被委為勸善指導員。

路南指導員吳慶及奉命辦理內勤陳洪奇於

李統祖於三月十八日被委為勸善指導員。

四月一日被撤職案分。

指導員成熹於四月九日由廣通調往昭通。

指導員崇銓於四月十日由江川調往激江。

何指導員鍾鼎於四月十日由激江調往華寧。

(盤溪)

指導員於四月十一日由蒙自調往昆陽。

指導員建章於四月十日由華益調往江川。

史指導員繡廷於四月十日由江川調往華寧。

鄧指導員國佐於四月十四日由曲靖調往陸良。

同仁園地

「五一」勞動節即素抽

(一)我們是新的一羣

我們是新的「羣」，我們是在艱苦的鬥爭中生長出來！今天，值得紀念的一天，我們嘗着自己調味的美餚，分外適口；喝着自己燒煮的茶水，特別解渴，我們已經體會

同仁通訊

邢指導員鍾惠於四月十四日由宜良調往路南。

昆陽徐燕指導員秉鏗於四月十四日被指派

為負責指導員。

李指導員必能於四月十六日由楚雄調返本會。

關指導員員選於四月廿二日由曲靖調往平彝。

本會辦理內勤傳於四月廿五日由晉被停職案分。

指導員增斌於四月廿六日由師宗調往曲靖。

李會公選於五月九日調往師宗。

朱光斗

到勞動的價值，認識了勞動的真諦。我們要解放，應當紀念這偉大的日子；我們要獲得新生，應當紀念這偉大的日子；我們是逆事合作事業者，更應當紀念這偉大的日子。我們讚美一聲，「勞工神聖」！

(二) 我們怎樣奮鬥？

東方的天空，已呈露着魚肚白色；村間的雄雞，已在喔喔的啼個不住。慢慢的天放亮了，太陽剛升起，在一座紅牆碧瓦，檜柏蒼鬱的古廟中，頓時顯出蓬勃的生氣起來。

噹，噹，噹……的鈴聲，响彻四野，震盪我們聽夢中的耳鼓。啊！我們學習勞工服務的時候，已在開始了。

霎時間，祇聽到噶噶的起床聲，索索的穿衣聲，呀呀的開門聲，一齊雜作在一間小小的寢室裡。

「老王——是吧？第一次是輪到你站衛？」

「老朱——東方開始在發紅了，這是光明到臨的時候，你還不快點起來？」

一個兩頰瘦削，新病初愈的王君，已直挺挺地站在我的牀前。他穿上警衛的制服，打着灰色的綁腿，跨上了彈袋，戴上制帽，宛然是一個雄糾糾的武夫。兩目炯炯有光，英姿煥發，使我想起了歷史上的古代武士，長槍俊馬，馳騁在莽莽的草原上。他是我們

這一羣中站崗的勇士，守衛的前哨。他催促了我一聲，就搨上了發亮的鎗，踏着穩健的步伐，微笑着出去站衛去了。

我翻身起床，將被褥整理一番之後，就拿着洗面盆，跨出了門檻，頓時又是一番新氣象！

首先發現的是花台上，兩廊間和會客室的地面，眼界頓開，洒淨是那般的潔白。連那磚縫間的雜草，花台下的腐葉，都被清除了。是誰在洒掃？啊，啊！我看見了，那不是王同志沁訓和傅同志汝燈嗎，他們還在彎着腰兒，在辦公室刷細細的打掃呢！

還有那花台上的每一盆法國珠蘭，正在含苞欲放；每一株水仙花，也在爭紅競艷。在今日，我覺得每一朵花，每一根草，都比往日，鮮艷奪目得多了。

走進廚房，聽到一片嘻笑的聲音，見到滿鍋熱騰騰的開水，原來是張姜、郭幾位女同志在熱着水呢。張女士圍着白圍裙，微笑地細心地正在剝肉，調羹，祇可惜沒有戴着白帽子，不然的話，敘像是外國的名廚呢。姜、郭兩女士忙着洗菜，抹碗，他們往日的滿臉粉香，今天都變成油膩不堪了。尤其是羅組長最賣勁，他把大褂脫去，穿着短衣掛，不停地添柴加火，累得滿頭大汗，滿面柴灰，有點像廟中供

着的那位周倉爺爺。

出門即遇到挑水的徐君，他僅穿着汗衣和短褲，露出了壯健的胳膊和大腿，挑着滿桶的清水，氣吁吁地跨進廚房來，嘴裡嚷着「好啊！好啊！」把一桶多的水，倒入儲水的鐵鍋裡，激起了滿鍋的浪花，湧來湧去。他仍舊「好啊！好啊！」的担着桶出去挑水去了。

今天在辦公室裡特別的高興，担任倒茶的是二位王組長，他們是多麼的和藹可親啊！今天我們的茶，老是熱騰騰的，才喝完一口，又來一盅，繼續不斷地，使我們喝得淋漓痛快，振作起了人人的精神，覺得工作也輕鬆得多了。

「叮鈴，叮鈴……」汪委員在搖鈴了，這是吃飯的時候，也是最快樂的時候。

忙煞了瞿孫兩位組長，他們往日是在文縐縐的，今天却担負了端飯菜的工作，看他們雞手鴨腳小心翼翼地（一盆一盆的）送廚房裡端出來，不是洒了菜汁兒便是潑了湯兒，弄得滿身淋漓，好像是隻落湯雞，沒有打破碗兒碟兒，這真是成績不差的呢。

一陣子的菜香、酒香和飯香，衝入我們的鼻管裡，使得我們大家都饑涎欲滴。

王君：何君！沈君！不必客氣，請吧！

「喂，先來這碗炒花松吧！才好下酒呢。」

「啊！這碗鯉魚，味兒真好，真可以！」

「這碗雞蛋春捲，真不錯，香氣噴噴。」

「是那一位女同志的妙手做成的呢？我們表家不如湊些份兒來開個飯館子，當大廚房，怕不把東月樓壓倒了，或當比明市的第一家滇菜館嗎？」

經過一陣欢笑之後，大家就開恆暢飲，狼吞虎嚥起來。

話匣子又在開始了：

「我們今天雖然辛苦些，這時可獲得一個滿心結。」

何君正夾着一塊酥皮魚，眯着眼睛，

「我們該得感謝各位廚工這樣匠心的調製。」

不大說話的王君，也開始發言了。

「我們吃只管吃，別看輕了這是我们幾位女同志辛辛苦苦的收獲，汗血的結晶。」

「不是嗎？你瞧光是這碗雞蛋春捲的製法，就費力氣不少，先要将雞蛋慢

慢的攪勻，倒在鍋裡，用文火煎成薄片的蛋片，再将剝細的肉，和蔥薑等混合

成蛋片裹成圓捲，再加上炒的工夫，才可到口，這不是他們汗血的結果嗎？」

「啊！我們用的碗和筷，吃的菜和飯，不論一点一滴，那樣不是從勞工身上來，

呢！」

健談的沈君，微笑着用哲學的口吻在說：

「吟々，我們今天是勞二，勞工神聖！」

(三) 一個溫馨的夜會

當燭々の星々映着眼睛，半灣新月，也掛在樹梢頭的時候，皎潔的汽燈光，照遍了會客室，裡面坐滿了三十個興高采烈的同志，正在舉行一個盛大的夜會。

雄壯的黨歌，唱出了我們心頭的快活，激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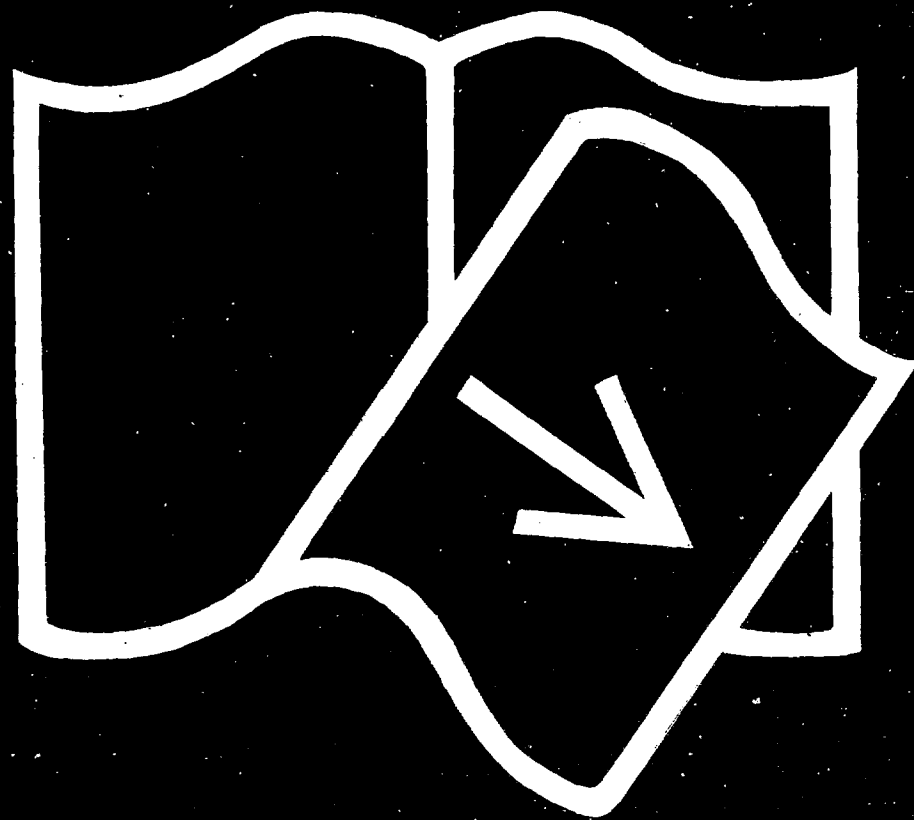
自由孫繩蓆敘詞，即請王常委對各同志訓話，講題是「國際勞動節與今日」，真是声声金石，語語熱忱！繼續講的是汪委員，講題是「五一勞動節的感想」，話多警惕。黃常委接着担任評判那天各位同志的工作，判斷確切，并对同志勵勉甚殷。

一陣拍掌聲之後，自由演講開始了。首當其衝的是瞿專員，他對愛護勞二教育，有深長的語意，講時聲調激昂，大有張翼德喝斷長板橋之風。羅組長繼而講「五一勞動節的意義及希望」，清晰明瞭，却共瞿專員一反作風，語調婉，不讓賈實云當時的丰姿呢。

二友登辭，羅警衛被推作代表，他誠懇的態度，感謝各位委員的教訓，及今後更應忠於服務，以符本會之期望。最後便是餘興，在磕瓜子、吃炒豆的當中，有委員的「臨濟禪狗」與黃委員的「清黃醬」的笑話，令人捧腹不置。二王組長的「說故事」，使人噴茶；李同志繼誠變雞蛋的小把戲，別開生面。更有徐朱二同志作樂習會歌的初次試唱。最後由王常委員唱「大路歌」而散會。

我們是晝夜而散，各人都有一個新的期望，在各人的心頭，正在萌芽茁壯，想結實。

我想我們是新的一羣，应当在艱苦中學習鍛鍊，才好担负空前未來的重任；完成抗战建國，創造一個嶄新的中國社會。



原件短缺

第 29 期

1 9 4 1 年

第 3 0 期

第三十期
(總第三十期)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同德通

主編一教育組

× 編印同區 ×

* 陸仕李 夫岩沈 斗光朱 函明霍 *



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二十日出版

（月二十至月七年十三）—— 號專態動作台 ← 來年洋



中心工作談

黃石

今年為三年計劃開始實行的第一年，本年度的工作，是反預定表，早已正式公佈了，表中所定各項工作，有些是屬於會方各股組的責任，有些是區、縣各辦事處及全庫負責員推進的。希望各方負責員同志，根據預定表分工合作，努力促其實現，縱雖不能件件做到，至少也要完成十分之七八，才不致空耗了這一個重要年度的光陰。

本年度在外勤方面，最要的工作有四種，茲略談其應守原則及進行方式，以供各同仁的參考：

(一) 宣傳教育
單位社訓練，是我們事業開展的基本工作，大家切不可忽視，詳細辦法已記載於方案中，全縣所有的合作社，均須全

部受訓不能例外。規定教材，必須
授完，不能省畧。各種新原理及充實
工作，即可在訓練時發動，并注意
選拔優秀分子，以作第二級訓練之
準備。全部訓練完畢，逐社填具報
告表，彙報會中考核，不可零零落落
或僅訓練一部份即了事。若訓練
結果不佳，一切即無從談起。再重訓本
過，亦所不惜。倘有不接受訓練之社，
即可不予指導協助，以示懲儆。

(二) 自修基金

在目前是指增股及存款兩種而言，
是合作社達到自有自營自立的唯一
途徑。應與金融機關取洽，令共同
負責推進。增股應先增加社員的股

金，然後提取若干成（普通為二分之一）歸
歸全庫的股本，不能先要各社認購
全庫股本，然後再攤派給各社員負
担。這是本末倒置，頗有攤派之嫌。於法
於理，均有未合。存款應注意息保障，運
用，記賬，三項，可參照本會前發儲金規
則辦理。職員應注意人人明瞭，其意義及
辦法，以及與他種款比例之關係，詳加解釋，
務使各人明瞭，然後作成議決案，責成各
職員回社發動執行，并由指導及金融人員
排定日程分赴各社，會同該社職員召集社

第一壹號

本會本會為普及合作社社職員合作之意識

并造就合作社社經營人材起見。曾擬訂單位

合作社訓練方案。以合字第五三四八號令飭各

縣辦事處遵照辦理。并將各該縣訓練工作之

人員區域分配。詳細辦法先行報會備查在

案。查各縣辦事處遵令報會者固多。其疏

延未辦者亦復不少。截至二月底止。僅令呈報

訓練區域及人員分配表者。有安慶、曲陽、正陽、

綠豐、壽州、石屏、宣威、華寧、易門、瀘西、宜良、

江、江、元、謀、大理、賓川、順寧、祥雲、大姚、平、彝、陸、水

雲、縣、官、田、民、等二十四縣。其餘尚未報會之四十五縣。

應迅速報。並依期完成。不得敷衍塞責。而

本會專業計劃之推進。

按上頁談話

員大會。再加請詳解。正式決議施行。此時各重要職員之意見。自

與指導人員之意見一致。其他社

員必然風從。阻力減少。收效必大

。此指導等之策由各也。

(三) 特種合作社 指導組織

特種合作社。不適用以往指導守

組織信用合作社的辦法。不應求

快不應求多。組織之前應多

方調查考慮。成立之後。應時常

檢查監督。事。前應考慮之要

點有二：(1) 動機。是否純正。有

無雜質。得款圖私。或成爲變安

象的商業組織之可能？(2) 其發

展辦法及所需資金。是否合理。及

有無成功之把握？上述兩點如

有任一項之答否。未爲肯定。決不

可。以指導守組織。否則將來不發

生意。指導守員將連帶受累。

第貳號

本會各縣指導專員前轉呈報各新組社申請承認與變更各項書表，多現缺不全，有缺者即有，有缺呈文者，有缺表格計劃者，有缺社規者，存員責聲明書者，本會為求底盡清理，特加強工作人員效率計，曾以合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飭各縣主任指導專員，迅即遵照補報各項缺漏計劃及書表，在案。迄今月終，遵令補報未會者，仍屬寥寥，實有碍本會事業之推展，應飭迅即遵令利用單位社訓練之良機，完成未了工作，是為至要！

第三號

查本會曾倡導籌組之有限責任雲南省保險合作社，前經以合字第五三七號令飭各員迅即遵照指示各縣，亦經俾同仁公共福

或被其控制，至於手續未之且足不完備，尚其餘事也。成立後應時常監督之要點有三：(一)進行是否依照業務計劃，其未能依照之理由是否正當；(二)資金運用是否合理，有無揮霍及浪費情事；(三)賬簿記賬是否詳細確實，有無混淆清脫之虞。凡有其一，必須立加糾正，務使改進，不能任其拖踏，墮誤而至不可救藥之境也。故對於特種合作之指導，應耐心細心，切實推進，切不可貪多求快，適思將來連累個人，并影響鄉區幸甚也。

改組保社 改組村單

位社為合作社，自應注意者有三：(一)組織健全；(二)債權債務清理；(三)份戶區區應以每保一社為原則，但戶

利事業可以早日實現。建國時近月，仍有少數同仁未能連環入社願書報會，致影響關係險社之籌備工作，不能迅速結束。而刀口關創立大會，因之延緩，曷勝惋惜！特再登訊通告，希尚未辦理入社手續各員，迅即遵令填報來會為要！

米 米 米 米 米

半年來全國合作動態

(一) 行政

據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統計全國各省市(戰地各省市除外)從事合作指導之人員共約五千人(廿九年年底止)。四川最多，共達七百人，次為貴州，三百六十餘人，其次為河南，約三百三十餘人，重慶最少，共十五人，再其次為內外動合計本僅三十人上下。(三十七)

近據田渝米昆之友人談：中國合作學社於四月五日在渝市重慶慶安館召開第六屆年會時，計劃中央宣傳部派潘樹勳等長，赴會指導各縣農

口密集，自然環境及歷史關係不可分離者，則數保合組一社亦可，反之如戶口分散村落零星，區域遼闊者，則以設立分社之方法補救之。分子方面職責應厚望於職，社員應合乎法定資格，并居於戶長地位，或受戶長之委託代表債權債務清理，必須先辦一決算，使之告一段落，然後或移轉或清償可斟酌當時情形處理。其進行方式，在組社已普及之區域，第二級合作教育(即分區訓練)已收相當效果者，并能狗也，有經驗忠實之優秀人材者，即可先組織鄉(鎮)合作社，然後協助鄉(鎮)社改組或解散所屬村單位，而成為保社或個人社員，倘若該區域內不合上述條件，則應先改組為保社，然後再組織鄉(鎮)社。其詳細辦法可參照本省合作協分會出版之「合編新縣制合作委員會」辦理。(完)

教育部陳部長及該社社員等百餘人由陳

果夫氏主席。各長官訓詞中。以陳部長與東為

林清盡致。氏認為合作教育與合作金融為推

進合作事業風潮之關鍵。對前者。應儘量訓練

合作專材。如事實上確有必要。即成立合作專

門學校。固亦未嘗不可。對後者則合作界中人

士應繼續不斷向金融界鼓吹。喚醒金融者對國

家政策之認識。協助改善合作金融。該社重長

和會各員。無不深為感奮云。(三十七)

行政院經濟會議內設合作組。以合作事

業管理局局長及工業合作協會主管人為正副

主任。主任之下設秘書及專員。(三十八)

合作事業管理局。自改稱社會部後。所

負任務。遠甚於過去。組織亦較前擴大。該局

新的組織條例。已由國民政府公布。增設第四

科。由主管全國合作金融之調整與監督。及全

國合作供銷業務。其餘除舊任視察室各有增

加之外。並增聘用專門人員。(三十八)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近已增設第四

科。科長為徐日飛氏。徐原為該局第二科科長

本期要目

談話：中心工作談

通告：一一三號

半年來全國合作動態

(一) 行政 (二) 組織 (三) 業務

(四) 教育 (五) 金融

半年來本省合作動態

(一) 行政 (二) 組織 (三) 業務

(四) 金融 (五) 團體 (六) 文教

本會專事業務動態

(一) 計劃 (二) 執行 (三) 考核

(四) 統計

本會指導下之合作社動態

工作與研究

編後記

附錄

文自縣指導員辦事處一覽

回科成立後，對合作事業及合作金融各方面，必將有新的開展云。(三十八、八)

●貴州省已選定貴陽等十二縣於本年開始實行新縣制，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特設合作幹部訓練班，由實行新縣制之十二縣，各考送一百二十人，施以一月之訓練，並分發適當田抗

閩予以兩月之實習，然後送返原縣，充任各該縣鄉鎮(鎮)合作社之業務人才，由各縣合作指導員，協力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三十八、八)

●安徽省建設廳已制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安徽省實施辦法，其

查該省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將舊有不

查該省之合作社一律依照縣各級合

作社組織，實行變更登記或解散。(三十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近已成立

立於農工部，掌理全國有關合作

事宜，聞該部國民政府主計處自命

下字安相為該室主計員云。(三十九、九)

●湘、黔、黔三省有合作行政抗稿，原為直

隸省府之合委會制，近已依照行政院

頒發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改組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仍直隸省府，

俾可提高職權，由雜政專才，積極推進

合作事業云。(三十九、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員發給手錶，

近聞社會部已咨商軍政部轉洽經濟

部予以規定，即此種合作社員已取淨合

作主管機關登記証，如合於工廠法設立

工廠之條件，仍應向經濟部申請工廠登

記再根據工廠登記法，依照非常時期，時期上礦業技術員工變役暫行辦法之規定，請來核發以(三十一、十二)

●全國合作會詳議，並有擬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決議。社會部計合作事業管理局經錄錄，並分函各省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編，聞現已到局者，有浙、閩、皖、豫、贛、川、康、黔、滇、湘、鄂、陝、甘、滇、各省及重慶市。并據聞一俟到齊後，即由局編制救濟之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云。(三十一、十二)

(二) 組織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推選各省縣市中支會之組織，極力努力，聞近函陝、豫、浙、皖、川、康、閩、贛、各分會，將未定之縣支會，設法於七月五日提前成立。其他等備分會之份，亦於是日成立分會。藉以充實此種重要之國際合作云。(三十一、七)

江蘇合作事業自淪為敵區後，停頓頗久。近江蘇省江南行署對合作事業極為重視，擬在溧陽縣設指導員，組織二十餘所之合作社。各縣分會亦在組織大綱實施。各分會亦在積極籌備中。俾加緊推進。

●山東省合作事業，近編印「經濟建設特刊」一冊，內容詳實，及工作計劃，頗為詳盡。該刊出版後，長運已有合作行政機關，建設局下，暫置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魯南各縣由建設局直接辦理。魯東各縣由行署轄區內合作專署辦理。建設局派員指導。又去年(廿九)度該局指導員社，計有毛織生產社三十三所，絲織生產社二所，香菸合作社四所，食糧合作社二所，共六萬餘元。三五六〇〇元。本年度仍計有毛織生產社七十餘所，陸續設立。(三十一、八)

●聞合作部業管理局於合作部日
發起合作界歡祝運動。聞各省將
紛紛響應云。(三十一、八)

●前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及全國
合作會議均先後有推選農業合作
之決議。聞農林社會部現正各
就主管部份洽商。擬合推選為業
合作之具體辦法云。(三十一、八)

●社會部令准事。業管理局道為
積極推選重慶市及疏建區公務
機關消費合作社。使公務員生活
得以安定起見。已擬具推選辦法。務
並協助未組社之機關學校工廠等。
加緊組織云。(三十一、十)

●社會部令准事。業管理局道為
推選保險合作社起見。正着手擬訂保
險合作社暫行辦法。及各種保險單
則云。(三十一、十一)

●福慶省自合作部業管理局。到在
明年度在將樂、順昌、建寧中。擇定一

縣為自來礦區。推廣合作新村。(生活部
工作之全面合作)之組織。(三十一、十二)

(三) 業務

●社會部令准事。業管理局為推進合
作扶植業務起見。於廿九年十一月間。自
准設置全國合作扶植物品扶植處。該局局
長壽地。成民自兼。地發理。另聘陳雅毅
、沙鳳岐、鄧漢翔為協理。并派唐仁儒、
他同甲、屠幼棧、閻柯耳為巡務。採辦
推進、會計各組室主任。該處刻正積極
推進業務。調查市場物價。由各消費
社之需要。並分別派員前往各地採
購批發物。且於三十年二月九日召集渝巴江
各地消費合作社負責人舉行業務問
題討論會。來議重要事項。並決定組織
渝巴江三級消費合作社聯合辦事處。
力謀生產與消費之聯繫云。(三十一、七)

●據聞某方面調查。大重慶(連建區在
內)共已成立消費合作社百餘所。均由各私

開員工組織。聞本年一月九日全國合作社物口如供銷處聯合集開會。商討各項經費問題。決議各社聯合辦事處。推市社會局。江巴兩縣縣署。三峽區區署等各合作指導員。供銷處職員。各稅關市民合作社代表等十五人負責進行。(三十七。)

渝市大公报載。孫振折。生院。既在糧食問題座談會中。發表意見。主張多辦合作社。人民需未。向合作社登記糧管局。發米亦交合作社。此項主張。凡關心糧食問題者。均認為係一卓見。(三十七。)

重慶市市湖。立。出。大。場。海。兩。鎮。消。費。合。作。社。經。被。指。定。試。辦。糧。食。分。配。俟。有。成。效。時。決。擴。大。至。華。他。各。鎮。云。(三十七。)

自。取。近。西。川。自。流。井。有。食。糧。主。產。銷。合。作。社。之。組。設。惟。當。地。指。發。稅。關。政。府。手。續。甚。繁。指。發。稅。關。政。府。未。產。特。許。可。登。帶。

指。發。業。為。法。所。不。許。經。日。主。推。財。政。部。停。止。進。行。業。務。聞。中。央。合。作。主。管。稅。關。將。就。維。護。合。作。事。業。之。主。場。關。於。合。作。社。無。不。得。經。管。指。發。業。之。理。由。並。着。手。洽。定。合。作。社。經。管。此。項。業。務。之。具。體。辦。法。俾。不。致。有。誤。解。情。事。發生。(三十八。)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切。實。明。瞭。重。慶。市。及。遠。邊。區。各。稅。關。及。市。民。消。費。合。作。社。經。管。實。況。以。便。改。進。起。見。特。別。派。員。實。地。視。察。(三十九。)

社。會。部。為。推。進。各。種。合。作。業。務。經。分。別。制。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消。費。合。作。漁。業。合。作。各。種。推。進。辦。法。及。合。作。社。共。銷。糧。食。分。配。食。品。等。辦。法。大。綱。分。別。咨。商。有。關。稅。關。同。意。後。付。諸。實。施。云。(三十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改。進。各。稅。關。辦。費。合。作。社。前。發。派。員。調。查。研。究。擬。具。各。稅。關。辦。費。合。作。社。改。善。辦。法。轉。奉。行。政。院。核。定。並。分。行。各。稅。關。轉。飭。遵。照。改。進。(三十九。)

●全國合作社物價供銷處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一週年慶祝大會。並訂定未來兩年及遠建區合作社舉行第二次消費者合作社計議會云。(三十一、十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為調製各省合作社物價供銷機構。特訂合作社物價供銷處組織專行辦法。由該處擬定處徽。徵求同意。即公佈施行。(三十一、十一)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擬設合作社組。近會同重慶市社會局。全國合作社物價供銷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重慶市及遠建區民生生產合作社。及消費者合作社之物價調查工作。選定日用必需品。約四十種。分區調查。由該組彙編物價捐款。以期能以具體數字。確實表示合作社組織。對於物價平抑之效果。(三十一、十一)

●(四) 教去月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抽調訓練

現任合作工作人員。第七期將滿。原定計劃於九月一日開學。抽調者凡十五省一市。共計一百五十人。並設有研究名額。調訓人員中。如合資格。者可申請加入。惟受訓期限不得小於六個月云。又據確息。該所擬招該所第二次新生。正向考試院洽商。列為特種考試之一。俾此項學員。取得相當普通考試資格云。(三十一、七)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近委託英士大學。代辦合作專修科。聞已開始籌備云。(三十一、八)

●安徽省建設廳。為增進合作人員技術。特將技術科目。訂本亦指導技術研究會。分江南江北兩區舉行。江南區在屯溪。江北區在支煌。內分三期。每期十天。江南區自五月廿日至六月十八日。江北區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三十一、八)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研究完竣。第一期已於十月研究完竣。第二期。亦將開辦。成續

及格者即可發給證書，分發工作。
聞明年年度該所將訓練各項業務人員云。(三十一)

(五) 金融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籌設之工合金庫，已於廿九年底正式成立。此為工業合作社自建金融機構之先聲云。(三十七)

●縣各級合作社貸款辦法，經省合作主管部局，向四縣派員處逐次洽商，現已商定草案，由四縣派員處公佈，頒發各局遵行。該項辦法，稱為：「推進新縣各級合作社由農貸貸款辦法」。(編者按：此乃附有由農貸外來之合作社貸款也。未悉是否農貸之貸款，本將另訂辦法否？抑各級合作社非由農貸者，亦即無貸款之必要？)(三十一)

●奉世編目的合作金融，經省明令，我最高當局一向極為注意，最近復

將此項問題，交行政院經濟會議審議，聞已由秘書處派員往省合作金庫，有聞各組，及其他熱心人士，共同開會審議。大會認為合作金融系統，確有建立之必要，已由經濟會議簽呈主席，作最後之決定云。(三十一)

預告

本刊三十一年貳月號為

特種業務計劃專號

凡四月以後組成之各種合作社之業務計劃均應依照各項新規定亦。

如有困難

隨時提出意見

以便參考酌改訂

半年來 本省合作動態

(一) 行政

▶ 合作事業管理處，為發展合作社登記工作人員與農運起見，奉令給獎徵文競賽。

▶ 建厅合管處派莊進華等到昆明保山、通海等縣林督導等各縣合作社登記，以完竣全省登記事務。

(二) 組織

▶ 本省合管處為促進消費合作社發展起見，特指示工作人員辦法三點：(一) 部份繳股制；(二) 團體社員制；(三) 預備社員制，藉以杜絕流弊，禁止非社員充份云。

▶ 省合委會，推廣特種合作事業對於水利、遺蹟、生產各種合作

社，進行頗為積極。(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 鹽運管理局為調平塩價起見，有組織食鹽合作社，以杜戶方夫可扣份之計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三) 業務

▶ 中國工合協會技術顧問艾黎氏抵昆視察工合生產技術與業務狀況，九月五日在官渡，七日赴玉溪，并在省黨部公開演講。

▶ 昆市工合總辦事處，以工合業務日趨發展，決亦供銷代營處，以應全區工合村之迫切需要，派余工程師大友，充任經理，撥款三十五萬元，於九月一日在翠湖東路九號開辦營業。

▶ 工合辦事處，在昆設立染米織字實驗廠，預全定為十萬，即可開工。

▶ 本省合作界，為健全各合作社會計起見，於九月二十日開會，商定推行合作簿記辦法，規定統一簿記式樣，並訓練人員加緊工作。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省分會，為促進合作社有款業務，及訓練記賬人材起見，於十月一日起在昆明縣聯合委會，設置專員，以資實習。

●林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以各該戶所儲押之物品，即照市價以百分之七十貸予，為防止操縱囤積起見，世貸款額每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三十一、廿三)

●昆明縣聯合委會，組織合作社規摩子會，將各項呈報表簿，記賬簿、名表、文件等一律送會展覽，互相借鏡，評判成績，分甲乙丙三等給獎。(三十一、三十一)

●工合漢豐辦事處，發合作金庫借貸款三百萬元，積極推廣各社業務。(三十一、一九)

●合勝漢分會自舉行合作社層產

競賽，林皮摩，順寧之水利員生產社，均獲獎。林足雄為主任，登峰、順寧村主任，兩文亦均由協會分別發給獎金，以資鼓勵。(卅一、三六)

●本省紡織工業推進處，自成立以來，積極推進各縣紡織工業，據于處長百澤談：該處經預算定計劃，推進至玉溪、河西、通海等縣，設立紡織工廠，頗為積極。又該處名稱已改為紡織生產合作社事業推廣委員會。(卅一、三六)

(四) 全省副

●省合作金庫已在籌備中，並有先就富行各地倉庫貸處改組為縣合作金庫之說。又悉省會庫籌備處擬設在護國路前銀行公會舊址。

●昆明縣合作銀行，推選會長村銀會，增聘趙子文等為常務委員，協助辦理，對于三月份賬會，並限期收清。(卅一、三六)

●本省合作金庫，于八月二十三日開創立

大會。由陳季文委員任主席。通過章程。並推選陳慶雲等及各部主任。於八月廿八日舉行工作討論會。各縣縣亦事處。積極推進。由農業生產。每由農田水利代貸款。

●省合作金庫。自成立以來。積極進行。樹立縣縣合作金融機構。已令曲靖等縣。設立縣縣金庫。並飭昭通等三十二縣。成立辦事處。(三十一、九、廿六)

●合作貸款利息。原係八厘。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增加一厘。以資辦理合作教育及津貼工作人員。嗣于第十三次合作座談會。復議決。自二十一年度起。再增加一厘。共為一分。(三十一、十、廿三)

●今日作田令第十四次座談會。由王資全作實驗。合作金庫聯合會。昨日佳本。于七日在自金庫討論。通過支貨款問題。議決。先由昆明。呈請支。第三縣試办。(三十一、十二、十七)

●雲南省合作金庫。於三十一年元旦日。正式開業。

●合委會。乃召集各合作金融機關。舉行合作金融聯席會議。調整本省省轄代貸區域。及修訂貸款規則等。(卅一、五) ●大理等縣金庫。林農民認股。已起提信股。

●省合作金庫。對於尚未發股。勸合作社。組織之股份。亦不動產抵押。短期放款。已刊訂林農民代貸款聯合會代貸規則。舉行(一)耕牛抵押貸款。(二)牲畜產倉庫抵押貸款。(三十一、一、卅一)

●西行本年。林農貸方針。以用於水利。灌溉。及林農推廣。直接增產。為原則。凡收效較遲。不能濟急者。緩貸。(三十一、二、一)

●昆明縣合作金庫。去年業務。發展。代貸款。已達貳佰餘萬元。(三十一、二、八)

團體

本市合作界六月廿八日舉行合作節紀念會。會中備會。預推梁。委。員任主席。地點原定省黨部。七月五日因空襲衣類仍。改在官渡。長校開紀念會。并舉行工合出。品展覽。及獻金。共計四百。

農會。未文會。於七月六日在官渡開第九次合作座談會。是日並請勸募分公債。徐特派員。子為。該講。述合作界。購債。辦理。

合協漢分會。於七月十一日假官渡。曲辰。校。舉行。成立。大會。由。梁。雲。雲。任。主席。省。黨。部。龐。委員。并。出席。指。導。

合作。協會。漢。分。會。訂。定。以。合。務。福利。研究。業務。四。項。為。本。年。度。工作。計劃。之。重心。

本省。合作。協會。於。九。月。六。日。舉。行。第。十。一。次。合。作。座。談。會。對。合。作。教。育。推。行。之。方。案。未。討。論。頗。詳。

建。行。撥。款。千。元。交。合。協。漢。分。會。負。責。辦。理。合。作。增。產。競。賽。會。三。十。九。廿。六。本。月。合。作。界。舉。行。第。十。三。次。合。作。座。談。會。決。議。安。未。之。日。取。面。三。要。者。為。立。合。作。保。健。會。布。政。善。台。合。作。界。同。仁。特。遇。等。八。卅。

合。作。保。健。會。於。十。三。月。一。日。開。業。討。所。分。兩。處。一。設。昆。明。市。一。設。官。渡。鎮。聘。來。粵。洋。為。正。醫師。

合。作。漢。分。會。組。織。鄰。友。會。來。觀。團。聘。毛。北。屏。為。團。長。於。一。月。九。日。首。途。赴。監。月。底。返。昆。

合。協。漢。分。會。半。年。來。成。績。卓。著。討。括。動。重。要。工。作。達。三。十。項。弄。局。長。顯。

●建甌縣長為實驗其救濟貧
村方案起見，特組織民明縣救濟
農村委員會，先由民明縣試辦云。

●合作協會日明支會於本月廿
日在官渡林茂校開成立大會，公選黃
石等為理事。

●合作保健會積極推進工作，合
作保健會自成立以來，即由各醫
院聯絡，對於會員之保健工作，推
廣極為努力，且對於全體會員之健康問
題，已相國幣五千元作基金，聞
其他各行亦將樂捐鉅款。(世·三·三)

內政

●粵南合作訓練班已出版，由
中法銀行提供給經費，由委會

中法銀行提供給經費，由委會

●合作委員會日為提高各工作人
員技術，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於內
業工作人員進修班，第一期學員已
於七月十一日在官渡林茂校行開學禮，同
時並得致合作人員訓練班學員訓
練三個月，亦於是日開學。

●民明縣農委會第五次工作討論會，
以四早位及合作社業已普及全縣，即推行
有系統之合作訓練工作。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由粵南分會不
次公開合作講座，主講人為貴洲合
幹事于永滋氏，題目為「合作事業與
國民經濟建設之關係」。

●中法合作事業協會粵南分會，于九
月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翠華路九號

中法銀行提供給經費，由委會

中法銀行提供給經費，由委會

舉行第二次公開合作講座：主講人為中國銀行總行核貸部主任、陳瑞文氏、題名為「抗戰中之發展貸」。

雲大農學院：設合作講座，聘合管處郭慶長任教授。

合管處呈准社會部：呈辦合作講習班，經費四千元，已經核發，現正積極辦理。(三十一、十二、二)

合協滇分會：為完成本省合作通訊網起見，擬選江寧等七十二縣。

通訊編輯二百八十餘通訊員。(三十一、十六、二)

昆明縣分區舉行合作講習會：並選訓練合作社職員。(三十一、十一、二)

合協滇分會各會員：復重視業

除進修，且在時局關係中，仍不稍懈，各縣會員已分期組織小組講習會。(三十一、十二、九)

中行農貸處處：推行合作教育，於各縣合作指導員中，推選八人至本組職合作工作隊辦理，現已組織甲、乙、丙三隊，分赴三地工作。(三十一、二、五)

昆明縣聯合委會：訓練合作社指導幹部，定期一個月，三月一日開課。(三十一、二、二)

合協滇分會：為提高合作社社員意識，務期具整正理在客辦法，並編印合作社標準圖、表、冊、單、條、等，以便各社採用，並造成優美之合作社環境。(三十一、三、十三)

合協滇分會各會員：復重視業

本會事業動態

一 計劃

合委會在成立之初，原有分五年推進全省合作之計劃。每年並跟據計劃再定工作提要。三年度工作提要早經發表，不再贅述。三十年底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有配合中央行政三年計劃擬訂各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命令。合委即擬訂本省合作技術金融教育供銷各方面。擬訂雲南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如下之節：

(一)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
 (二)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三)積極增加自集資金
 (四)健全金融系統
 (五)建立合作教育機構
 (六)培養合作人材
 (七)完成合作供銷系統
 (八)發展供銷業務
 (九)推行保險合作
 (十)樹立合作統籌體制
 (十一)根據上述八項綱目分別推定楊休仁鄧初黃石耀明雷友雅南五員負責擬訂。並由黃石耀核編訂擬總合委會臨時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分呈省府暨聯合管理局備案。關於推行合作三年計劃之各種實際問題，並于雲南合

作月刊特輯專號藉供探討期底於成。該刊不具以出版。

二 執行

機 (一)合委會雖廿九年起對於各縣指導員辦事處通訊處即開始分別設立。但過去所定標準，已有修正必要。同時各縣事業衝鋒隊亦頭並進之姿。無不論對內對外指導機構均有普遍樹立之必要。爰經厘訂標準，按各縣事業之現狀，分爲甲乙丙三等。更按等分設辦事處。俾事業機構與各縣工作進度有適當之配合。此項辦法已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

(二)合作視察制度之樹立，早經列入二十九年工作提要。以限于人力財力未見全部實現。本年度以視察部份新預算經省府核准成立視察室。故于九月份將視察處或重行劃分。計有昆明晉寧開遠通海曲靖楚雄大理保山等八視察區。每區設置視察員八專員督導之責。雖實行以來為時尤暫，但各員報各工作頗稱順利。

(三)八月二兩日本公全休同仁假官渡曲板教室開全體工作會議。重要提案達百餘件。均經商討獲得切

實辦法。經呈請主委採擇施行。已蒙採納。

(四)八月五日為本會成立開創三週年紀念日。假官

渡農校開紀念大會。以資慶祝云。

(五)本會自疏救昆明縣九間里三甲村辦公。屆一

載。今晚三十一十五。特開疏救辦事處同業會。以

資紀念而勵同儕。

(六)關於各級指導辦事處及主任指導專員經常

委于上月八日核定。計有甲等辦事處三乙等

辦事處七丙等辦事處四十三。以當時所委各辦事

處主任指導專員。在本刊撰稿。調動已多。故不贅

錄。另于本刊附錄最近各縣辦事處一覽表。以便查

閱。

(七)近因昆明特種合作委員會。為存于政府。且起見。

今日已遷回原址辦公。本日技術股同仁。假會議室。開

云作討論會。商討各會。及進者。以云後。各同仁云作

分配。及今後辦法。(三十一、三十二)

(八)總務股前遷回省城辦公。仍假官行中樓。以合

所。各人員全部移遷昆明。明會合作金庫內辦事。

(三十一、三十二)

特指 (一)積極推進特種合作組織。特種合作自二十九

起。自二十年起。特種合作。本年十一月底

止。計組織特種生產合作社凡一百八十一所。內水利

合作社廿三所。供給合作社四所。連鎖合作社二所。消

費合作社。公用社三所。本年八。勤工作。會員考績。並將

組織特種合作社之記分。較普通合作社。提萬以資

提倡。今後本省特種合作之發展。可拭目而俟也。聞

于各種合作社之全部指導工作。已數見本期本省合

作動態欄。統計。合作社動態欄。不再瑣述。

(二)推進各信社農產儲押及儲金業務。合委會

自二十年起。即提示各指導專員。注意推動。各合作社

之儲押。儲金業務。惟未為普遍之設施。本年年度起。基

於昆明縣合作委員會之實驗計劃。以儲金儲押。而

推廣。務定為各信用合作之經常業務。既可使信

社自集資金。與增加各社員生產收益。且可充實各

信社業務。加強社員間之連鎖精神。故特訂定指

導合作社辦理儲金辦法。合作社儲金規則。及儲金運

用辦法等各種。先後通飭各指導專員遵照推行。迄

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推行儲金業務。確有成績。凡二十

八縣計一千二百三十六社。儲金額達二九一六一元。

推行儲押。確有成績者。凡二十四縣。共一百七十九社。儲押

量。計有公三三八九九七五公石。雜糧肆零三六公石。

此外各縣凡合修事業已由合委派員辦理一年以上
備全備種兩種業務亦准他即予以提倡與指導等奉
示。

視察

本會視察動態：
本會視察工作自鄧委員初兼任視察
室主任後，多所推動除所擬視察制度已
在雲南公佈外第二期報告不再繕印外茲將
三十年七月以後視察工作實施情形誌如下：

(一)重劃視察區域，根據視察制度上之規定
將視察區域重行分割如下表：

視察區名	所轄縣名	視察員姓名	視察員級別
昆明視察區	昆明市 晉寧 宜良 路南	桂進華	甲級
廣通視察區	廣通 元謀 祿勳	蔡俊	甲級
武定視察區	武定 宜良 羅次 祿勳	錢金翔	甲級
通海視察區	通海 河西 曲溪 玉溪	蕭贊	甲級
華寧視察區	華寧 彌勒	蕭贊	甲級

曲靖視察區	曲靖 馬龍 嵩明 尋甸 雲南 宜良 羅次 祿勳	師宗 羅平 戶西	左雅南	乙級
楚雄視察區	楚雄 易門 鎮南 雙柏 姚安 牟定 永仁 姚安 大姚	萬什元	乙級	
大理視察區	大理 洱源 鳳儀 鄧川 華坪 賓川 永勝 蒙化	馬廣平	甲級	
保山視察區	保山 順寧 雲縣 騰衝 龍陵	行明華	甲級	

(二)八月七日舉行視察會議研討昆明雲溪里
永平石關下庄四村信社視察結果出席人員除
視察室主任視察組長外此明錄金庫及昆明合委
合同仁亦均參加云。(三十八七)
(三)萬視察員任元已抵楚雄，蕭視察員任謙
已由華寧視察口通，行視察員明華已抵保山，馬
視察員廣平已抵大理。(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四)本會各視察員均已應令管署云合委之聘，
兼任該管全視察員云。(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五)本會新視察員蔡俊君業已到會工作所九去

(六)本會中執行錢金湘君兼任本會視察員(卅九月十六)

(七)合協漢分會委託本會視察員進華萬視察員任元担任創設巡迴事務員之實驗云(三十九十六)

(八)視察員服務規則現已擬就計十六條經事務委員核定後公佈(三十一)

(九)錢視察員金湘赴西靖等處視察均一月後始返(三十一)

(十)本會郵委員於九月三十日偕視察員後赴開遠及蒙自視察是日下午六時抵開遠

晨即由段主任以誠白指導員翰章等全赴田心村信用合作社及八盤寨木棉合作社視察二日赴

布洛徑小定長信用合作社視察三日赴雲南自參加各社職員聯席會議四日張主任必著劉偉成

君中由衣行親至任慶慶民等團新編家寨及樂美村等信用合作社視察五日由張主任必著劉偉成

八時赴雞街視察雞街及次甸村信用合作社抵開遠是日(三十一)

(十一)桂視察員進華於十月十日赴宜良及次

南谷縣視察(三十一十五)

(十二)左視察組長稚南定於十月三十日赴西靖馬龍雲蓋平彝及宣威等五縣視察兩週後返(三十一十五)

(十三)視察員後十月二十日出發祿勳三區視察開原定視察祿勳為祿勳羅次廣通三縣現因時間關係改為祿勳廣通兩縣(三十一十五)

(十四)蕭視察員贊猷于十月十二日由通海赴河西玉溪等縣視察二十二日復奉命轉赴雄駱收核縣合作辦事處公用具二十九日返會(卅一)

(十五)馬視察員廣平曾赴永平尋縣視察現已返大理(三十一)

(十六)萬視察員任元于十月中旬赴鎮南視察二日返會(三十一)

(十七)桂視察員進華于十月六日赴安寧視察十日返會(三十一)

(十八)左視察組長已十月三十日赴西靖平彝尋

等縣視察十一月五日返會(三十一)

(十九)視察參考資料現已完竣(小視察技術綱領)一郵委員(三十一)年度視察報告

鄧委員(3)視察經驗集——桂視察員手

(內)視察手冊——蔡視察員。(三十一)

(二)蔡視察員後已於十二月十日出發富民

武定視察三縣視察將繞道羅次(禄)行狀

後進會(三十一、三十二)

(一)行視察員明華已於十月二十日赴龍

溪視察於二十四日返保山(三十一、三十二)

(二)蕭視察員贊猷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視

察通海河西南縣之作會員暨通海金庫辦事

案同仁舉行工作討論(次)刻已轉赴西溪視察

云(三十一、三十二)

(三)蕭視察組長左雅南奉派參加女界

合作講習會云(三十一、三十二)

(四)蕭視察員錢金湘、田中國銀行職

務紛繁，不克分身已由本會推予解除，前貴

謝遠視察員已令蕭視察員贊猷暫兼。

(三十一、三十二)

舉辦合作指導專員進修班及合作人員

訓練班。合委會為提高工作效率及獎賞

工作力量起見，特於本年七月兩月訓集全

教育

省各專任兼任指導人員及各金融機關之借款員

來會統一訓練，不僅對於其志士之統一技術上之補

充獲得相當效果。而于協調指導員與放款人員間

之情感尤有莫大裨益。訓練班之舉亦原定指

指導員與金融兩班，嗣為提高學員之質的遂將

少無遺乃變更原定計劃，先令金融班一班，並將

訓練期延長至三個月計經考驗及格准予畢業業

者凡五十名除分配中國中農者合作人至庫等金

融機關服務外，留於服務者有十四名俱係于十

月初令派各縣實習外業，並關於合作方面之

宣傳訓練刊物，雖便利有合作及週刊，但南合

作通訊等數種，或因所附之報章遷移，而停刊或

因篇幅大小與對象專，未能對於合作理論方法，

及其他實際問題，為充分之發揮，而事實上趨

進展行政技術金融各方面有待公開研究，互相交

換心得者亦多。爰經預令各有關機關發行雲

南合作月刊由合委會汪委員向宸主其事，以適

應此種共同之需要，茲將有關教育設施之簡訊

錄下：

(一)合作合作會員訓練班于六月廿二 廿四 廿四日假

景星小學堂舉行入學考試(三十一、三十二)

期

(二)指導員進修班(第一)調訓學員今日開學

(三十七)

(三)第三屆指訓班今日開課 總主任委員出席

席訓話(三十年七月廿六)

(四)訓練班畢業學員今日到會實習內業工作計有施澤潤、潘榮基、王名中、楊世衡、詹清、高偉仁、胡員、何雲鵠、龍光銳、周德亮、羅兆華、齊厚、羅永才等十四員由總務專員集合訓話後改分兩班實習工作(三十一、三十三)

第二期進修班于八月一日開課(三十八)

(乙)中行所派農貸員錢誼、王光宣、盧祖英三君到會實習由總務專員代為指示後

並派朱玉沈三指導員分別報告過去各指導員組社書表最易錯誤處及今後應行注意之點(三十二、三十一)

(六)今日中行農貸員楊汝德、陳春暉、朱子雲、徐金龍、楊樹魁、蘇武等六君來會實習先

將總務專員將指導員之作詳為指示繼由朱光平同志取出書表分別說明以資觀摩(三十一、二五)

人事

(一)本會指導員王心懿為獲得中行資助即赴成都全大受訓今日起已請假離會(三十一、六)

(二)第一期進修班於三十年七月月底結束各員工作地點已經常委核定公佈(三十年七月三十日)因半年來調動已多名單不錄另在十一月底附各縣指導員辦事要最近(略)

(三)第一期進修班於三十年八月月底結束各員工作地點即經常委核定公佈(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羅令

日到會銷假受訓云(三十八、七)

(四)昆明縣擔任指導員張友潔因體質衰弱呈請准予長假以資休養今日批准(三十八、八)

(五)本日假官渡農校進修班為已故指導員胡積新、郭嘉善二君開追悼會本會全體同仁均出席追悼(三十八、二十三)

(六)祿丰指導員柏世樺人自返會詢陽崇舉請示關於籌設該縣金庫事宜(三十一、十一)

九段紋波先生本日到本股協助繕寫承認証書

四 統計

雲南省四年來組社進度比較表

年份	推行縣數	互助社數	合作社數	總計	比		
					增	減	計
27年	1縣	6社		6社			
28年	30縣	1606社	61社	1667社	+157縣	+160社	+160社
29年	59縣	204社	3790社	3994社	+29縣	+1402社	+3790社
30年	62縣		6450社	6450社	+7縣	+2690社	+2690社

(+)表示增加, (-)表示減少

雲南省合作社四年來社務進度比較表

年份	社數	人數	股數	股金額	比			
					增	減	增	減
27年	6社	197人						
28年	1067社	34493人	5220股	11897元	+1061社	+34296人	+5068股	
29年	3934社	106920人	184192股	432146.5元	+2867社	+72647人	+128972股	
30年	6450社	213022人	428048股	121457元	+2498社	+106232人	+128444股	

三、雲南省合作社三年來業務統計表

年分	信託	供給	推廣	選購	共計	信託	供給	推廣	選購	共計
28年	5社		4社		1社					
29年	170社	5社	61社		2社					178社
30年	625社	4社	181社	7社	7社					832社

雲南省三年來合作社業務指導率進度表

年分	指導人數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合作社均	每社平均	每一指導	社員平均	每一指導	社員平均
28年	28人	166社	36142人	11819元	216人	7元	21.3社	462.0人		
29年	146人	3974社	106490人	437365元	26.8人	105.67元	21.2社	731.4人		
30年	160人	645社	213222人	1121957元	33人	132.8元	40.3社	1331.3人		

五、雲南省合作社三年來推廣指導率進度統計表

年分	信託	推廣	選購	共計	信託	推廣	選購	共計
28年	5社	4社	1社	10社	5社	4社	1社	10社
29年	170社	61社	2社	233社	170社	61社	2社	233社
30年	625社	181社	7社	813社	625社	181社	7社	813社

通商	107社	12440元	2社	1875斗	30石	600石				
大連	104社	12690元	14社	28212石						
通商	3社	2808元	8社	6500斗	6石5斗	1550石	38440石			
通商	27社	5685元	4社	115石						240石
通商	21社	3300元	4社	65石	1石					
通商	44社	3303元	8社	1512斗	13827斗					
通商	106社	28399元	5社	493石						
通商			6社	9226斗	4石9斗					
通商	51社	9205元	4社	259石	10石	500石				
通商			18社	566石						
通商			4社	685斗						
通商	20社	2160元	5社	616石						
通商	47社	1294元	6社	1160石						
通商	50社	1413元	5社	2189斗						

河西	14社	2310元	1社	11石3斗		430斤		
石屏	46社	2964元	3社	220石				
曲蓬			7社	1842石				400斤
福功	19社	78元	6社	1185石				
大排			2社	36石1斗				
雷川			1社	32石		1400斤		
北池	14社	2204元	5社	20石	123石4斗	1092斤		
開建	18社	1629元	3社					4500斤
武定	25社	921元						
明順	3社	350元						
合平	126社	2258元						
伊西	59社	4809元						
富昌	6社	141元						
平樂	12社	561元						
廣通	4社	380元						

種別	48社	2507 元																		
見込	16社	960 元																		
労働	19社																			
合計	1233社	219012 元		1799社	158790 元	1781社	225611 元	38240社	140元	400社	45000 元									

製表人 段令儀

說明縣護國村信村合作社情形

吳世青

護國村信村合作社約三〇餘戶，是本縣一個有名的村莊。該村人民會說兩種語言，性情與本縣無異，團結力十分堅強，他們的合作社就是在這樣條件之下向上發展着，現在把他們發展的情形敘述于下：

一、社員：該社的社員人人都能遵守大會決議事項，同時對於他們自己選舉出來的人員，更有十分誠懇的犧牲心，但同時並不缺乏監督的責任，因此職員辦事比較順利，亦容易收到效果，所以該社在民國二十八年共有社員三十五人，廿九年增至一百三十八人，三十年增至一百六十八人，目前增至二百三十八人，不久即可每戶均入社。

二、職員：該社職員因為大家社員誠懇的信任，所以他們辦事亦非常熱心，負責社務辦理得很有頭緒，每年的帳都清清楚楚的公佈給社員，理事主席並將自己所建新屋供給合作社為公產，因此得到社員的犧牲，使各種事務都能一帆風順的向前推進。

三、社股：在二十九年以前由各個社員對於合作認識尚淺，故股金在社員僅祇二元，全社股金不過六〇餘元，但到目前為止，全社股金增至一千九百五十元，全社股金共達五三六〇元，以後尚擬逐年增股。

四、存款：該社三十年社員大會決議，每月每社員以國幣一元為存款，最低額全年

存款共達二五〇元。是項存款連同按月收息作為短期小額貸款，得到是項利益的社員頗多。本年社員大會決議將本年貸款十分之六作為第一次存款，現已收版六〇〇餘元，並擬再舉辦按月存款，是項存款及股金，準備作為兼營消費業務基金。

五、盈餘：該社自一九三九年止共有盈餘二三〇元，三〇年共有盈餘八六〇元。陸南已經大會決議全部作為公積金，兩元業務資金。

六、會議：在元化位落的西農村，他們要舉行每戶均能出席的村民大會，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該社則不然，他們每次開社員大會，並不必職員家家去通知，而是以鑼聲為號召的。其鑼聲一響，社員即聞聲而來，不到十分鐘，十分之七以上的社員即能到齊。這是一件值得欣賞的事，其他公議，亦能按期舉行。

七、簿冊：指導社開規規定需設備的各種簿表冊，雖然他們因為技術拙劣的關係，還得不十分完美，但大多數均能設備齊全。

由以上的情形看來，我們知道該社雖然尚是五年前都在進步着，發展着，我們很盼望該社的職員社員尚布再接再勵，向着光輝的今後大道努力邁進，則將來的前途未可限量。

日比明縣三區小庄村合作社寫真

王學仁

小庄村住居日比明縣三區，全村戶口計四三戶，人口雖少，但歷年來都是派別分歧，全無互助精神，一年前（民國三十年春）合作社空氣在他們村中每一個人的耳鼓裏都充滿了，合作社也在那時從時趨重重的途程中衝危出現了，但不幸得很，這新生的合作社，不但社員缺乏，而且連職員也不能合作，其中一個可靠的職員——司庫——再三的提議辭職，經過多少次的懇勸協助，才掙扎着担任下去，論理這種情形之下的合作社，不應該他存在，而且更根本就不應該在這種環境裏組織，但反過來說，我國的農村真有合作精神的究竟有幾處？尤其是接近都市的村庄人人都染了都市的壞習氣，有私心勝過遠勝都市的人們，而且這像這類的環境正多着我們能不組社嗎？我們辦理合作事業的手段，也就是要使合作的人類合作起來，才能達到我們促進世界大同的宗旨，故這比較許多合作精神的地方更需促進其合作。

如今，這惡劣環境裏長成的合作社已經離誕生一年了，它正如這環境裏生長的孩子一樣，成就是超羣的，社務業務的進展都出人預料，在很短的一年當中，它的存款已辦了十四次，最初的半年是以自己的存款來轉放社員，後半年申請借款的社員多了，自集資金不敷，經轉才向縣堂借了國幣壹仟貳百元補助轉放，股金從

乃偽造假名，本人蓋頭在七份之多，把持股金，浮報賬目，雖該村莊不遠五里許，而派費到縣領款還款五次之屬，實已國幣六十九元之鉅，該社負責均敢怒而不敢言，以合作並惠是大利益可亨，均視合作社與己年關，故該社完全在楊某亭一手已

朱某亭自前年主任指導員後，頗能以三幹精神到正各社，指導各社一律辦有儲蓄券，鼓勵增認社股，並將以前存放各行股金一律退還各社作業務資金，自由選擇運用，以期積累資金自是自給之基礎。復於十二月十二兩日親赴前所村調查該社實情，隨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指導改組，清算賬目，查該社積存之款，另選賢能擔任理事，向縣請換理法楊某亭及惠顯借款之社員一律在大會中予以除名，經查明該社積存款項之社員連二十人之多，誠屬駭人聽聞，此事經縣政府會同解決後，朱主任指導員呈請省府令委全縣縣政府對該社違法之事實依法處理，藉儆效尤，而利實業前途之進也云。

蘇州縣政府令嘉獎

蘇州縣政府令嘉獎：鳳儀鄉第四區區長楊俊傑，自任區長以來，勤政愛民，辦事公道，深得民心，特予嘉獎。此令。

轉三 省府得令嘉獎，並通飭各縣知照，以資鼓勵。而利進行。本會以該鄉長身
為一鄉自治領袖，尚能深明大義，對合作事，熱心協助不遺餘力，殊堪嘉尚，即
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而資樹模。

想!!!像下面的合作社，指導員事前果應該不加考察，隨

便應付組織起來？事後果應該不加訓練，任其解散？

近據保山辦事處主任指導員，報告：南溪莊園藝生空社，因經費困難，業經呈請於去歲
十二月間一面催繳還自來會，一面送進金庫借款。前據金庫主任，謂該社前經財政局撥款中
請書簽註意見，且各謂：「該社既行拆地單條款，僅存經費尤大，應予解散，於以不合，且該
該社理主回稱，伊九人擬借款做生意，對於合作真義，實不明瞭，且不合章程，願悉自
動解散等語。所以把該社中請書業務計劃等件，出諸廢紙。本處當即派指導員
勸導帶條件，前往該社查明，並據該員面稱，該社組織既不合章程，業經各股東同意不
再上現，已自動解散，無法再事改正云云。我們對於上面所說，實有疑義。該社既已解散
往，但負責指導的那位指導員，和其他各指導員，應如何自洗心革面，重新振作，以合作

社事前果應讓漫不經心的組織只趨羨。既經組織，果應謀不於訓練，使其觀念錯誤，聽其自生自滅？

本社的動態

崑崙縣開辦村會社
社員伏履恭

本社自成立以來，已三載有餘，初民之時，參加入社社員二十五人，第二次入社社員增加至五十二人，到現在共有社員八十四人，其中又增加了三十二人。但是自成立以來，本社的社員職員們，只知每年做一次借款還的工作，其實信用社的業務，除了借款發給社員外，主要的還是辦理存款工作，可是社員們只知認

因此本社業務就沒有增長。以後我對於本社各社員，務是使他們了解信用業務，除了向外借款外，主要的就是要自集資金，推行的辦法是：勸導各社員努力增設金儲，按月存款及分期儲蓄外，還要將將利息作存款，達到金融充實，業務自給自足的度，可以達到，提高社員生活目的。

* * * * *

工作與研究

「工作與研究」的意義

為甚麼要問這一類？因為覺得過去的同仁團體範圍太泛，材料不易把握重心，我們想把那些軟性文章（偏重與速）將來另開一個來容納而把可供研究的材料和資料集中於一處。

何以不簡稱稱為「研究」？而必曰「工作與研究」？因為我們希望各同仁各本其職務合作的行程中，做到下列四點：

- (1) 一面工作，一面研究——勞力與思想並用（手腦並用）。
- (2) 工作不忘研究，研究不忘工作——工作有理想，研究有目標。
- (3) 以工作充實研究——從工作中發覺研究問題與資料。
- (4) 以研究改進工作——以研究所得隨時在工作中實驗，以改良方法，提高事業。

現在更簡單一下說：工作與研究的意義共有二：

- (一) 工作為研究。
- (二) 研究為工作。

最後希望各同仁本此意義充實工作，開拓新的園地。（會）

編後部

一 本刊廿九期係於三十年六月二日出版。迄三十一年二月編者奉令續編日止，傳刊達半年以上。深恐歷時過久，前登脫節，自友增編半年來，合作動態四傳號一期（刊為本年二月號）但可照舊亦過去全國、本省、本會之專，其未盡遲取況，感在知本，對工作上亦有相互參，經引發之便。

二 因為技術簡化，均感到本刊急需出版，因此服務內容的許多同志，幾乎全體動員，對市航編、編、印等事，所以才能在短時間內出版。這是編者要特別向技術簡化各內業同仁致謝的。

三 我們因為目前待發表的資料很多，同時有些性質相同的資料，也需重刊集中起來，定編一出版，更便應用。所以本號與三月號，仍要出兩個專號：（一）將適合本會專刊編重刊號；（二）將適合各級合作社社務專刊編重刊號。第二號可以和本號同時出版。（明留）

大姚	永勝	永平	漾濞	昭通	宣威	會澤	尋甸	嵩明	大理	元謀	瀘西	羅平	陸良	師宗	平彝	彌勒	雲南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畢世賢	和駿聲	蔡造時	周光閣	鄧元和	嚴芝馥	張鎮漢	吳以盛	文思齊	朱開遠	張德禎	高自強	彭厚安	鄧國佐	王純祖	何雲鵠		
傳	兼	兼	任	代	代	代	代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周德先	李振華	趙秉權	石天薰	王復相	蔡德春	王子濤	王平錢	楊國炳	高體仁	王智達	羅兆華	鄭子仁	周德先	張德禎	周德先	周德先	周德先
晉寧	鶴慶	麗江	永定	蒙化	騰衝	晉寧	雙柏	鄧川	路南	景東	祥雲	賓川	昆陽	易門	安寧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張昕	饒祺	邢廣才	普靜衡	周毅	李源	楊家澤	王立民	李作善	尹亞民	徐欽賢	布增華	武建邦	徐秉鐸	李開甲	耿清華		
		兼代	兼代	兼代	代理	代理	兼代	兼代	兼代	兼代	任	任	兼代	代理	兼代		
周開發	李煜	趙敬學	何樂宇	楊從武	潘榮基	楊尚仁	王尚九	高士英	邢鍾惠	李純祖	王正發	張振華	吳運龍	許長源	高國翰	劉耀輝	夏夫輝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張元

1942年

第31期

三十一年貳月號

(總第三十二期)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同知通場

主編—教育組

~~~~~X 工同印編X~~~~~

翟明前 朱光斗 沈岩 李仕 附

2  
31

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特種合作事業計劃專號



## 今後所望於本會同仁者

于百漢

本會為事業機關，合作為清苦事業。諸同仁不置身於富貴利達之途，甘為此清苦之合作事業，故勉勵蓋亦以此新興事業所負運國使命之重大，一如諸同仁平日抱負之遠識之明，矢志之誠，與夫毅力之堅卓，誠足以「敦鄰」寬薄，願而為本省建設事業作砥柱。

主委為公深念諸同仁平日服務忠勤，故從知識技術上之培養，以增進諸同仁之能力與地位也；故去秋不惜鉅資舉辦全體工作人員進修班。欲聽取諸同仁對事業上之改進意見，與各同仁生活上之痛苦，俾可力謀改善，故復藉進修機會，舉行內外大會，又作會議，俾諸同仁得盡暢胸懷，力抒病隱。舉凡各職指導機構之成立，主任指導員之加委，助理人員之設置，經費之籌措，待遇之提高，保險之舉辦，以及津貼之執行，當決議之初，固有慮其未必實行者，今已一一見之於事實。雖在艱苦之時期，尚不能配應跳躍上漲之物價，此固為行

政手續所限。但本會對諸同仁愛護之篤，望於諸君者二。

恤之深，已有事實作說明；且藉此而無日不在力求改善之途徑。抑諸同仁對於事業之精神與工作，果亦能與此相配應而日見增進乎？誠不可不加以深切之反省。此本人所希望於諸君者一。

事業猶水也，水漲則船高。是以有志事業之士，不競以求個人之地位與待遇，而惟努力從事其身心寄托之事業。一旦事業成功，而其個人之地位與待遇，亦不求而自到。

溯本會成立之初，諸事簡陋，以今比昔，何啻霄壤。此正由於諸同仁能獻身事業，不惜犧牲，有以造成今日之實績。所謂水漲船高，於此已獲事實之證明。使諸同仁能繼而益暢勵，更求進展，則後之視今，亦由今之視昔，前程遠大，何可限量；此本人所希

望於諸君者二。

何況際此抗戰緊急關頭，整個國家人民都應該在刻苦奮鬥中度過，因為惟有苦鬥才能達個人的成功，也才談得到整個國家民族的出路。吾人決不能因待遇不滿足而怠忽工作，亦猶之手整一個國家民族決不能因物質不充分而放棄全面抗戰。

際此本會會務調整伊始，畧抒所感，共相勗勉！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登記代令

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轉知各工作人員嗣後到

各合作社指導時，於指導工作完畢後必須將指導情形，及各該社應興應革事件之要點，分條記載於各該社會議紀錄簿內。該次會議記錄之後（如前次未舉行會議者即記於上次會議紀錄之後）並

查本會前經呈准，以便本會隨時派員抽查，倘不遵照，上項規程辦理，即作為未到，致被指違謬論。除將前報轉呈勸導員處外，該員所報收會一情，不准核銷，已核銷者亦應追回，如有不實，飾假造者，一經發現，亦應受同罪處分。

### 合委會通告 口一五號

#### 第四號

查信用合作社舉辦農產儲押業務，乃在調節糧食之供給，免除中間商人收買之剝削，本會向願注意提倡，惟在三十度因物價昂貴，上漲糧食亦因之暴漲不已，本會以農產之價格已獲適量提高，而社會正需糧食調濟，故曾以各字號各縣之統制令，通令各縣指導辦事處，於三平年秋，各縣指導員一律停止指導，合作社舉辦者，應轉即遵自呈會，不得違抗，或可出，無法糾正。

今後仍有少數指導員將糧食暴漲，會味屬非是，特再感其通令，仰各縣指導員切實遵照，前令暫停指導合作社辦理儲押業務，以重軍功，如回各該縣環境特殊，對特種農產品確有辦理儲押必要，不致指導組織生產，應請合作社，以便集中產品，應支代價，辦理運銷為要。

#### 第三號

查本會前為提高指導員辦事處職權，加種工作較重，曾訓令各縣指導員，以後各縣指導員凡報會之書表或呈文，均應由各該縣主任指導員核轉呈會，以明職責，而示慎重，惟現仍發現各縣指導員不遵此旨，呈文書表及報等，仍不送會主任指導員核轉，即遵自呈會，不得違抗，或可出，無法糾正。

且懇求上呈。總算未合。甚是有辦事處可以解決  
 二問題。則主任指導員事前不知。致生延誤。影響  
 事業。案屬不合。特再全訊通告。嗣後各指導員  
 應切實注意。如仍延誤上呈。本會除不予受理外  
 並以此玩忽功令議處。

\*\*\*\*\*

## 雲南合作事業(半月刊)

### 出版預告

本刊將自三十年四月號起，擴大改編為雲南合  
 作事業(半月刊)，取材除在縱的方面適應農  
 業合作人員對於行政技術上之需要外，並從橫  
 的方面竭力提倡各地合作社之自我的訓練，批  
 判及其相互間之觀摩，我們想藉此來建立  
 起縱橫貫通之合作網的連鎖中心。

## 本期目錄

談話：今後所望於本會同人者

登記代卷：二件

通告：四、五號

方案：

- 1 指導合作社擬訂生產業務計劃須知
  - 2 指導合作社擬訂消費業務計劃須知
  - 3 指導合作社擬訂保險業務計劃須知
  - 4 指導合作社擬訂進銷業務計劃須知
  - 5 指導合作社擬訂供給業務計劃須知
  - 6 指導合作社擬訂水利業務計劃須知
- 工作與研究

誠懇組織特種合作社的建議

附錄：  
 編後記

- (一) 社會部公佈指導員合作推廣辦法
- (二) 社會部頒佈三十年度四縣指導員業務計劃須知

指導合作社擬訂

生產產業業務計劃須知

(按：本產日由六十二至六四)

指導合作社擬訂生產產業業務計劃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 又生產合作社或縣各級合作社之經營管理產業業務者，其生產產業業務計劃應根據已定目標，經經營原則及其他業務種類而詳密設計，切勿忽視通套空洞或前後矛盾脫節。
- (二) 信用合作社兼營生產業務，應仍將生產業務計劃另行擬訂，如起首組織則為生產與其他業務之兼營社，則業務計劃中應將生產與其他業務之經營計劃一併列入。
- (三) 生產業務計劃雖可由合作社自由擬訂，但關於設計方面，考慮應以簡便以及預算的科目，不能不有根據的規定，尤應輕重合度，詳列各項中，并不至發生冗雜歧漏情形。
- (四) 合作社生產業務核算與商業性質之不同，而經營方法及預算科目亦

隨之不能一致，故擬訂業務計劃之項目至少應就兩大產業業務部門，分定如下：

- (甲) 發展產品之生產業務計劃。
- (乙) 工業產品之生產業務計劃。

如下之項目擬訂：

- (一) 組社目的及經營原則(組社目的應針對所經營之業務項目，及其重要達到之目的。例如改良某種作物之生產設備，生產工具，及生產技術，增進其各種作物之生產口而增加數量)
- (二) 生產種類及業務開始日期。
- (三) 產地面積及耕種地畝(見採種指南經營方式者，應先編定農業社及加入經營之耕種地畝之總數，社字指佃或購買應詳述其契約內容及條件對合作社是否有利，如採預流

并應詳述繁殖辦法。

(四) 農作物之播種收穫及生產力衰退時期(知係多年生植物)應按其生長之程度分年敘述(尤應注意其逐年生產量與一定日期內之收入對照)必於最後行合會。

(五) 經營地方或村公所應詳述(1) 個別經營(2) 合作經營(3) 團體經營(4) 聯合經營(5) 參加工作之待遇(6) 市場管理(7) 方法(8) 和家(9) 對社會之貢獻(10) 其他(11) 各社員之地位(12) 其他(13) 方法(14) 收進(15) 產出之方法。

(六) 經營管理步驟(1) 地點(2) 作物(3) 產量(4) 計劃(5) 逐項列表(說明)

(七) 生產收入  
(1) 主要作物生產(2) 副業及其價值(3) 分年按數(4) 計其生產量(5) 單價總值(6) 產量(7) 衡大小及其換算辦法(8) 亦應詳述  
(8) 副產品之收入及其價值(例如榨油業之油餅、植棉業之花絮、棉子等)

(八) 生產成本

山種子、按款分別單據總值、各款

統一

(1) 人工與耕畜(2) 分年按款(計其工價、惟應注意社員參加合作工作) 作是為自己生產(其支取工資不能與雇工同)

(3) 農具設備(4) 每年年耕置數(5) 產量(6) 其他(7) 費用

(8) 合計

(9) 投資(10) 分年(11) 收入(12) 其他(13) 合計

(14) 投資(15) 分年(16) 收入(17) 其他(18) 合計

(19) 投資(20) 分年(21) 收入(22) 其他(23) 合計

(24) 投資(25) 分年(26) 收入(27) 其他(28) 合計

(29) 投資(30) 分年(31) 收入(32) 其他(33) 合計

(34) 投資(35) 分年(36) 收入(37) 其他(38) 合計

(39) 投資(40) 分年(41) 收入(42) 其他(43) 合計

（一）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二）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三）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四）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五）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六）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七）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八）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九）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一）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二）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三）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一）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二）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三）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四）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五）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六）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七）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八）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九）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一）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二）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十三）社員之分配標準，除開業前之社員外，應以...





指導合作社擬訂

消費業務計劃須知

(本計劃數字單位須前後一律)

指導合作社擬訂消費業務計劃

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經營原則

(甲) 適應當地社會環境上之

需要(附註：(1)……(2)……)

(乙) 應以社會實際生活上之

需要(附註：(1)……(2)……)

(丙) 不與社會其他事業

(丁) 互相合作

(戊) 業務應由簡入繁

(己) 營業開支儘量節省

(二) 經營方針

(甲) 調查社員生活需要(附註：(1)……(2)……)

(乙) 調查社員生活需要(附註：(1)……(2)……)

(丙) 調查社員生活需要(附註：(1)……(2)……)

(丁) 調查社員生活需要(附註：(1)……(2)……)

(戊) 調查社員生活需要(附註：(1)……(2)……)

(己) 調查社員生活需要(附註：(1)……(2)……)

營業之原因及對於社員之利益

(丙) 第二期……

(丁) ……

(三) 設備

(甲) 社員自有公用者(附註：(1)……(2)……)

(乙) 由社添購者(附註：(1)……(2)……)

(丙) ……

(丁) ……

合計

(四) 進貨(以月社員需要為準)

(甲) 來源(應注意其品質之優劣)

(乙) 種類(尤宜注意其品質之優劣)

(丙) 運費(應注意其品質之優劣)

(丁) 稅費(應注意其品質之優劣)

(戊) 損耗(應注意其品質之優劣)

(己) 其他(應注意其品質之優劣)

(庚) ……

(辛) ……

(壬) ……

(癸) ……

(甲) 價值及數量 (應分別種類、銷售數量、溢餘之價值、單價、總價列明)

(乙) 交易地址

(丙) 售貨時間 (以小時至分)

(丁) 化學物保管及檢查辦法

(六) 存貨全盤等集

(甲) 股分 (應分期增加股金)

(乙) 借入款

(丙) 合計

(七) 資金運用分配 (支列各項用途)

如設備、進貨、化學物、委託支等)

(八) 業務開始日期

(九) 營業開支 (可省者儘省、以免

五、餘不敷支出)

(甲) 借款利息

(乙) 股金利息

(丙) 薪工

(丁) 伙食

(戊) 房租或修繕費用

(己) 其他雜項費用

(十) 損益估計

(甲) 收入之部

(一) 進貨收入

(二) 其他收入

(三) 總計

(乙) 支出之部

(一) 進貨成本

(二) 營業開支

(三) 其他費用

(四) 總計

(丙) 盈餘 (應付稅款、盈餘等)

(十二) 盈餘辦法 (應在一年內分期清償)

(十三) 會計處理 (應說明記賬、出納及查

帳辦法)

(十四) 盈餘分配

(甲) 公積金

(乙) 公益金

(丙) 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

(丁) 社員分配金 (應說明分配辦法)

多事分配之)

理事主席 (簽名)

監事主席 (簽名)

指導合作社規則

供給制

注意之點如下：

(五) 經營原則

- (一) 供給合作社之社員，必要時，得由該社從事於其業務之生產之實際，以維持其生活。
- (二) 供給合作社之社員，必要時，得由該社從事於其業務之生產之實際，以維持其生活。
- (三) 供給合作社之社員，必要時，得由該社從事於其業務之生產之實際，以維持其生活。
- (四) 供給合作社之社員，必要時，得由該社從事於其業務之生產之實際，以維持其生活。

- (五) 以現金交易為原則，其由借款共同購買分別使用者，即由以借款額相當之貨品，以後由各社員按額交還借款，現全繳還，或定期繳納，在該社營業步驟詳述。

(六) 不得將社員交易(非社員不得)暗中受事往來。非社員請來本社供給同性質之生產設備或原料者，即

(五) 供給合作社之社員，必要時，得由該社從事於其業務之生產之實際，以維持其生活。

(六) 供給合作社之社員，必要時，得由該社從事於其業務之生產之實際，以維持其生活。

(六) 經營步驟

- (一) 調查並列表列本社各社員之生產力，應以一個月為標準，分別說明社員本人向其家屬(向原料設備之商)而受其(估計各社員需要供給量)並合計其(總數)。
- (二) 調查並列表列預定進貨地點之批發商，向本社預備信託單，由社員之信託，以為採購供給之標準，其式如下：(分別原料與設備兩項，以滿足時期內(一個月或數個月)之需要)註明起訖日期，並在附

調查並列表列本社各社員之生產力，應以一個月為標準，分別說明社員本人向其家屬(向原料設備之商)而受其(估計各社員需要供給量)並合計其(總數)。



(四) 營業開支等

(承) 關於供給運銷兼營業務計劃

【肆】 次資金來源

來源

- 1. 股金
- 2. 借入款
- 3. 合計

1. 固定資金 (如器具、工器具、設備)

2. 流動資金 A. 購買原料 B. 營業開支

如工作人員之旅費、薪工、運費、稅務支等、應逐項分別開列計之

3. 合計

【伍】 還款來源及辦法

固定資金還款來源及辦法 (專指工器具設備而言) 可在三年內分期攤還並表列

還款日期及數額

流動資金來源及辦法 (以一年內清償者原

則或分期或一次、應切實說明數目及日期)

【陸】 捐益估計 (註明起耗日期)

(一) 收入: 1. 售貨收入 - 國幣 x x x x 元

2. 利用費收入 - 國幣 x x x x 元

3. 其他收入

4. 合計

(二) 支出: 1. 原料購買費 - 國幣 x x x x 元

2. 設備購買費 - 國幣 x x x x 元

3. 付利息 (分 A. 股息 B. 借款息) (以年

息為估計) - 國幣 x x x x 元

4. 設備折舊 - 國幣 x x x x 元

5. 運輸費及營業開支 x x x x 元

6. 合計

(三) 盈虧: 本期 (去及) 盈 (虧) 國幣 x x x x 元

【柒】 盈餘分配 - 決算如有盈餘, 均應照章

程規定, 提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 百分之十作公益

金, 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金, 其餘作社員分

配金, 以下列標準分配:

(一) 依社員購買原料設備之多寡分配之

(二) 依社員利用設備之多寡及而分配之 (共同

利用者)

(三) 綜合 (一) (二) 兩種標準分配之

(四) 理財主任 (由全體社員公選)



指導合作社經營

運銷業務

指導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之方法

指導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之方法

（五）運銷原則

- (一) 說明運銷之必要。由導銷員向本社社員說明生產者（收費者）社會責任及生產者之利益。
- (二) 說明運銷之方法。說明本社社員應如何生產（產品）以單純（標）為原則（無標者，由導銷員代為標）乃生產。但標可以換取海運或陸運。
- (三) 調查其種類。由本社社員調查其種類。地之供不應求及價格。說明以單純產品運銷其地。標款在各各地。如有利者，其詳表（表格列左）。
- (四) 如產品種類太多，按類或本產區確定。運銷至其地。設在各地。如有利，仍可在本地銷售。即不知如何辦理運銷業務。此各計劃中不列左。
- (五) 初辦規模不宜過大。俟處理有經驗。

（六）計劃中免列

- (一) 關於本社社員及最大團體主（所定海切會各地之入地、時、物、事、事、特殊條件、處去等）該等事項，應由本社社員處理。
- (二) 關於本社社員對於預定運銷之產品之生產狀況。估計其有一定時期內之產品。或將該產品之量。並今日計其地數。
- (三) 關於本社社員對於本社及運銷地點之關係。應由本社社員處理。
- (四) 估計運銷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卸費、車費、馬車費、押運人、推銷人之旅費、雜費及精神費等。則正額費才說明運銷。並其地比其地。應由本社社員處理。
- (五) 決定其運銷方式。如由本社社員處理。
- (六) 如有社員委託合作社運銷。
- (七) 關於本社社員對於本社內辦法（由社員自己送）該等事項，應由本社社員處理。







# 各縣特種合作社業務計劃調查

| 縣名 | 已組合作社數 | 特種社數 | 業務接洽社數 | 計劃社數 | 業務更正社數 | 計劃向社數 | 待辦社數 |
|----|--------|------|--------|------|--------|-------|------|
| 順寧 | 49     |      |        | 6    |        | 43    |      |
| 楚雄 | 29     |      |        | 16   |        | 13    |      |
| 雲縣 | 16     |      |        |      |        | 16    |      |
| 宜良 | 13     |      |        | 8    |        | 7     |      |
| 大理 | 16     |      |        | 8    |        | 8     |      |
| 永勝 | 14     |      |        |      |        | 9     |      |
| 永勝 | 10     |      |        | 6    |        | 4     |      |
| 永勝 | 9      |      |        |      |        | 9     |      |
| 峨山 | 9      |      |        |      |        |       |      |
| 昆明 | 8      |      |        |      |        | 8     |      |
| 保山 | 7      |      |        | 4    |        | 3     |      |
| 保山 | 7      |      |        | 1    |        | 6     |      |
| 通海 | 7      |      |        | 6    |        | 1     |      |
| 通海 | 5      |      |        |      |        | 4     |      |
| 通海 | 4      |      |        |      |        | 4     |      |
| 通海 | 4      |      |        | 2    |        | 2     |      |
| 通海 | 4      |      |        |      |        | 2     |      |
| 通海 | 3      |      |        |      |        | 1     |      |
| 通海 | 3      |      |        |      |        | 2     |      |
| 通海 | 2      |      |        | 1    |        | 1     |      |
| 通海 | 2      |      |        |      |        | 1     |      |
| 通海 | 2      |      |        |      |        | 2     |      |
| 通海 | 2      |      |        |      |        |       |      |
| 通海 | 1      |      |        |      |        |       |      |
| 通海 | 1      |      |        |      |        |       |      |
| 通海 | 1      |      |        |      |        | 1     |      |
| 通海 | 1      |      |        |      |        | 1     |      |
| 合計 | 230    |      |        | 58   |        | 143   |      |

(截至三十一年一月底止)

# 供給合作生產

## 一 前言

最近各縣生產合作社日趨發達，但考其實際，多為如下之生產方式：

(1) 聯合借款個別運用(特定之生產用途)再由社內各社員收買生產品集中推銷。

(2) 聯合借款集中購買原料設備，再照各人需要配給。生產品由社收買，或代運銷。或仍由社員個別出售。

(3) 合作社統籌借款，購辦原料設備，按各社員生產需要，分別轉貸，以後社員即將產品，向社兌換原料由社加給工資，生產品亦由社統籌推銷。

以上三種方式，第一種仍屬舊業務，如轉運銷者可為組織合作社。第二三種則屬供給運銷之兼營業務，均屬非正規之生產合作。

註：(一) 正規之生產合作，須符合如下之生產條件：

- (1) 統一生產設備
- (2) 統一生產方法
- (3) 統一生產技術
- (4) 統一場管理
- (5) 促進生產質量
- (6) 統籌改善生活等

最近本會新社統計上述第一、二、三類非正規之生產合作，發展特快，而正式之生產合作反不多見。望可奉朱、鄭聲、龍雅，誠不能不正名於先，以期名實實於後。爰應事實需要，將二、三類個別供給運銷合作，並另擬此項兼營業務計劃，以資參考。以後各指導員遇此類合作組織，可一經定名為供給運銷合作社，而依照下列須知指導擬訂業務計劃。

※ ※ ※

本須知所稱之供給運銷合作社，指自原料工具之聯合購入起，至分售各社員為一段落，所稱運銷業務

指自產之收集，如之包裝保管等生產品運銷銷售為一般。茲以整個合作社說，其運銷供銷兩種業務方式，舉其擬訂業務計劃綱要如下：

**(一) 組織目的及經營原則**

(一) 目的：應從組社動機說起。這該社最終目標為止。

(二) 原則：應說明經營步驟上之幾個原則。如：①供給連鎖合作社之社員，須是現正從事于某種產品之實際生產者。②非社員不得受社供給，亦不得委託運銷。③供給需根據實有之生產力，而定其內之要量。運銷須查明其生產量，而收集其生產品。

**(二) 經營步驟**

甲 供給部 (一) 調查社員生產力 (分別說)

明社員本人與其家屬關係

料設備需要量。列表說明。

(二) 調查各地市價由社內。生產工廠或。批發商在選購，切實說明。

(三) 根據社員每月生產力與需要量，實給農具或原料，照現金計算。

(四) 社員按一定日期，繳納其預計之生產品由社兌換原料，加給工資。或由社收購，俾其再生產過程，得循環不息。此項應將辦法切實述出。

**乙 運銷部**

(一) 依期收集社員生產品，應將時期說明。

(二) 根據社員大會決議，產品或混合運銷或個別運銷。或由社收購或受社員委託或由社員運社。此一步驟與供給部相銜，應將採用辦法，具體說。

(三) 辦理混合運銷者，須將產品數額，分等定價。由社收購產品，統籌運銷者，可辦混合運銷。辦理個別委託運銷者，此項可省。



得私自出售，亦不能購買他人產品。違者將銷毀。  
 及社收——詳見說明由社派人按預定之貨物數  
 量至社員家中收集。如有社收者，必須  
 (規定社收者，此項不必要之)  
 由自送——說明由社員將產品之數送達社  
 (規定社收者，此項不必要之)  
 二、加工——說明加工之目的手續，如不加工者，此項  
 (可不用)

三等——說明將產品係何形狀大小，及色澤分  
 為上中下三等之標準，並說明檢查產品另組

| 產品 | 預定 | 數量 | 市價 | 預計代價 | 預計他種代價 | 預計其他代價 | 價格比較 | 備考 |
|----|----|----|----|------|--------|--------|------|----|
| 合計 |    |    |    |      |        |        |      |    |

七、手續費——委託運銷者須依一定標準向  
 社納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其貨物之百分之  
 如係收買此項可有  
 辦理社務社員及其待遇——說明本

| 姓名 | 是否社員 | 原任職 | 分任 | 工分 | 担 | 待遇 | 備註 |
|----|------|-----|----|----|---|----|----|
| 合計 |      |     |    |    |   |    |    |

於此表內，各共同員，須於表內，別由部，選擇  
 擇者，於總別員，仍者，五人，組成之，如係委託運銷  
 者，各個分裝者，可不分等。  
 四、包裝——由社中收買人，理共同運銷者，分  
 等，後即混合包裝，如係委託運銷者，則注  
 包裝方式，與自及，保其法，以充其貨物  
 五、運輸——分別說明(1)目的地(2)交通工具(3)途  
 程(路線及途中日數)  
 六、代收貨物——先說明採何種方式及公辦  
 方式之，給供標準，如(1)兌換供給(原料及加料  
 之標準)現全支付之標準，列為如下表：

現有工作人員人數，辦理供給部之運銷，  
 同時，應即為運銷部之運銷員，而供給  
 運銷兩部之內業，則完全可以兼修此項可  
 列為如下之表式：

【表】 資金籌集

(甲) 股金 計國幣 0000 元

(乙) 存款 計國幣 0000 元

(丙) 借款 計國幣 0000 元

(應分(1)供給部借款數額(2)運銷部借款數額)

丁、合計 國幣 0000 元

【資】 資金運用分配 (註明起訖日期)

一、供給部

(1) 購買原料 (應說明供若干時日)

(2) 置辦設備

(3) 營業開支 (如運費捐稅工資旅費等應逐項分開計數)

(4) 合計

二、運銷部

(1) 社員產品預支代價

【款】 還款辦法

兩部總計：(此款應與收入相符)

(5) 合計

- (1) 如二(不加)者此項可不要
- (2) 設備(每種分別計數)
- (3) 營業開支(如運費捐稅工資旅費……等)

甲 固定資金還款——分三年償清

每年償三分之一本計國幣 0000 元

0000 元(息計國幣 0000 元)

應分期列表)

乙 流動資金還款——一年內清償本

計國幣 0000 元(息計國幣

0000 元(如係分期者應分期列表)

丙 合計

【損】 損益估計

(一) 收入 (1) 供給部佳貨收入 國幣 0000 元



(2) 供給部設備利用費收入 圓0000元

(3) 運銷部售貨收入 圓0000元

(4) 運銷部手續費收入 圓0000元

(5) 其他

(6) 合計

三、支費 (供給部原料購置費)

(2) 供給部設備購置費

(3) 供給部營業費

(4) 運銷部預支代碼

(5) 運銷部設備購置費

(6) 運銷部營業開支

(7) 其他

(8) 合計

三、盈虧 本期盈或虧(圓)0000元

拾壹) 盈餘分配 —— 本社除照章提取各項

攤提外，並依下列二項標準分配

一、依社員購買貨值之多寡分配  
二、依社員繳納產品之多寡分配

理事主席 000

監事主席 000

補白

外業同仁注意!

呈會目文件，應按照照性性質  
分繕，不得在同一號報告上，

兼呈兩組以上之事件，以免  
發辦週折，延誤時日。

\* \* \* \* \*

水利合作之實施

前言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水利合作之實施

(四) 建設水利後 關於土地之分配 亦須在 有把握者

(五) 水利工程變遷 易於發生 故其計畫 應由 力量所能擔負者

(六) 全部建設資金 確有來源 則宜定其 計畫 密計算 并不移作別用

(七) 社員參加建設工作 應使 社員 自己 從事 應使 對 徵工 不規避 其 工資 不計 數

(八) 社員之 飲食 能由 社員 自己 籌措者 以不 別 大 借 款 開支 為 原則 社員 雇工 取 不 同 於 農 民 之 徵 工 數 應 明 確 區 分

(九)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十)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十一)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一)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二)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三) 決定 予 以 份 地 者 (一) 必 須 是 於 該 區 域 內 有 其 村 莊 之 規 劃 者 有 其 以 共 同 是 故 水 利 費 亦 由 該 村 莊 承 擔

(四) 利害 完全 三 致 之 村 莊 應 使 用 水 利 及 工 程 應 以 該 區 域 內 之 村 莊 為 限 在 之 村 莊 惟 該 區 域 內 之 村 莊 應 在 之 村 莊

(五) 決定 應 設 計 種 類 及 工 程 費 用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六)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七)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應 注意 其 始 終 保 證 其 計畫 之 實 現

- (二) 工程部份可分：
- ① 土方
  - ② 石方
  - ③ 建造
  - ④ 開河
  - ⑤ 掘塘
  - ⑥ 鑿井
  - ⑦ 圍池
  - ⑧ 築壩
  - ⑨ 建閘
  - ⑩ 涵洞
  - ⑪ 橋樑
  - ⑫ 引水設備
  - ⑬ 抽水設備
  - ⑭ 灌溉設備

- 五、修築——每種均應將建築之長短高，以公尺或以當地市尺計出，並須與水利工程區域圖相符合。
- 六、決定施工步驟——根據建設程序，工程之緩急及先後而決定。（此項應於工程之起訖日期）細分之如下：
- (一) 石工方面——(甲)開採石料（註出數量及辦法）
  - (乙)搬運石料（註出需要工數及辦法）
  - (丙)其他（需石工數）
  - (二) 土工方面——(甲)築堤（註出需要工數及辦法）
  - (乙)掘塘（註出需要工數及辦法）
  - (丙)其他

(六) 決定各項工程之需用器材，各項工程處(應詳明) 用器材除土石以外之石灰五金木料等

並述其來源及購置辦法)

(七) 決定征工辦法(叙明甲)征工之標準：

①按社員受益田畝之多寡分攤。

②配合社員受益田畝之等則與多寡分

攤。

乙) 實征數：

(丙) 補充辦法(此項征工數應與(四)項中社

員工作部份之工數相符，石工與土工應

由社員擔任，如必須向外雇工，應說明理

由)

(八) 決定考工辦法(如稽查驗收等項辦

法之擬訂)

☆ ☆ ☆ ☆ ☆

(一) 收入之部

① 收金國幣幣  $\times \times$  元

② 借入款國幣  $\times \times$  元

③ 其他收入

(二) 支出之部

① 土工  $\times \times$  個，每工國幣元共需國幣  $\times \times$  元

② 石工  $\times \times \times$  個，每工國幣元共需國幣  $\times \times$  元

③ 石灰  $\times$  斤，每百斤  $\times$  元需國幣  $\times \times$  元

(不用者此項可不要)

④ 其他器材設備(列舉名稱)共需國幣  $\times \times \times$  元

⑤ 徵工伙食費國幣  $\times \times$  元(應說明每日每人細數

及共有人數)

⑥ 其餘建築費(應列舉細數)共國幣  $\times$  元

⑦ 合計

三 收支對照

(五) 還款來源及辦法：應表列清償日期、款額及來源表式目錄。

四 利用期之經營

(一) 受益田設計：X 故

(二) 徵收費：徵收費標準（應列明各項費目及徵收標準）

繳收詳明每年每畝收入受益費繳納各戶

千但至多不得超過產額之百分之十。

(三) 每年收入受益費總額

(四) 受益費保管辦法：（說明受益費由保管人員及辦法）

(五) 水利工程之保管與培修辦法

(六) 每月支出經費總額（工程培養費及雜支、應付利息之總計數）合圖 X X 元

五 盈餘分配標準

——除照章補償外，並依照社員繳納受過費之多寡分配返還金。

損失及各項攤提外，並依照社員繳納受過費之多寡分配返還金。

理事主席 □ □ □ 董事

監事主席 □ □ □ 監事

\* 組織水利合作社之\*

（一）業務區域：因灌溉應自然環境往往區域連綿，乃召集農民，宣佈，不另收費。

（二）因凡有受田畝之人，均應參加，故社員人數，往往過多，意見分歧，尤其在籌備期間，

其互有爭執，水利需要，但意見不一，則文不取組織，應和肝氣，

如何解決？

巴水水利合作社重要錯誤統計表 1939—1941年

| 縣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合計 |
|----|---|---|---|---|---|---|---|---|---|----|
| 楚雄 | 1 | 3 |   |   |   | 3 | 1 |   | 1 | 9  |
| 易門 |   | 1 | 1 |   | 1 |   |   |   | 1 | 4  |
| 稼勸 |   |   |   |   |   |   |   |   | 1 | 1  |
| 安寧 |   |   |   |   |   |   |   | 1 | 1 | 2  |
| 嵩山 |   |   |   |   | 1 |   |   |   |   | 1  |
| 廣通 |   | 1 |   |   |   |   |   |   |   | 1  |
| 祥雲 |   | 1 |   |   |   |   |   |   |   | 1  |
| 宜長 |   | 3 |   |   | 2 | 1 |   |   | 5 | 11 |
| 合計 | 1 | 9 | 1 |   | 4 | 4 | 1 | 1 | 9 | 30 |

附

- (一) 二村受五田畝接壤，可合組一社而分任。
- (二) 工程區域未將工程施工地點及各村名稱。
- (三) 工程區域書未註明水利工程區四周村名。
- (四) 社員出工，多照市價發給工資，或估計錯誤。
- (五) 社股未依照各社員受田畝標準。
- (六) 書表內之業務區域擁有不屬於受田畝畝者。
- (七) 徵工數超過實際需要者。
- (八) 可以由社員任工程任本工作，仍用雇工者。
- (九) 水利計劃遺略，或不合規定者。

註

製表人 朱光斗

# 工作與研究

獻給組織特種合作社的諸同志！

朱光斗

根據過去審核特種合作社表之點滴經驗，將指導特種合作社應當糾正之點，表舉如下，誠懇的盼望各位又作同志，不以忠言逆耳而棄之是幸！

## 一、團不達

自去歲八月進修班結業後，關於特種合作社書表有于誇大，如雨後春筍對達達動多的

報進合裡來，到現在已有二百餘社太多了，經會承認者不足十分之五六，考察不得承認的原因固然很多，但經會範圍多喜天，實為主因之一。從橫的方面說：在各種生產合作社，所轄村莊有幾十村或幾十幾百者，雖

然全社社員均為有技術之人，然而因地域上之關係，有因缺乏聯鎖，不能發揮各地合作之精神，從縱的方面說：採購之原料，多屬大或不充，充全社社員（連其家屬在內）之力量總和，是否確實需要如許之多的原料，則不加考慮。據調查得所，如某某等縣之生產合作社，陶器生產合作社，在生產合作社，其社員實在增加工作者，不及全社社員三分之二，而對於社內設備器材等，則及而不及，且其社員之需要，因為他們均係貧苦之民，但又無從借貸，加合作社之辦法，此必為目前生產合作社之最大弊病，如此情形，又何怪不能獲得法律承認。



望各位工作同志以後切實注意！

(二) 生產合作要把握它的本質

生產合作之管理規則及行政標準  
有：①統一的生產目標 ②統一的生產計劃 ③統一的生產場所 ④統一的生產

技術及促進辦法 ④統一的管理規則及行政標準  
⑤統一的產品檢驗及改良辦法 諸規則，方得稱為  
規的生產合作。考察過去各縣呈報來會之生  
產合作計劃，均為聯合借款，個別購置原料  
個別經營之方式。那末，就它的業務性質來說，  
與信用合作社不同者幾希。我們不如認它是  
一個專門供給生產品的供給合作社。如果聯合  
運銷的可組織為供給運銷合作社。請以後各同  
志注意！

(三) 工廠改組之合作社

注：工廠改組之合作社，如係由舊有某種職業之全體或場組織改組者，尤有慎重指導的必要，特別應該注意

的是：①改組為合作社之動機 ②過去有無債務  
③過去債務如何清算歸還 ④過去該工場  
之生產技術 ⑤過去該工場工人之待遇情形 ⑥過  
去生產品之銷售情形 ⑦注意改組為合作社後  
原有工人佔全部社員百分之幾十 ⑧過去之組  
織機構有無民主精神 ⑨有無用債務或其  
他名義抵當股金的情形。以上九點，應予特別  
注意。如有上述情事，應即不予組織。

(四) 本有特種合作社

最近特種合作社社數雖日見增加，但每社之社員數少者僅有七八人，多則十二三人。此種合作社，由於生產合作技術上之障

別限制，自不能與信用合作社提並論。但細考  
有若干特種合作社之社員中，做生業者有之，  
（經商）學生有之，農夫有之，軍人有之，政警有  
之，遊藝有之，而布衣亦有之。此等合作社，  
假合作之名以獲取借款，以避免抽稅，實則  
之。如其某縣之冶鐵生產合作社，其社員之


生產合作 某縣之消費合作 某某縣  
 之運送合作 某某縣之畜牧合作 某某縣  
 之園藝生產合作 皆有此種情形，形形色  
 色，實本省特種合作之「暗影」！盼各門  
 志士，急予注意！！

特種合作 各種業務計劃中最易  
 社業務計 發生矛盾者如：①各項預  
 算 ②計劃中缺點 ③總數不敷行  
 舉 例 算之「數」

今或同一種預算前後完全矛盾。②收入  
 超過支出大部或借款喜誇大而運用支配  
 不適當，甚有祇知說出需要借款多少，而並  
 未詳述其用途如何分配。③分期還款，定期  
 不得實際收益，或將還款延緩，愈長愈  
 好。④原料與產品之估計，多喜低昂量多  
 少，而不問社員能力是否勝任？⑤損益估

計支出中，雜支二項動輒國幣幾千元，運  
 費動輒國幣萬餘元。完之此種經營是否  
 有利，是否合理，全不顧及。⑥盈餘分  
 配中社員還還金之分配標準，多未加以  
 規定。

上述各節，希望各指導同仁，有則  
 改之，無則加勉，能之意，即在于此。

\* 歡迎 \*  
 \* 批評 \*  
 \* 指教 \*  


# 編後記

(一) 本期是要把各種業務計劃集中一起，便於參考。除將前經頒行之生產、水利等計劃，參加實際經驗，予以修正外，並將其他計劃，整理印出。因為計劃的擬訂，頗費斟酌，而時間又極匆促，所以仍不免有遺漏。切留待以後再行經驗，未與

正。

(二) 本期篇幅已超過預備，尚有公用、經濟等業務計劃，容俟下期發表。

(三) 工作每研究一欄，註明合同仁多多多稿。(參閱上引號)

(四) 本刊自第四期起，將擴大改組，由雲南合作事業，在「合園」一欄中，並增加「合作社」地位，就註明合同仁恩稿，並轉向各

各雜誌投稿。

(五) 本刊新聘副各級合作社指導員，如專曉，亦已在繕印中，特先預告。(一四)

#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加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耗之合理關係為目標
- (二)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業分佈於各位宅區為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 (三)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屢報通訊公共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 (四) 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濫竽
-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樣並以紅底黃綠作成商標記以便識別
- (六) 消費合作社的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簡單樸素以期表現合作意義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 (七)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俸及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金
- (八)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色樣及字號成分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九)

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製或取貨付款制度

(十)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十一)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但得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者合之

(十二)

消費合作社對於必需品市場供不應求之動存貨實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深重日用品之採辦加工並應設法改良日用品之品質式

樣及保用方法

(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注視社員之需要並善理醫沐浴洗衣膳食等公共事業務

(十五)

消費合作社經營事業常須受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等項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額分配

(十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應付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盈餘各行社員對社團停考或預備社員一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之盈餘行合股全時有所根據

(十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但在物價漲落社會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市價制為原則

(十八)

消費合作社之商冊章程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算

(十九)

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 \* \* \* \*

(甲) 消費合作社為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

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乙) 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

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丙)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

時並應加保兵險

(丁) 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

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

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

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

自此項聯合社之任務

(戊)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聯合

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將相

互扶植之功效

(己)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

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

時應對合作社充分子以人力物力及財力

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股

(庚)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

均應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據

受其指導

(一)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

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財務業

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必行

當心訓如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

利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

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 戰後及接近戰時之消費合作社應對

對戰地需要及戰地情形及時作適當

之措施以期救濟戰時之效果

(三)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欲

購貨物從事產製者應向主管機關

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社及其他有關金

融機關貸放之

(四)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社之權宜

時其權宜方針之方針計劃及業務經營

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

之

(三) 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  
得與各行各種有關係之經濟

為該會示範指導合作社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七三三七號

本年年度

各種農貸準則增補貸款種類

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第八條所列貸款對象

增補下列各項：

- (一) 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消費合作社所運籌運資金之貸款屬之。
- (二) 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公用合作社所需之設備及流動資金之貸款屬之。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 種類                    | 用途                                                     | 貸款額度                                                 | 期間                                | 對象                         | 貸款保障                                                                | 利率 | 備註                                    |
|-----------------------|--------------------------------------------------------|------------------------------------------------------|-----------------------------------|----------------------------|---------------------------------------------------------------------|----|---------------------------------------|
| 八農村<br>消費<br>合作<br>貸款 | 1. 採購社員生活<br>活上必需品<br>之流動資金<br>2. 購置或修繕<br>生財用具之<br>費用 | 1. 以全社三個月<br>消費量所需<br>資金之八成<br>為度<br>2. 以費用之八<br>成為度 | 1. 最長三年<br>2. 最長分<br>三年攤<br>還     | 農村消費合<br>作社或具各<br>級聯合社     | 以購置之貨<br>物及設備為<br>擔保是項貨<br>物與設備均<br>須全部保險<br>必要時由政府<br>或稅關團體<br>為擔保 |    | 1. 儘量採用<br>往來透支<br>方式<br>2. 用貸款之<br>式 |
| 九農村<br>公用<br>合作<br>貸款 | 1. 流動資金<br>2. 設備資金                                     | 1. 以所需總<br>額之八成<br>為度<br>2. 以設備費<br>總額之八<br>成為度      | 1. 最長一<br>年<br>2. 最長分<br>三年攤<br>還 | 農村公用<br>合作社或<br>具各級聯<br>合社 | 以設備為擔保<br>是項設備均<br>須全部保險<br>必要時由政府<br>或稅關團體<br>為擔保                  |    | 1. 儘量採用<br>往來透支<br>方式                 |



1

9

4

2

年

第

32

期

三十二年三月號

(總第三十二期)

雲南合作委員會

# 同知通刊

主編一教育組

編印同工

瞿明甫 朱光斗 李任陸 湯瑞琳 段福安

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二十日出版

## 縣各級合作組織指導專號 (上)



### 合作事業的新曙光

楊體仁

合作的進展，由思想到行動，由行動而實現具體的事業，由現實的事業加以改進而發揚光大，過程歷歷可數。現階段的合作，無疑的已實現了些具體的事業，但這些事業仍舊是處不關行動時期的幻景。在這裡所謂行動時期是指推動合作的外力，換言之是代動或引動，還不是老百姓對事業自動的行動。

何謂行動時期的幻景？我們推行合作的人，在賣了氣力，見到老百姓組成了合作社時，我們在迫切的心情下，總自以為老百姓已經在辦事業，而這事業已經是自動的。殊不知事業一離開了推動的力量，基礎也不見了。實際還是我們在動，而事業本身却不曾自己動。今日的信用合作社是充分的表現這一點，甚至於特種合作，還是專靠政府資金維持，否則馬上就會一文不值的，所以今日所謂事業，如果不加推動，這還是「幻景」。

(未完 接下頁)

# 通告

## 第六號

### 申請變更登記呈文

應註明第幾次

查各地合作社因社務業務日趨發展，申請變更登記者日多，亦有同一合作社而申請變更至三次以上者。但有少數指導員於指導各社填寫申請變更者表時，不註明該社申請之第幾次，以致前後數次，含混錯誤，常致發還更正；此影響于各社社業務者甚大，以後務須特別注意，勿忘填申請變更登記之次數為要。

# 通告

## 第七號

▲單位社組織全部工作分配與進程准列附表呈報

▲訓練工作一律俟季年六月內結束不得藉故拖延

▲訓練總報告應遵照前頒辦法力求詳明

(接上頁談話)

在過去數年來遭遇的困難如機構不調協，人事不完整，待遇不夠生活，都是可以克服來的。而最苦悶的，莫過于事業的主体——老百姓——不知道那天才會自己動起來，甚至除農貸而外連動的對象也沒有，真是前途茫茫者。着事業就難有攏岸之日。

近來我個人樂觀的心情較前原因足曙光已漸露在前途其一系自政府，其二來自人民。

先就政府方面的曙光來說，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不久即照全國一致的改組成立，至合作室的組織，中央新近已頒發條例，永久而穩大的政府機構，不日即可建樹起來，合作事業已取得與國策同一步調的基礎。又如最近財政社會兩部共同發布的合作法修訂案，

各縣辦理單位訓練工作，能遵照原訂辦法，按程推進者頗多，但因循玩忽者，亦所難免。茲再鄭重通告，凡未將全縣合作社訓練工作分配進程先行呈核者，准俟報告訓練結束時，加附工作分配進程表列報。至各縣單位社訓練工作，至遲須于六月內結束，不得拖延。而訓練結束後之總報告，尤須遵照前頒訓練辦法上之規定，詳細具報，不得空洞敷衍。事關各員考成，切勿因循自誤！

小 啓 事

各縣合作通訊自第  
五期起併入同仁通  
訊，不另編印。

協 合 分 會 研 究 組

接上頁談話  
辦法糧食社會兩部全同頒發的  
合作社代辦糧食供銷辦法都是  
合作社業務的基本根據。這較之  
於舊章實其有助於合作社者實  
為更進一步。而最值得注意的，  
還是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這  
項法令實為民主經濟制度的綱  
領，其重要實等於政治上的保  
甲組織。這都是政府給予我  
們開出來的康莊大道。

其次是就人民方面的曙光。合  
作社自集資金的踴躍，使合作  
社股金的增加較一年前至少增加  
十倍，合作社儲蓄存款辦理亦絲  
毫不感困難。自集資金對放款  
的比較，各縣已超過十與一的比率，直  
至有達到二與八的比例的。縣合作金  
庫的令作社股本每縣至少十萬多  
則五十萬一百萬不等。又農民的合  
(未完接下頁)



本會自動請求

改組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會前奉人等信改組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直屬省府。尚擬送令各省縣辦理，並于三十一日以前特召開第三十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即呈請省府及行政院備案。聞此次改組係由本會與建片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併改組，故處長人選，決教請本會總長去委任，副處一人，請建片合作管理處處長担任。下設二室三科，二室即秘書室、視察室，三科即第一科（掌管合作指導工作）、第二科（掌管登記審核、教育宣傳工作）、第三科（掌管會計出納、手續工作）。聞各科室人選，現已着手物色云。（光生）

各級合作組織

社會部為充實合作業務，並調部民會起見，業經分令各省合作會議，議決大有關係各省合作社程

(續上頁談話)

你意識已逐漸開發，分社訓練的結果已使農民相信合作社是一種關係他們全體生活的組織。單獨希望其借款的錯誤觀念，將一掃而空。合作社的優秀份子已經站出來自動的推動(縣的合作事業。不久以後，所謂「受變更登記」申請借款等事，已無庸指導員去做了。鄉鎮合作社的業務將與人民生產消費生活發生連帶的關係，實已具備合作社實質轉型的條件。人民的生產消費是我們工作的田園，人民的資金是我們工作的泉源，而這些合作社的忠信分子便是我們工作的鄉導。同仁如果看清楚這些事實，必定會跟我抱一樣的見解，持一樣的興奮的。百年大計的國家經濟

(未完接下頁)

食供銷辦法一種，業經會同糧食部商議核定，並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將前同社會處辦理本省政府核准後已轉飭遵行。該項辦法要點如后：①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准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程登記後，得辦理食供銷事宜。②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之規定，並接洽糧食或業務機關之指導。③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社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其他詳細辦法請參看民國日報三二四三

△參加合作之福音

▲調平物價之偉舉  
財政部公佈食糧承銷辦法

財政部近為人民便利食糧起見，除由商店登記辦理外，特呈准利用各地合作社，直接配銷。已由部及社會部會商參照合作社法及食糧現行章程，制定合作社承銷食糧辦法八條，公佈施行。其要點有如下：①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承銷食糧承銷辦

基礎，在過去，不過是我們的理想，現在已露出現實的端倪，多少困難都已渡過，百尺杆頭再進一步，不久的將來，也許可以功成身退。  
談話完——

法大綱之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依該辦法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內之食糧銷售事宜，由合作社承銷。食糧承銷應設專部，並繕具申請書填明名稱、業務區域範圍及其合數承銷量、月額等項，呈給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於查明屬實後，轉請該管糧食機關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証。合作社承銷食糧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及銷量定供辦法，配發食民，不得有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地尾銷售圖利等情弊。其餘詳細辦法請參看世年四月二十三日電南日報（光斗）

▲發行合作供銷定期刊  
本會總主委為謀發展生產運銷合作事

業。推動消費合作社提倡各級政府及發動各項  
合作企業起見。特籌設雲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  
慶資金暫定國幣貳佰萬元已請鄒委員負責  
負責籌備。籌備處於三月十九日起着手籌備。  
四月十日先行開業。地址設護國路四十六號。該  
處業務除辦理供給生產合作社之原料。運銷  
生產合作社之出品。批售與消費合作社外。並  
派員指導各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

### 各縣 合作 促進 消息

▲昭通指導員辦事處於三十五年二月  
十八日召開第三次工作討論會討論  
社職員訓練分配工作辦法  
▲石屏指導員辦事處於三十五年三月  
四日召開第十七次工作討論會。決議要  
案：①各指導員應自備單位社訓  
練區域及社數凡未辦業者展限三月廿日以前  
結束報處備案。②各指導員負責工作應  
域結欠借款。統限三月份清償各員應切實催  
還。③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本縣支會由冬同仁糾  
集各界熱心全體團體學校機關及各該合作社  
報處組織之。

組社工作連日來甚為踴躍見於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召開第三次工作討論會。  
▲彌勒指導員辦事處為使金融與指  
導工作密切配合起見於三十五年三月廿七日下午  
午二時在南聖王宮辦事處召開第一次金融指  
導聯席會議。  
▲建水第二屆合作講習會於三十五年三月  
三月間開幕於同月三十日結束。講習會進行  
期間。學員精神異常飽滿。此次送來學員  
者小學教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廣素甚佳。訓  
練科目以合作簿記為中心之作。填製書表。全  
體實習等為輔。二十九日曾舉行第一次清潔  
大運動。給社會人士以良好之印象。廿日夜間舉  
行閉幕禮並開同樂會。  
▲蒙化主任指導員普靜蘅自到蒙後  
對婦女生產合作竭力倡導。計組有月華  
街上段等份織生產合作社廿餘社。唯以經費  
方式未合生產原則。本會乃飭將社名律改為  
以布供給運銷合作社。今後該縣特種合作之  
組織經普指導員之苦幹精神。正有方興  
未艾之勢。日益增加云。  
(光斗)  
▲大理主任指導員文思嶽自到大理後。即

合作總行供給運銷合作二面又視環境需要組織  
牧畜生產合作社。現計有喜洲等紗布供給運銷合  
作社三十餘社實為本省特種合作之冠軍（光斗）  
▲彌勒指導員楊樹良近工作重心亦重榨  
油制米糖、釀酒等生產合作聞該縣頗為需要  
云。

▲楚雄水利合作社之多為本省各縣冠現復  
組有者馬邑等五社（光斗）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安寧縣支會成立  
縣支會曾經全同全庫中取經理幾度發動成立一切  
籌備現已就緒特定于四月十五日於安寧縣中大禮  
堂正式舉行成立典禮有各合作社代表當部主  
任及各同仁均踴躍出席之盛情一室情況至為熱  
烈除呈報分會外，並決定聘請縣長及馬主任  
為支會名譽正副會長（安寧顏國翰）

▲安寧為實施合作社各級訓練增進工作效率  
起見除單位社訓練外，並開始實施二級訓練現  
由珍泉鎮調集全鎮單位合作社熱心職員訓練  
中心之作有四：(一)提問各職員對單位社訓練之  
各題目(二)補充合作意義及有關各事項(三)宣傳  
增服事宜及鄉(鎮)保合作社之改組情形與其

▲鄉(鎮)保各級合作社之改組  
安寧縣各級合作社之改組，現已依法辦理成立珍泉  
鎮合作社，並有鳴矣河信社現已改組為珍  
泉鎮保中(保)合作社，共有社員百餘人職員  
熱心不久可達一戶(社員之目的) (顏國翰)

▲雲縣兼指導員艾光達全庫職務被  
撤不合指導員職分亦已解除。  
▲曲靖指導員與周增城等為求守於三午  
二月二日奉令解職。  
▲雲縣主任指導員員艾光達等提請高職  
守於三午二月二十二日奉令解職。

▲彌勒兼指導員高希彭工作頗努力於三十  
一年三月十九日已提升為本會助理指導員  
▲視察組長左雅南前因事在本年一月請假  
回川於三月二十六日返滇

▲指導員陳明前駐大姚工作因感冒朝濕  
請假返里歷時久假未歸曾被停職處分該員  
病體已癒懇請准予復職，已准調派武定工作  
▲本會今年二屆指訓班畢業學員員鄒樹文、  
曾分配在農林行工作，對於合作事業頗有興趣  
呈請准予入會服務，現已到由業助理審核表  
保出趙指導員炳鈞於廿年四月因不下鄉不離職





# 提示

## 縣各級合作組織指導技術提要

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為本省合作三年計劃重要設施之一。此項工作在合作新推行縣區內，困難較少，但在已有合作組織區域內，則因制度上之差異，如何改舊換新？如何配而更適當？如何推行盡利？思慮計劃固不厭求詳，但實際運用尤貴執簡啟繁，茲就應注意之要點提示數則，既察規章法令之精華，且示參酌活用之機宜，各外業同仁務須虛心研討，靈活運用為要。

### 甲 指導鄉(鎮)保合作社要則

其一、以鄉(鎮)合作社為推進保合作社之各單位社為保社。

動力，以各鄉(鎮)之行政、教育、學術及公益團體為推動各鄉(鎮)合作社之動力。

其二、過去已組有單位社之鄉(鎮)各社業經普遍訓練，曾參加講習會者，可先聯合單位社組織鄉(鎮)社，再以鄉(鎮)社之力量協助改組。

其三、過去未經組有合作社之鄉鎮，如能

物色有熱心合作、公正幹練之負責人士，可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社須知之規定，組鄉(鎮)合作社。(須知大要見本期方案欄)

其四、鄉(鎮)合作社之業務可照縣各級合作

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各種業務，以獨立鄉（鎮）經濟之中心。保合作社以導辦信用業務為原則，其他合作業務由鄉（鎮）社集中經營，各保社社員可由保社之介紹，直接與鄉（鎮）社交易，以簡手續。

其五、過去已經組有各種業務單位社之鄉鎮，其單位社區域與保合作社規定業務區域無抵觸者（此指保內已有社，或數保合組一社，而與自然環境相合者），可即為名稱上之變更，或合併合作社，同時並徵求保內符合資格之戶長入社，舊社員借款，務轉新社，在原有債務未清償以前，其業務除與鄉鎮合作社直接交易外，暫不向外借款。

其六、過去已經組有各種業務單位社之鄉鎮，其單位社區域，跨友教保，而與經濟條

件並不適合者，或保內已有教社，而又無設立分社之必要者，在上述兩種情形下，又尚斟酌下面情形，而予以適當之推動。

- (1) 如保內未加入之合格戶長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則舊有單位社可暫時聽其存在，若在適當地點成立新社，舊社經依法清理解散後，其社員得照規定手續加入新社。
- (2) 如保內未加入之戶長不足三分之一，則在舊社債務未經清償，且未辦理解散手續以前，暫不另組保社，俟其債務清償解散後，乃照定組織保社。

其七、過去曾經組有各種業務單位社之鄉鎮，如單位社並不跨社，但在經濟條件上應與其他之保合組一社時，則或聯合發起組織，或加入已成立之保社，債務照其五之規定

辦理。

八、各單位社解散時關於剩餘財產之處理，如股金發還、盈餘分配等應由指導

員當眾宣佈處理辦法，并留導分配，不能

## 乙 指導專營合作社要則

一、凡過去未經設立合作社之區域，在客觀條件上需要設立專營合作社者，須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第七章之設立標準不相抵觸，即可依法組織。特別對於經營特種生產運銷，其經營區與行政區域不相配合時，尤應積極推動之。（專營社設立之標準附本篇後）

二、對於過去已經組織之各種業務專

營社，應分別改查其組織業務與區域之是否適當。如合於縣各級合作社須知第七章

專營社設立標準者（見本期方案）即可保留

員當眾宣佈處理辦法，并留導分配，不能

★ ★ ★ ★ ★

原有組織，並確定其為專營社。其不合者，或照手續改組為保合作社，或將其業務歸併入鄉鎮合作社，而解散原有組織；但須在債務清償，依法辦理解散手續以後方能生效。

三、凡推行專營合作社，除照組社須知第七章之四項標準外，而於社員之專門技術、從業歷史（詳於後章）、社會關係、注意其富有

有人事上、債務上之關係，及其業務計劃之是否切實、精密正確，有無別種企圖尤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四、對於專營合作社之資金協助、模

對於專營合作社之資金協助、模

定時應以其業務計劃為根據，放款期應月報業務計劃專號，不多錄。

在業務正式開始，或已有確切之準備以後，復

查時亦應詳對業務計劃，遇有變動原計劃，不能作為專營社，即生產供銷等社，如不

劃處，應特加以查攷。如有情弊，即應從嚴處分。其二之規定者，亦不得任意定為專營社。

處置。凡已類之各種特種合作社，經各指導

五、專營合作社之經營，最易發生疏，負攷查認為與其一標準相符合者，須分別報

弊，唯一防止之辦法，即指導員應切實依照全請予列入專營社登記。其未經報會者，該社必

上條規定，不得稍有含糊通融。各種合作社，須改組為保合作社。

業務計劃方案，見本會同仁通訊三十七年二月

★ ★ ★ ★ ★

# 專營社設立標準

專營業務合作社，保持着過去合作社的各種本質，不過他只限於必要而

不妨礙縣各級合作社的經常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時，才能組織，所謂必要，以

下列各點做標準：

- (1) 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其經營區域與行政區劃絕不一致，根據業務性質，必須組織合作社為更便利時。
- (2) 機關、工廠、市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
- (3) 軍需或其他流動性的組織，未便擔保甲時。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特許者。

劃，將月二書務計劃案，若于合作社分別逐案詳

經濟部呈請核准合作社章程草案  
 社會部訂頒合作社章程草案

合作社章程草案第六條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

附註

社員以在本社經營業務為限其情是 社員以在本社經營業務為限其情是  
 居住之人民其滿年歲有無家屬 居住之人民其滿年歲有無家屬  
 社員業而無吸食鴉片煙其他前品者 社員業而無吸食鴉片煙其他前品者  
 破產及被奪公權之情形者 破產及被奪公權之情形者  
 合格。 合格。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

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九元五角  
 至多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股 至多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股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草案

|                                                                            |                                          |                   |                                                        |    |    |                                                                                                  |
|----------------------------------------------------------------------------|------------------------------------------|-------------------|--------------------------------------------------------|----|----|--------------------------------------------------------------------------------------------------|
| 存款                                                                         | 放款                                       | 人員                | 理事                                                     | 監察 | 其他 | 其他                                                                                               |
|                                                                            | <p>(無此項規定)</p>                           | <p>本社放款以社員為限。</p> | <p>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設附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互選之。</p>  |    |    | <p>(無此項規定)</p>                                                                                   |
| <p>存款不得兼營修正合作社章程三條<br/>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br/>     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不負無限責任)</p> | <p>本社放款貸放生產上或製成上者必惠<br/>     資金予社員為限</p> | <p>任之。</p>        | <p>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互選之。</p> |    |    | <p>則提要<br/>         實事理事互選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互選之<br/>         其職權其失職時並同。</p> |
|                                                                            | <p>上項規定僅適用於信<br/>         用合作社</p>       |                   |                                                        |    |    | <p>同<br/>         合作社均<br/>         同</p>                                                        |

| 結算                                                                                                                                                                             | 方法                                                                                                                                                                                                               | 盈                                                                                       |
|--------------------------------------------------------------------------------------------------------------------------------------------------------------------------------|------------------------------------------------------------------------------------------------------------------------------------------------------------------------------------------------------------------|-----------------------------------------------------------------------------------------|
| <p>本社以前年度自五月三十一日(業務)結算至五月三十一日(業務)結算止之一年度終了後，由經理人會同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造成業務報告書，並由經理人會同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造成業務報告書，並由經理人會同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造成業務報告書。</p> <p>前項存款以下超過社員已繳股金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無償責任)</p> | <p>本社以前年度自五月三十一日(業務)結算至五月三十一日(業務)結算止之一年度終了後，由經理人會同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造成業務報告書，並由經理人會同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造成業務報告書。</p> <p>及盈餘分配案，置於會計部，由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由經理人會同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由經理人會同會計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p> | <p>本社年終結算時，除盈餘外，尚有盈餘時，除盈餘外，尚有盈餘時，除盈餘外，尚有盈餘時。</p> <p>其盈餘應平均分為百分之十，按股分派。</p> <p>規定辦理。</p> |
| <p>股各級合</p>                                                                                                                                                                    | <p>作社均同</p>                                                                                                                                                                                                      | <p>股各級合<br/>社之信用專<br/>營社與舊<br/>額比率分</p>                                                 |



餘

分

配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

有把握方法置用生息，公積金

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

議作為營展本社業務區域內

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三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

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

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

社員與合作社之交易額比例

分配之。

(三) 職員酬勞金仍為百分之十。

(四) 社員分配金得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上項比例適用於 供給 銷售 供應 生產 運銷 公同

社及信聯社

配額額社

保社保聯

合社亦應屬

額比百分之配



(四)

三、組織準備工作  
（一）組織準備工作  
（二）組織準備工作  
（三）組織準備工作  
（四）組織準備工作  
（五）組織準備工作  
（六）組織準備工作  
（七）組織準備工作  
（八）組織準備工作  
（九）組織準備工作  
（十）組織準備工作  
（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二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三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四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五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六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七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八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一）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二）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三）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四）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五）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六）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七）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八）組織準備工作  
（九十九）組織準備工作  
（一百）組織準備工作

甲 組社準備工作

一 鄉(鎮)內經濟之調查——指導人員應事先對於預備推鄉(鎮)社之全鄉(鎮)按下列各項作一詳密調查。

- (1) 全鄉(鎮)保甲戶口細數
- (2) 全鄉(鎮)適合入社之法人社員及適宜員擬加入鄉(鎮)社之住在鄉鎮附近各保之個人社員細數。
- (3) 鄉鎮內之山脈、河流、道路等自然形勢。
- (4) 鄉鎮內之交易市場各種特產及各保間交易之土地之距離。
- (5) 鄉鎮內之交通運輸狀況。
- (6) 鄉鎮內之教育、衛生、治安、及供狀。

(6) 當地金融狀況如市面流通之貨幣單位折實比率及民間借貸利率之高低為輔。

二 聯合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

之智識份子與鄉(鎮)長知保甲長召集全鄉(鎮)合作會議，凡鄉(鎮)內各保甲戶長均應出席聽講，指導員進一步乃對各戶長宣傳組織鄉(鎮)合作社之意義，及計劃主營業務之業務。

三 指導員根據上二項辦法，預先確

定直接加入鄉(鎮)合作社之各保是那些保然後邀集此各保內保甲長至少十分之一的戶長參加發起，及原有合作社之理事等組織鄉(鎮)籌備會。

乙、鄉鎮合作社籌備會籌備之事項：

一、決定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保之住戶得直接加入為鄉鎮社之社員。

附註：社員來源有二：(一)個人社員；

如鄉公所設於第一保則第二保及第三保均為附近之保，依括言之。凡附近各保經濟情況，有不可分性，且確有實行合作之可能者均可一律參加鄉鎮社。(二)法人社員又分(1)保合作社，所屬各保設立保社時，一定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2)專營營業合作社——專營營業之單位社，如不為鄉鎮社時，亦得加入。(3)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如宗教團體學校等是。

二、決定征承個人社員辦法，凡區域內住戶應設法一律勸導入社。

三、訂定章程草案及主要計劃。

之業務計劃要點。

一、預定召集創立會日期及各保社之成立期間，每保社之代表人數。(二)鄉鎮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定要相當至少三人)以及保社與鄉鎮社間之聯繫辦法。

丙、鄉鎮合作社創立會注意事項。

一、逐條通過社章。  
二、社名之解釋(一)因為都是保證責任，所以不列其責任(但社章要列出)。(二)業務均為兼營所以用不著專列，故名稱為鄉鎮社。

二、業務區域解釋以所轄全鄉為業務區域。

三、業務區域解釋以所轄全鄉為業務區域。  
四、社員資格之解釋——個人社員資格之限制凡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均得為鄉鎮社之個人社員，但其戶長不合

公民資格時，應由該戶長或該戶中有一人會社，便如不合公民資格所規定之年齡而有行為能力時，仍可入社。之凡屬五等生及合作者，其戶長入社，家屬均可參加工作。如在不無生及技術，僅其家屬能參加工作時，其責任仍由戶長負責。但如戶長不出名入社，以年資俱全之家屬代表入社者，則其家長須出具自願聲明文件，以證明其情願上之責任由何人担任。

五、出社之解釋——凡所屬各保社均應加入，非合于六編第七章之規定者，由保社時，不能出社。專營社得於年度終了退社，但應于一個月前提出請求書，而在此期間內，保社亦不得延長至六月或一年。專營社出社後，自出社決定日期起，對保社之債權，人之責任，得延長至二年始得解除。

六、股金繳納辦法之解釋——規定個人社員之股金，以每股國十元為限，可分期繳納，第一次至少先繳十分之一。其餘股金

應指通合作社以章程規定或理事人會議決議在兩年內繳清，個人社員如係貧寒，無力經理，經會認可，可有得以百分之其他財產折充現金繳納股金。保社繳納股金之社，其股金額可暫定為該保社社員股金總額之二分之一。

七、社員代表大會之解釋——各社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定為三人，由各社員社於其社員大會推選之。直接加入本社之個人社員，應依保社由，由各保社分別推選代表出席社員大會，其每個代表數數應與本社社員之代表人數相等。

八、業務經營——根據實際需要和觀察所及確定當地最迫切的當由保社做中心工作，積極推進。但仍應陸續發展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業務，參政社會部頒發各保社合作社組織法須知第八九二頁。

丁. 討論業務計劃——可將此中之主要業務的數

訂之條照本會新頒之檢訂各縣各鄉各鄉政府知

戊. 選舉管理監督辦法：

(一) 選舉方式：黑皮選舉法。

(二) 社員社之代表乃為理事主席時，

便不能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的理監事。否

# 三 怎樣辦合作社

## 甲. 組社準備工作

一. 關於保證得之調查事項——參閱

方案(表)。

二. 關於現有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一) 舊有在組織時期，業務經營及社員人數

所屬之保甲(注意其保之社名)。

(二) 已繳股金總額。

(三) 社董務情形。

(四) 合作社經營成效及社員生活之調查。

則此些些歸去理主助戰務。

其餘有關指導手組社申請手續手續均

與過去相同可參照雲南省今日作事書

委員會分印之各清縣市辦理合作社

記須知辦理。

米 米 米 米

## 詳察研究。

五. 應詢問舊有社的社員以觀其對社是

否上滿意

六. 應詢問保民，注意合資格之保社員。

七. 考慮組社方式——就下列各方式中，以

採用何種為宜。

A. 凡保內舊社人數甚多，內即健全

保民或內人民皆合於社員資格即可在

保內召集予以改組，同時並積極徵集保內

社員加入，俾各保內社之工作，

B 凡保內舊社人數眾多，內部健全，但保區域內人民毫無合作知識，極多不合于社員資格，則以舊社為基點，先行改組，對保內具有資格入社的保民，則可具新社，此可稱為「先期改組」方式。

C 凡保內舊社人數不多，內部糾紛嚴重，而保內未入社之每戶均有人心於社員資格，則可另組新社，此可稱為「另組新社」方式。

D 凡保區域內並無舊社，而每戶大多有一人合於社員資格，自可另組新社，此可稱為「純粹新組」方式。指導員，依據上述各種方式，視指導之具體情形而適用之。

「凡鄉（鎮）合作社已據前報，或係作社尚無人發起者，鄉（鎮）合作社負責，就應向各保宣傳。

二、鄉（鎮）長負地方自治之責，也應從旁推進。

三、或由鄉（鎮）社的負責人與鄉（鎮）公所負責大會同擔，任推進之責。

四、各保知識份子，及冬保保長各甲中長一經明瞭合作意義後，應對各甲各戶作普遍宣傳。

上列四點應由保長負責設法完成之。

### 丙 保社籌備會籌商事項：

一、決定征求個人社員入社辦法，凡區域內住戶，應設法一律勸導入社。

二、決定保社之業務區域——如區域較廣，社員各係於二三保時，為謀社員交

易之便利可於據區域立分社分社名稱以所在地名  
之如 縣 鄉(鎮) 保合作社 村分社

三、擬訂社章草案及主席會計團章等點

四、預定召集創立會日期及保社與鄰 親

社間之聯繫辦法。

五、決定保社創立會之舉行，其職事內容

亦應詳列於社之規定章程中。

### 丁 創立會之注意事項：

一、保合作社名稱：縣 鄉(鎮)第

保合作社(社名上無用創立會字樣，惟社章前呈

文上之責任仍應註明)

二、出社入社之規定

(1)出社——凡居保社區域內合於社章自決算

格者均應加入保社為社員，非經解散不得

出入。

(2)不營利以人團件算可加保社為法人社，其法

人社員入社應同社法上規定，方得入社

三、社股繳納評法之詳釋——(一)個人

員之社股以每股國十元為準，得分期繳納，第

一次至少繳納十分之一，其餘股金應在二年內

繳清(二)個人社自始資本若無力者可以分公或

物折現繳納

四、營務經費之詳釋——保社為增加效

率可撥分部經費制度，即由信用部及世

債部及生產部 若公用部 及其他，應該

特別注意者：

A. 經費之初不是所有各部均須一律繳納且

而是先決定主不主(魚)之事務權類

更就其需要分別緩急先後陸續辦理。

B. 各部之設立，由理事會公決之。

C. 各部業務計劃及方針由理事會公決之。

D. 各部會計社友。

E. 各部之業務應當地需要列於年報說明

五、出席經費代表選舉辦法之詳釋

保社如同年主出席會議，其代表係由社員

選舉之，此項代表由社員大會任社章中

規定之，個人若一人則由鄉鎮社規定。





# 工作與研究

本會指導員某君對於推進縣各級合作組織，頗具熱忱，於本年二月份即於某縣組有保社三所，雖錯誤點頗多，但此不得為某指導員咎，吾人對某指導員之工作勇氣，且深加贊佩。因念某指導員之初次試組保社之錯誤點或為其他各指導同仁所難免，爰將其指導員所組保社之申請承認書表，加以檢閱，將其重要錯誤點，分別加註，發表本刊，俾各同仁俱知所注意。

又聞於鄉（鎮）合作社之組織，昆明縣各鄉鎮已告完成。編者為使各同仁獲得參考起見，曾特約昆明合委會總幹事桂進華氏將其推進經驗，撰文發表本刊，外接桂君來函因公忙擬展期發表，特此預告。



該等字樣想應係屬空虛。應由改良技術之  
別館出品。動機當由總館主。准此種產品在  
該等字樣中。地位最前。可也。總館主。謹啟。

### 〔答〕

總館主。非正當之出品。凡

屬該館出品之生畜。在原則上。本會亦不  
予以提倡。倘請取證社各戶。備屬該館  
烟生。及工人。技術精良。銷路亦有把握  
亦可給予。指導等。手續。辦理。

▷ 該館主任指導時。見其甚為懶惰。本會  
指導特種合作。尚屬初次。且無經驗。可稱  
屬有血從。着手之者。請將此。三。點。勸下  
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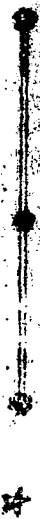
### 〔答〕

關於特種合作組織上之

問題。應查除於社各社中。不。欲。詳。詳。  
並曾於。進行。中。特別。提出。作。何。個。案。所。

覽。且將研究結果。在。中。合作。自。別。處。  
行。特。等。以便。各。同。仁。參。閱。大。凡。一。得。初。推  
行。之。工作。最。初。均。難。有。規。範。可。循。而。所。謂  
規。範。之。多。由。工作。者。在。其。進。步。中。逐。漸  
改。進。經驗。之。所。形成。現。在。本。會。為。初。步。特  
等。同。仁。起。見。將。之。分。利用。以。資。自。進。定。期  
刊。報。請。各。同。仁。特。種。合作。之。各。項。問題。及。各  
同。仁。之。推。進。經驗。本。會。特。介紹。各。同。志。將。所  
遇。困難。隨時。提。供。來。會。以便。介。紹。研究。  
最近。本。會。分。刊。之。特。種。合作。事業。計劃。  
專。號。新。號。期。各。復。合。作。社。指導。等。事。就  
內。容。願。諸。切。實。可以。參。考。

★



附錄(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 總則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狀，由縣政府核定之。其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畫分，於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受罰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報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應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等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各類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縣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能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議決下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由縣舉行。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與之視察，不得設置。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

丙 縣參議會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五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

之議長係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辦法另定之。

### 丁 縣財政

十六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 二 土地陳振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不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金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十以上）；
- 六 縣公產收入；

十七 縣公營事業收入；

十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辦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

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討論後，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再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縣長應隨時召集及會計稽核，依各規定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辦理之。

政、財政、建設、教育、宣講等事項，均為有經驗、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區署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著之人去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一、經自海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

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首有一公專幹

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

分別擔任，並酌設專任幹事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併設

幹事。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

得連任。

丁隊：長曾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展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

長以兼任為原則。

三三 鄉(鎮)自行舉辦公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

議決方得施行。

三三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

事均出席，與該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

席。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

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

保代表二人。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

民代表會議舉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之代表選舉

辛 鄉(鎮)財政

甲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補助金；
-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甲

鄉(鎮)應與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

甲

鄉(鎮)經費(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甲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縣概算。

甲

乙 保甲

保編制以甲為原則不得以於六甲以上於十五甲。

甲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甲

保護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 一、師範畢業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初者；

四 勸導地方公署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

(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

以充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

兼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係國民學校之名稱得

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保辦公署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

衛、經濟、文化等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

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三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署職員之訓練，另  
定之。

五四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

定。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

十五戶。

五五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口會議選舉，由保辦公署

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

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

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坊等處，

得仍其舊稱，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

畫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附錄二

癸 附則

第六十 本綱要有公佈之日施行。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  
抵觸之部分。暫時停止適用

附錄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而其他地方自治之重要切

配合

縣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系統

如左：

縣合作社聯合社

官教養衛應由

合作社統一起來

實行！

二 鄉(鎮)聯合社

三 保合作社

分期設置者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劃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

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相繼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

第五條

社并逐漸普及各該社不得藉以延宕  
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六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按其所管區域以  
所管地縣鄉(鎮)保之名之為限為舉  
辦某種合作社事業必由該保或五專  
管合作社或其管合作社之定其業務  
域并於名稱表載明其管區域事務  
前條採辦業務者亦由各級合作社  
一律用保證書行之管區域保由  
各社自行定其保以保戶以外認股  
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保合作社非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

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第七條

(一) 破產  
(二) 解散之命令  
(三)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  
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  
公民資格者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歲不合規定而有能力  
行為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  
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納股額  
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於勞力折合現金  
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

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

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

人數必須相等。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區分社

前項分社資社(人)數依(下)社章

會就社員中推選之但同一社章

事務員由社長或理事會任命之

數保聯合組織之條件准由本章程各

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為其所在地及附

近各保具有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為

各保合作社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

得出社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准用第

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管業務合

依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如(鄉)鎮

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

請求出社。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

關。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

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

社社理或專。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分

部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五章

部會計應予独立。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社員。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陳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並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農業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附則

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

縣聯合社時得請退出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

區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

依縣合作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

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七條第

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

用之。

第五章 附則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之規

定。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合作社合

依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規定者並由省主管機關酌定  
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

第三條

自取長不得逾三年其限期內不為變更  
之登記者為解散之。  
本大綱有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三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應注意事項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杜絕制各級合

作法所負使命重大組社時應求其品質

健全，免除障碍起見特于

十月頒發實施時應注意各員令

轉錄以供各同仁工作之參考。

一 推進步驟不可過於求速應先從鄉鎮

合作社入手俟基礎確立再進行保合作

社之組織

二 鄉鎮(鎮)合作社應推選應先從各鄉(鎮)

熱心青年入手召集鄉鎮長及此項

青年由合作指導員予以短期訓練

使各級社大憲及經營方法

三 鄉(鎮)合作社業務應由簡入繁必須認

定中心業務穩妥經營俟有餘力再行兼

營

四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形式上雖各異性質

然實質上仍須使社員與社會發生利益

而效用並應促其採辦專才以促社

員入社後逐漸發生熱誠與興趣而入於自動自治區域社員與職員教育異常重要亦未可忽視

五、縣令作指導員人力有限可充分運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縣令使人項有南方面及熱心者在同一系統以想個計劃之下從事輔導工作

六、鄉鎮及保合作社之組織應避免七人即可召集創立之令事例以行少數份子把持社務之漸宜先調查查當地居民予以合作之宣傳演至半數以上對合作有初步認識時再行聯合發起之

七、避免富家士族藉口某種合作事業必要而設立界營業務之合作社致仿零散各級合作組織之正常發展應注意營業務合作社之組織應以

下列為限

(甲) 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者

(乙) 公共住宅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等以另行組織更為利便者

(丙) 具有實際性極為重要特殊業務而另行組織者

(丁) 因緊急特定產區之設置或運銷為重要經濟區域之不可分性必需另行組織者但以上各項均須得當地合作委員會機關之許可

八、鄉鎮合作社社員有個人及合作社兩種為期表決權之分配得臻公允人合理使社員社增多至互相商數額時其社員大會除各社員各以代表出席外凡直接加入



鄉(鎮)合作社之管理應以保其為組織別推  
逐代表參加之復其他個人社員仍得有列席  
社員大會之權利

九、縣各級合作社為勸導利故各種業務均  
之盈虧關係比較複雜究竟各部門間之  
盈虧如何補償調整以期對內對外兩俱合  
理均應於社章內預先規定俾資依據

十、合作社迅速增加其所需資金非現有合作  
金融機關所能充分供給應以存款及後資  
等若義勇力吸收當地資金聯合運用

XXXXXX

本刊擴大改編之

# 雲南合作事業

出版預告——本年四月

份起編印刊列號不自出版

本刊除廢程有關法令規章通告及工作  
方案外，並特開

除開編以便各工人員發表工作心得互相觀  
摩並開

給合作社俱樂部專載論及合作社社員  
閱讀之資料並該員等之稿件，以資普及本  
作情請及經營技術

本 目 錄

結 語

合 華 業 內 雜 翻 夫 ..... 結 語

吉 通

六 茶 齋 十 齋

合 厝

本 會 呈 報 公 告 合 厝

坊 會 縣 兩 信 公 辦 坊 會 縣 兩 信 公 辦 坊 會 縣 兩 信 公 辦

坊 會 縣 兩 信 公 辦 坊 會 縣 兩 信 公 辦 坊 會 縣 兩 信 公 辦

各 種 雜 項 公 告 合 厝

本 會 入 會 簡 章 附 錄

附 錄

各 種 雜 項 公 告 合 厝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 本期目錄

## 談話

合作事業的新曙光..... 楊體仁

## 通告

第六號 第七號

## 合訊

本會呈請改組合管處  
社會糧食兩部公佈合作社供銷聯合辦法  
社會財政兩部公佈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  
將主要撥款基期本著合作供銷處  
各縣合作促進消息 (十二則)  
本會人事簡訊 (八則)

## 提示

縣各級合作組織指導技術提綱  
新舊合作社章程準則對照提綱

## 方案

怎樣組織鄉鎮合作社？  
怎樣組織保合作社？

## 工作與研究

保合作社申請承認書表錯誤更正示例..... 朱光斗

## 問題簡答

(兩則)

## 附錄

縣各級組織綱要  
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  
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應注意事項

## 補白

合協漢分會各縣合作通訊併入本刊合訊  
雲合作事業出版預告

1

9

4

2

年

第

33

期



金融運動之促進，尤為三年計劃中特定之設施。上年粵省省政府通過之三年行政建設綱要，以配合整個國策，亦有三年內普及各縣合作金融機構之決議。年會上建  
設社會部，由政府之命令，下應人民對於合作金融之要求，於去年冬間，召集本  
本省各縣各機關，舉行金融聯席會議，商討如何普及合作金融力量，和何  
時設立各縣合作金融機構。當經決議自本年夏間起，對於推行合作較先各縣，即由本  
省該縣負責合作銀行庫，輔導合作社成立合作金庫。尤特別注意於合作社自集資  
金之集中與運用，藉以奠定合作金庫之基礎。復經本會致函各縣請參加  
合作金庫，金融機關查照辦理有果。嗣後自合作金庫於接函後，即將該縣配合本會合  
作三年計劃於三十一年度內，輔導成立後，該縣守口等縣合作金庫之原計劃，即由本會  
本年所成立之裕豐等二十縣合作金庫之股金總額，合作社認購股金額及本會補助金等  
類等項列表抄附。中如裕豐等縣合作金庫之股金總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認  
購股金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元，省庫與其他機關之提倡股金計為四二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認購  
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一，共計股金總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認購之  
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二，共計股金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認購之  
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三，共計股金總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合作社認購之

竟成八股三任。復據最近報告各縣社股金額均有增加。據豐登英雄各收達十萬元以上。一縣社收四十一萬餘元。保山縣現正籌備成立縣合作社金庫，社股數預計可達一百萬元。一縣社之餘不勝枚舉。於各縣合作社對於認購金庫股金之踴躍，實超過於本會最近之補助。此一實果，不僅說明合作社對於合作金庫已有充分之認識，且指三古人以合作社自集資金運動可獲偉大之成功。本會自惟對於整個事業之聯絡促進，責無旁貸。查復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以合字第一三四號函請昆明中農古國兩行及省合作金庫，各該縣設立合作金庫。……本會以此擬此抗建進入艱苦階段，各項設施，貴於實踐。現時高要，因應措置，故於經核准施行之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無時不在積極推動。更無時不在檢討勵進。合作社之渴望成立合作金庫，於新成立之各縣，合作之踴躍，形可資證明。而合作社所以能發揮認購庫股之龐大力量，顯然由於本會所推動之合作社自集資金運動，已有相當之成功。今各縣合作社自集資金運動，由於三年計劃中地位社訓練方案之實施，已有著。……於運動，現且三和火如茶，才興未艾之勢。尤其在推行合作較久，尚未成立合作金庫之各縣，合作社提請促進機關予以輔導設立者，百不一而足。最近以宜良







中啟

雲南合作事業創刊號已在編輯中望各同仁轉向各合作社徵求有關社業務或合作教育工作之稿件。

### 省合事業管理局

#### 正副處長已委定

本會呈前經遵照行政院頒布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呈請正式改組，現經省府四月二十四日第八一〇次會議議決一併准予如擬辦理，並委本會總主委為正處長，鄒委員為副處長。

優待合作社出征社員家屬

#### 「出征前之合作社借款可酌予展期」

▲指導社員款人員應斟酌各社情形呈核辦理  
本會前奉經天會訓令頒發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茲將原

辦法要點摘抄於後，以便各同仁隨時運用

- 一 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應依照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係確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在展期期間內免計利息。
- 三 前項出征社員所有債務如係向貸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还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應欠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放機關准其展

期停息。

四 凡逃征社員戰役及因戰殘廢或戰事

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債務確無法清償

者，在中央未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

社於查明屬實後呈由縣市政府分別

呈函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

五 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

社團，出征社員准用之。

省保險合作社四月二十五日舉行

正式籌備會

本會曾請常委委員見於保險合作可以藉

藉於同仁者至大，乃協同各委員發起組織

有保險合作社，以重南全省為業務區域。

本會分設各縣辦事處，由縣政府及團體派員

三種。

本省合作界

對歸僑服務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省合作金

庫中工合協會及供銷處，四合作機關為

服務歸僑起見，特舉行合作服務委員會

項，其有四：

(一) 組織及指導歸僑生產合作社。

(二) 辦理歸僑生產合作貸款。

(三) 歸僑匯款運費特低，存款利息特高。

(四) 供給平價日常物品，再予以九五折優待。

▲ 內安縣合作講習會經

提交合作金庫及指導

員辦事處，業於九次開

各縣合作  
促進消息





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人員更調一覽表

四月十五日

| 姓 | 名  | 原在縣 | 調派日期   | 現調縣 | 備            |
|---|----|-----|--------|-----|--------------|
| 楊 | 樹良 | 濬   | 三月二十日  | 濬   | 現仍任濬縣工作五個月   |
| 袁 | 子瑜 | 濬   | 三月二十日  | 濬   | 今            |
| 李 | 澤民 | 昆   | 三月二十日  | 濬   | 現為該縣主任指導員已到職 |
| 周 | 文仲 | 崑   | 三月二十日  | 濬   | 現為該縣主任指導員已到職 |
| 張 | 天保 | 濬   | 三月二十二日 | 濬   | 現為該縣主任指導員    |
| 張 | 吉楠 | 曲   | 三月二十二日 | 濬   | 已到職          |
| 周 | 培階 | 會   | 三月二十二日 | 濬   | 現為該縣主任指導員會計  |
| 王 | 純祖 | 會   | 三月二十二日 | 濬   | 現為該縣主任指導員    |
| 楊 | 治華 | 祥   | 三月二十四日 | 濬   | 未到職          |
| 王 | 心懿 | 會   | 三月二十五日 | 濬   | 現為該縣主任指導員已到職 |
| 畢 | 世貴 | 昆   | 三月二十五日 | 濬   | 現為該縣主任指導員    |
| 李 | 宗先 |     | 三月二十五日 | 濬   | 未到職          |
| 陳 | 世祺 |     | 三月二十六日 | 濬   | 未到職          |
| 李 | 儲禕 |     | 三月二十六日 | 濬   | 未到職          |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規則提要

| 社                                           | 業 務 區 域                                   | 任 責                                                  | 定 額                | 類 別              |
|---------------------------------------------|-------------------------------------------|------------------------------------------------------|--------------------|------------------|
| <p>個人社員以住居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者保具有公民國資格之各戶戶長年滿</p>    | <p>以本鄉所轄區域為業務區域</p>                       | <p>保證責任在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三倍最少五倍) 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p> | <p>〇〇省〇縣〇鄉鎮合作社</p> | <p>鄉(鎮)合作社章程</p> |
| <p>本社社員以居住本區保之具有公民國資格之各戶戶長年滿</p>            | <p>以本保所轄範圍為業務區域(如數保聯合社五者即以〇〇等數保為業務區域)</p> | <p>(同上)</p>                                          | <p>〇縣〇鄉鎮第〇保會社</p>  | <p>保合作章程</p>     |
| <p>凡在本縣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管合作社或其聯合</p> | <p>以〇〇縣為業務區域</p>                          | <p>(同上)</p>                                          | <p>〇縣合作社聯合社</p>    | <p>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p> |
| <p>二章<br/>七條</p>                            | <p>一章<br/>四條</p>                          | <p>三條</p>                                            | <p>一章<br/>一條</p>   | <p>準則表</p>       |





| 股                                                                                                                                | 出 社 限 制                                                                                                                          | 社 手 續                                                                                                                        |
|----------------------------------------------------------------------------------------------------------------------------------|----------------------------------------------------------------------------------------------------------------------------------|------------------------------------------------------------------------------------------------------------------------------|
| <p>本社股分(一)為一圓股<br/>           個人認購者每份收銀壹元<br/>           少二元至十元者每份收銀<br/>           購一圓九社後得隨時添購社<br/>           股一個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p> | <p>本社社員除因遷離業務<br/>           區域外不得申請退社前項<br/>           申請退社之社員應于年度<br/>           終止前一個月以前向理事會提<br/>           出請求書由該理事會為審核</p> | <p>加來社本埠填具本社願書外<br/>           並應繳呈社章及最近資產負債<br/>           債表社務概況表及經本社理<br/>           事會之審查書詳列後報告<br/>           於社務大會</p> |
| <p>本社股金類每股<br/>           國幣至少二元至十<br/>           元(餘同鄉鎮社)</p>                                                                   | <p>(全上)</p>                                                                                                                      |                                                                                                                              |
| <p>(全保社)</p>                                                                                                                     | <p>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其聯<br/>           合社如另組聯合社時得請求<br/>           出社</p>                                                                 | <p>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br/>           於本聯社代表大會</p>                                                                                   |
| <p>三五十<br/>           四條</p>                                                                                                     | <p>二章十<br/>           條縣聯<br/>           社八條</p>                                                                                 | <p>八條縣<br/>           聯社二<br/>           章七<br/>           條</p>                                                             |

| 事 理                                      | 法 辦 限 寬 及 納 繳 金 股                                                                                    | 金                                                                                                          |
|------------------------------------------|------------------------------------------------------------------------------------------------------|------------------------------------------------------------------------------------------------------------|
| <p>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通</p> <p>理監事違反法令或不本社章程</p> | <p>繳納，必要時並得以實物抵充之</p> <p>股金時，得以其勞力折令現金</p> <p>個人社員無力繳納其欠繳之</p> <p>總額十分之一，餘款繳納日期由</p> <p>社員大會決定之。</p> | <p>額百分之二十。</p> <p>2. 法人社員：每股股金(國幣)至</p> <p>少二元，至多十元(註：如情形特</p> <p>殊可增加)每社至少須認購一</p> <p>股。(以下各個人社員)(註2)</p> |
| <p>(全上)</p>                              | <p>(全上)</p>                                                                                          | <p>(全上)</p>                                                                                                |
| <p>(全上)</p>                              | <p>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p> <p>股款不得少於總額十分之一。</p>                                                             |                                                                                                            |
| <p>鄉保社</p> <p>四章二</p>                    | <p>三章十</p> <p>五條</p> <p>縣社附</p> <p>十四條</p>                                                           | <p>鄉保社</p>                                                                                                 |



社 員 大 會 職 權

開支預算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

二 審核預算及決算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 撥款。

四 通過預算及決算。

五 制定或修改各種章程。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 審核理事及社員提議事項。

八 議決業務計劃。

九 審核理事及社員提議事項。

鄉鎮  
各法人社員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  
社社  
人數由各法人社員於其社員  
大會中推選之。

分組  
由各組分別推選代表出席

法  
分組由各組分別推選代表出席

(由一至六均同上)

議決業務計劃。

審核理事及社員

提議事項

本會

章程

第五條

社員

第七條

社務

第十條

大會

第十條

分組

第十條

法

第十條

分組

第十條

|                                                                                                                                                     |                                    |                |                                                                                         |
|-----------------------------------------------------------------------------------------------------------------------------------------------------|------------------------------------|----------------|-----------------------------------------------------------------------------------------|
| <p>社員大會其五組代表教與法<br/>     (法人社員之代表人數相等)<br/>     (無明文規定)</p>                                                                                         | <p>監事會召集大會時<br/>     由監事主席為主席</p>  | <p>(無明文規定)</p> | <p>五章三<br/>     項</p>                                                                   |
| <p>本社團業務之需要得由經理<br/>     暨各部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br/>     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指導<br/>     推行專司之業務</p>                                                                    | <p>(主任之下有業務員<br/>     若干人，餘均同)</p> | <p>(全鄉鎮社)</p>  | <p>鄉鎮社四<br/>     章三條<br/>     縣社二<br/>     十條</p>                                       |
| <p>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br/>     理各項業務(示例)<br/>     (一)信用部 辦理存款放款<br/>     匯兌儲押及代<br/>     理收付茶葉務<br/>     (二)供銷部 供給茶葉麵粉<br/>     雜糧鹽醬油<br/>     醋糖菜糖糖</p> | <p>(全鄉鎮社)</p>                      | <p>(全鄉鎮社)</p>  | <p>鄉鎮社<br/>     六章四<br/>     十五條<br/>     縣社四<br/>     十二條<br/>     縣社<br/>     里六條</p> |
| <p>業</p>                                                                                                                                            |                                    |                |                                                                                         |

覽

務

分

(三) 生產部

花紗等品布疋  
文具書表良家畜  
家畜樹苗稅品  
等及辦理各項  
並儲存及運銷  
并業務。

辦理墾殖造林

收蓄養魚及各

種小工業如榨

油製茶醬醃酒

醃醬錫鐵漆藥

機梳度麵及一

切骨等用品之製

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

辦理墾殖社員

福利改善社員

生活之公用設

備如水井浴室



方

法

附

註

及餘分記案于社員大會  
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  
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  
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註一：個人社員資格除符合本條規定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參加生產社者以有生產技術并能直接參加生產或經營者為原則

參加運銷社者以自有產品能經常供社運銷者為原則

(二) 家屬能參加生產惟資格不合法定且不能負責任者得由家長除自由家

屬參加工作

(三) 家屬能參加生產惟經濟不能獨立如家長之証明同意者得由家長除自由家

註二：因合作社股金願回者律性團體社員向全體社員認購股款或有個別個人社員要求退股

團體社員要求退股或于股或于股得款人數多寡的章程規定為股款

源

五十條





或其子女名

III 呈文之填寫

①申請承認仍用本會舊有格式(適合)

按字格式三七、三八

②用途 共填三份呈公署、縣府及存办

事處各一份(存社用自備稿)

③填寫時注意者:

三 社會次序:一填縣名二填鄉(鎮)名三填

第四〇保名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四)責任

一律為保證故可不填,但呈文社者于前

於責任一項仍應詳填。

三 業務範圍之填寫:保社業務(一律)或

但應視人力及物力先其後(種)或兩種兼

切需要之業務填入並分別註明(五)高

三 地址之填寫:應填寫〇〇鄉(鎮)第

〇〇號或某也(身)或社員

內絕對不能見商用本會守代表

(四)社員人數欄之填寫:向僅有個人社員

者填個人社員〇人(有法人社員者應

分填個人社員〇人法人社員〇單位。

(五)業務區域之填寫:應填〇〇鄉(鎮)

第〇保為限,不應填本保等字樣

(六)盈餘或分派之填寫:應填停止合作社

法此條填出。

(七)解散事由欄之填寫:應修正合作社

法此條填出。

(八)創立日期應填寫清楚,不得疏

漏,同時應注意,不應該隨便提前

填在申請登記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

以免于法不合

(九)通訓欄之填寫:應填郵寄交通

便利合作社可以直接收到之地

(十)每股金額欄:應填國幣并

不得多于或少于法定數額

(十二)繳納方法欄：填分幾次繳納，並限於○月○日繳清。

(十三)已繳金額：應依照法定數額，并不得虛填。應文附股金繳存申明書。

(十四)理監事欄：各項應與名冊中完全相符。

(十五)指導員簽註意見：不可不為簽註。應將保護之自然環境經濟環境(遍數保)

全組(社或)保須組分社時特別注意。

詳細說明于職員是否熱心社員對人工作認識等，亦加真切簽註，以便審核。

(十六)調查表上之填寫法

(一)凡調查表各欄均應填出

(二)各項應特別注意全社農戶分類欄

與全社經濟基礎欄自耕田畝，出租田畝，佃耕田畝，各欄中之密切關係

特指示要訣如下：

(a)農戶分類欄中，應將全社自耕農戶，佃耕農戶，加自耕農戶，加半自耕農戶，三項人數之和，必等於全社經濟基礎欄中之自耕田畝欄人數之和。

(b)農戶分類欄中，自耕農戶，佃耕農戶，兩項人數之和，必等於全社經濟基礎欄中，自耕田畝，佃耕田畝之總人數。(佃耕田畝為佃農與半自耕農之主要條件)

(c)當地有無其他合作組織欄中，亦填上如當地有舊有之村單位社，是否改組，專營社，應否改組等，若無即填無字。

(d)交通情形欄，逐項填出。

(e)總評定或逐項計算算出。

(f)社章及決議錄之填寫

(g)用本會印之保社空白章程及空白決議錄，填合複字格式(三五)

(h)用途：二份呈縣府，一份呈會，一份存社。

(i)保社呈合委全時尚存附社股繳存負責申明書一份

二保社申請借款應用書表



人按字樣或三十一、丙

① 應附送主簿及兼管之業其計劃特別

② 社應繳存員費中明書須至全切不可

③ 應附送主簿及兼管之業其計劃特別

### 五、聯合社聯合社書表之填寫

(一) 應用書表同前

(二) 應特別注意者如

(一) 無個人社員名册

(二) 入社願書應用 道合技字格式三

十二乙

(三) 社員名册應用 道合技字格式三十

六丙

(四) 社書中應用本會空前新社章程。

六專營合作社應注意事項

五專營合作社申請或呈報應用書表

同前

II 應特別注意者：

(一) 名稱填寫不同責任不拘于保證如環

境特殊採取有無限責任亦可

(二) 股金繳納方法應受合依法上規

定之限制即第一項及繳款類

不同少于股金總額百分之

(三) 社名次序：①責任②地名③業

務④合伴社等字樣結尾。

(四) 所用社名不得大於區域業務區

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地

為社名

(五) 應用書表如係單位社，入社願書

用本會 道合技字格式三十二甲

註冊用 道合技字格式三十二乙。

但有法人社員時，兼用 道合

技字格式三十三乙種。與 道合

技字格式三十六丙種。至聯合

社則完全用 格式三十二乙種。與格

式三十六丙種。 道本會中之各社書表

格式參看本會附錄



# 工作與研究

## 從工作中獲得的幾點意見

### 指導合作社辦理書表手續最易發生的錯誤

李仕陞

各位同仁，我們大家都是幹合作的同志，未久以前的我也是和各位同樣的在外奔波幹指導工作，有時在指導書表工作上發生了錯誤，當時自己還不知道，等到稍後的時分，經上級之指示，方才覺察，仔細一看，並不是不知，而是自己粗心，悔之晚也！

我自調內業後，奉命書核信社書表，有時還因持更書表，在工作上又發覺各位同仁中仍和我以前有同樣的錯誤，我現在將一般發生的錯誤分作信社承認書表備案及其他三方面的研究，公則有利事業，私則免去上級的申斥或警告，我這些老話六話，希望各位要特別察核，並請各同仁有別改之，再則加勉。

### 一、關於信社申請承認書表方面的錯誤

1. 社員名單的容易發生之錯誤點：有些合作社的社員，年歲不滿法定年齡（二十歲）入社者，在名冊上未註明是否已長成有行為能力，或本社員入社名冊上僅書某某氏，未在於註欄註明其夫名或子名，致有用△△氏之婦女在兩人以上時，即無從分別批示，復查補報或不准承認，有些將社股股金兩欄不詳填寫，以下均全△字樣，更有住址僅填寫一籍貫，印

錄漏蓋或名單不符，請如此類之錯誤，實不  
應難教者。

之申請承認呈文內，常有發生之錯誤：有些  
合作社在呈文中之社名，常有將縣名或村名  
填寫的，有將表明合作社性質的「字樣」和  
信用生產消費……等字樣（填寫的）業務  
欄有填「借款業務的」，社址及通訊處欄有  
填「本村」兩字，或社名填「村」而社址在乙  
村的，業務區域欄亦有僅填「本村」兩字，而  
名冊中則分別填出數個村名的（即一村多社  
設立，亦不能稱「本村」亦代表）其餘應分  
有不照法規或章程則範圍訂定的，創立日  
期有在社員入社日期以前舉行的，職員  
任期有不照章選定的，職員性別年齡  
籍貫員……等，任所有與名冊不符的，指導  
員意見有未登記或已登記而未蓋章的。

此類錯誤時常發現，實不可不察也。

3. 進否承認調查表內常有發生之錯誤：有  
些調查表內自一項至十項所記分數之合計數  
與最末處總評定欄之數字不符的，亦有調查  
者不簽蓋印號的，尤其是「全社經濟基礎」欄  
與「農戶分類」欄之互密切聯繫，互相印証錯  
的很多，如某主要自耕農之入數與「出租田  
畝」欄之入數不符，「出租田畝」欄之入數與  
「耕農之主業條件」半自耕農與佃農之合計  
入數與「佃耕田畝」欄之入數不符，「佃耕田畝」  
欄之入數與「自耕農與佃農之主業條件」及「自耕  
農之入數」欄之入數不符，「自耕農」與「半自耕  
農」之入數與「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總  
和與「全社經濟基礎」欄之入數不符，亦將「全社經濟  
基礎」與「農戶分類」兩欄之互密切聯繫的。







請各社到縣填入。

3. 填寫時字體之訛誤，有些是報告書表內的

字，多因音讀及字形相同，填寫時不注意

往，致生錯誤，如名姓科，科字應科，張

與張誤為音相近，手摺文誤為李正文等

諸如此類的情形很多，此外社名有用簡稱

### 對於昆明縣鄉鎮合作社的一個考察

朱光斗

在本會積極發動鄉鎮合作社組織的聲浪中，自昆明縣中六鄉鎮合作社已告完成各社

概況有如後表，自然它們的業務狀況尚遠待以後報告。

單就下列各社之申，請手續上觀察，則覺得尚有幾點說出來可供正在工作中的同志參考：

(一) 鄉鎮社之業務，如係分部經營者應分別主管與兼管，並將即須開始之業務計劃詳細擬具呈核，不能拖詞缺報。

(二) 同鄉鎮社中各社員社之代表人數應該相等，以免將來選舉時發生糾紛。

(三) 各鄉鎮社中新選出之理監事，有在參加之代表名單中查無其人者，即理已不甚合宜，縱令大會中已通過，亦應該註出該理監事係何社之社員。

上面來投西托的說了一些，雖然文字還及修飾，但都是實際情形，幾句空話，希望各社業同人有則改之，無則勉之，這便是作者寫本稿的目的大願望！

完

XXXXXXXXXXXX

四、請承認時應附送之社股繳存負責證明書、社章、決議錄、業務計劃等，不可  
 缺，以免審核承認時發生問題。

昆明縣各鄉(鎮)合作社概況表

| 社名     | 社員 | 股數   | 資本   | 業務 | 承認日期       |
|--------|----|------|------|----|------------|
| 官渡鎮合作社 | 19 | 685  | 707  | 消費 |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
| 東波鄉合作社 | 25 | 756  | 756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
| 北新鄉合作社 | 20 | 517  | 517  | 消費 |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 珥琯鎮合作社 | 15 | 1394 | 1394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
| 范竹鄉合作社 | 12 | 375  | 375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
| 三茶鄉合作社 | 15 | 411  | 411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
| 普自鄉合作社 | 14 | 215  | 215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
| 靈源鄉合作社 | 13 | 333  | 333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
| 蓮德鎮合作社 | 5  | 377  | 377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
| 三合鄉合作社 | 10 | 573  | 573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
| 大漁鎮合作社 | 8  | 143  | 143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
| 九龍鎮合作社 | 7  | 320  | 320  | 消費 |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

縣 鄉(鎮)合作社章程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社務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省 縣(市) 鄉(鎮)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輸，流通金融，調節物資，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以增進本鄉(鎮)經濟利益，確立國民經濟基礎，稱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信託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款為其所認股額之 倍(五)

少(五) 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款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所轄區域為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惠公告之事項，以在本社揭示處公佈，或以本報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一 本社之社員分為：

一 個人社員：住本鄉(鎮)公所，在本地及附近居住，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

戶長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其行為健全者，均為社員。

合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且確係公權情形時，長均得入社。

戶長不合之項規定時，得以該戶之長或公民資格之一人，加入為社員。

二、合作社：率領（註）所屬各保合作社董事選舉資格合作社員不以學科

為目的之社團經呈准登記者。

### 第八條

凡個人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願書，經理委員會之同意，並報告社

員大會，凡合作社加入本社者，除填寫入社願書外，並應繳呈社章，

最近年度負債表，社會稅票表，經本社理事會之同意，並呈請

於社員大會。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個人社員：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違反本條所規定之情形之一者。

3. 死亡。

4. 除名。

5. 遷離本會區域。

社員社：1. 破產。

2. 解散

3. 與其他合作社會併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社之除自置之辦事處外，不得申請遷社之前項申請退社之社員，應予三個月前向該公會提出請求書，經該公會核准奉社，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該公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其最若社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奉社章程及社大會決議，廢行其業務者。

二、有妨害于社之利益者。

三、有犯罪或不忠與言之行為者。

出社：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出社者對本社前奉社所負之債務，自奉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奉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款時，該社員視為未奉社。

第三條 社股

奉社股金分為二種：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1. 個人社員：每股全圖 元（或十元或二十元）每人至少認購  
 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2. 社員社：每股全圖 元（或十元或二十元）在社至少認購一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繳之時第一期  
 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餘款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  
 定之。

個人社員無力繳納其欠繳之股金時，得以其勞力折合現金繳納，必要  
 時并得以实物抵充之。

第十六條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全額，亦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贏餘撥充之。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全  
 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全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必須承讓或繼承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  
 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自之...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廿五條

監事應查本社財產狀況及營業執狀...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 并作財產狀況... 及業務執行狀況之報告...

第廿六條

監事不日... 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

第廿七條

其責任未解除之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廿八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辭職。

第廿九條

理事或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 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條

本會就各社員中推選之... 理事會監事人之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社為輔導及促進經濟合作社起見，特設之各種委員會。

第廿二條

各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社經理聘請社會事業人士擔任之。各委員會皆屬義務職，但有必要而公務繁忙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廿三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會聘出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本社會議分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廿五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改選理事監事。
-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社員及社員入社及退社。
- 五 指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 六 規例社務進行。
- 七 處理監事及社員提議事項。

社員大會通過案於臨時內便。

通常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經監事人會議為有必要時。

(二) 個人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說於理事會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全召集時。

(三)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說明提理事會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時之前應請提出於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或各社員社得自委託主開視開會召集。

各社員社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定為一人，由各社員社於其社員大會

第六條

推選之。

直接加入本社之個人社員，應按保分組，由各組分別推選代表出席社員

大會，其各組代表數與每一社員社之代表人數相等。

第七條

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議案通知臨時

第八條

社員大會應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任監事及選舉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四

或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以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九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臨時主席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同一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書面委託其他個人社代表代理，社員社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書面委託其所代表之合作社社代表一人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或代表。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會議紀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由主席紀錄之，出席社員或代表簽名，並由理事會保存。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書面載明應送事項請求全體社員于一定期限內通過表決之，但此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三條

社員會議每編一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及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前悉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各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前悉始得決議。

第六條 業務

理事會得自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蓄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應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茶、雜貨、化妝品、布匹、文具、紙料、油、打、白、灰、具、各、禽、林、苗、機、器、等、用、品。

并辦理公共衛生及運輸等業務。

(三) 生產部——經營種植、畜牧、養魚及各種手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醃鹹等。

及一切日常用之製成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及公用業務。

海軍軍醫室公署郵務機關俱樂部等業務。

三其他

以上各節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本社各業務部之經費其共同者由各分會支，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七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彙列，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社各部業務會計應予獨立。

第九條

結算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作成財產目錄、決算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于社員大會開會之前十日，送交監事會之審核，連同監事會查核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部如有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以充擴充部份損失及付給各分會多年功一外，其餘按各分會之一百份，按若干項規定辦理。

(1)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于合作金庫或縣合作社聯合社，其得由社員大會存之或交銀行存儲或交慈善方法，連同利息公積金除款補償外，亦不得動用。

(2)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社之用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3) 以百分之十作經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4)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之酬金。

前項之第四款之社費，須先核實盈餘各部淨盈餘各按分配比例攤還後，再依由各社部之社費，其對核部之交易款比例分配之。

(附註)其他未定之條件，可向政府各級合作社組訓處洽詢。

按第三章之規定，自其施行。

### 第八章 解散

本法施行時，凡由社員大會決議社員中退充之。

### 第五條

### 第五條



第十三條

前項清結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本社清結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結人擬定分配案，由社員大會決  
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終

解銀合作社章程草案

縣

鄉(鎮)第 保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鄉第 保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劑消費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增進本保經濟利益確立國民經濟機構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 倍(至少五倍)

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保所轄範圍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

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服用毒品等嗜好及破產及破

產公債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第九條

凡不合前項之規定一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為社員。  
凡加入本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經理事會之審查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遷離業務區域者。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除因遷離業務區域等關係外，不得申請退社，前項自請退社，應于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員大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合譽之行為者。

第十三條

凡退股人之退股，應於半年前，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之項，其退還之款，應於半年內，由該社決定之。

第十四條

凡退股人，應於半年前，將其所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清償，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三十六條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每股銀壹元，元三至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其認購之股，但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其認購之股，於二年內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十分之一，其餘款項，得自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社員無力繳納社股，本社得以其所有之財產，折合現金繳納，並得以其物抵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不能依其對於本社所欠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凡退股人，其應得之款項，應於半年內，由該社決定之，或由其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

社員持，應適用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二三年時為三分之二)

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二)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事務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兼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等處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會互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技師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

第五條

本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其職務員若干人，由經理請理事會任用之，其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責務。

第六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前項分社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職員請理事會任用之。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人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經理或其他職務，由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為監事。

第九條

理事監事皆滿其任期，但有必要當公務費用時，得假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務時，得酌文支給。

第十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十一條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與全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中所產生之理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二條

本社出布鄭（銀）合作社之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第二條

本社得以事其上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之委員，由社員大會  
選舉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聘任社外人士擔任之。

### 第五條

本社公議各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三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掌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監事。
  - (二) 審核監事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社員之入社。
  - (五) 制定及修改各種章程。
  - (六) 規劃社務進行。
  - (七) 議決業務之計劃。
  - (八) 處理保險事務及社員之福利事項。
-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於必要時  
得召集之。

(二) 理監事會于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理由時。或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說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

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務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

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得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

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三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所作決議法錄，並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入會費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兩次以上時，理事得以書面載明應辦事項，請示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函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十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數不滿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有全體理事及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數不滿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營業

第四十二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匯兌儲蓄及代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穀麵粉雜糧監督醃糖茶雜貨花紗綢疋布匹文具農具火柴窗簾家具高樹田機器等並辦理各項產物儲蓄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制冰海鹽曬酒釀醋編織冶礦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水井浴室理髮室醫院公會茶室郵社體育俱樂部等項。

(五) 其他

第五條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之。本社各業務分，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留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條

本社各部門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訂之。本社各部門業務分計劃各詳三。

第七條

結算

係合作社章程

第廿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失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之十日以前送理監事審查核後，連同監事人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廿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計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撥充虧損部係損失及付股息至百分之二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倉庫或鄉（鎮）合作社，亦得大會指定嚴實銀行存儲，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於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第廿八條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資產之多少實比  
運法，再由各該部依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各級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  
本社結算後，有新項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  
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廿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第三十條

前項清算人，應按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  
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 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 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聯社以 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揭示處公布外，並在某某報公布之。

##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由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審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各社員社加入縣聯合社，其社股（及保證金）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第八條 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如須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九條 社員社有五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1. 破產
2. 解散
3.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4. 其他

第十條 本聯社專營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十一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五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 不遵從本聯社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 章 社 股

第十四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繳一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數額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讓與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承繼社股之社或與社應結算讓與社或承繼社之權利義務，其

受讓社或承繼社應於社時應將該社之債權債務加入本聯社。

第 四 章 組 織

第十八條 本聯社理事會由理事 人（至少三人）組織之，執行本聯社事務，監察會由監



事 人(至少五人)組織之。董事兼監察職務。理事兼監察職務。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  
舉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一年至三年)監察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理事會監察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察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兼理職務代表  
本社。監察主席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十條 理事監察及法令與本章程相時。得由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解除  
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十一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財產事項。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二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於必要時得請派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  
查賬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查  
賬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十三條 本社因業務需要。得分別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  
之。各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十四條 理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三次。各該會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總理事務及處理下列事務：

- (一) 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 分配查賬員及聘請職員。
- (四)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 (五) 調解社員社間糾紛。
- (六) 討論發表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 (七) 代表業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 (八) 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其他理事會應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

第二十七條

監事應查本聯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狀況，當聯合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新設上之村為時代表該聯合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議，例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

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推之。

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主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本聯社在區所設辦事處得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為調解社員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得津貼公務員由理事會認可支付之，惟發薪責任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會計員時，津貼支薪至特種委員會之委員，此皆屬義務。

聯，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三四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 章 會議

第三五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三六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各社相掣等，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七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機關，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
  -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 制定或修改各種章程。
  - (六) 規定制社務進行。
  - (七) 處理其他理事會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公認為必要時。

(二)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代表四分一以上以書面聲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三十八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  
臨時代表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 第三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除理事、監察、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或與其他聯合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四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席召集開會時，可另選主席。

第四十一條

代表大會開會，每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代表總數，出席代表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人以上之出席代表署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第四十三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聲明應議事項請未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少十日。

第四十四條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為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至四十四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六章 營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得設右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A. 銀行部——存款、放款、匯兌、儲蓄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B.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雜貨、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

家禽家畜、樹苗、杭器、等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C. 生產部——辦理繁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醱醋、編織、冶鐵、杭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D.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園、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

E.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四八條

本聯社各部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九條

本聯社各部會計獨立。

第五十條

第七 章 結算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其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開會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由該事會查核報告於代表大會。

## 第五十一條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業務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表。
  - (五) 盈餘分配案。
-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抵充本社總盈餘，除補虧損部份損失及行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之運用生息，公積金除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給本社社員業務區域內作教育基金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業務員之酬勞金，其餘配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  
再由各該部各社員社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 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改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第五十二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盈餘時以公積金盈餘充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  
社按第三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遵照合作社規定清結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四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  
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肆

|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學歷 | 住址                   | 教育程度 | 年齡 | 性別 |
|    |    |    | 第...<br>平門牌第...<br>號 |      |    |    |
|    |    |    |                      | 家長   |    |    |
|    |    |    |                      |      |    |    |

敬啟者令道

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 股金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並於 年 月

自全部繳清。凡社中一切章程及投票章程所定之規則情願誠

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為至荷！此致

縣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本願書適用於鄉鎮保區等合作社之個人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由該社各社清算盈餘之百分之十撥充，再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盈餘，按其所佔之比例，再行分配。

附註：其他分配盈餘，除前項本條所定之分配外，其餘盈餘，由該社自行決定。

第五十二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盈餘時，以公積金及盈餘之百分之十，撥充本聯社之各項建設，其餘盈餘，由各社按第三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該社大會選定之。前項清算人，應遵照合作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清算事宜。

第五十四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盈餘者，除留充本聯社各項建設外，其餘盈餘，由各社按第三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請農會核准施行。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學歷   | 年齡 | 性別 |
|                                           |      |      |    |    |
| 住址                                        | 教育程度 | 是否家長 |    |    |
| 第一( )<br>第二( )<br>第三( )<br>第四( )<br>第五( ) |      |      |    |    |
|                                           |      |      |    |    |

敬啟者人等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繳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並於 年 月

自全部繳清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則情願誠  
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為至荷！此致

縣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本願書適用於鄉鎮保戶等合作社之個人







# 本期目錄

編輯部各級成立合作金庫----- (節錄本報四聯總處函)

## 第八號 關於補報手續之履行

省府委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正副處長

省保險合作社舉行正式籌備會

本省合作界對錫僑服務

各類合作促進消息 (六則)

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人員更調一覽 (四月十五日調查)

題前答 (一則)

示  
錄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三種對照提要

示  
怎樣指導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書表手續?

## 作與研究

指導合作社辦理書表手續最易錯誤之點-----李仕陞

對於昆明縣鄉(鎮)合作社的一個考察-----朱光斗

錄  
鄉(鎮)合作社章程準則-----以業同仁不附錄

保合作社章程準則-----全 上

縣聯合社章程準則-----全 上

縣各級合作社新訂書表格式-----全 上

補白

省合作事業創刊號徵稿



附 刊

指導縣各級合作組織參考資料六種

(一) 經濟部舊頒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 社會部新頒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對照提要

|                                                                            |                                                                                                                                         |                                     |
|----------------------------------------------------------------------------|-----------------------------------------------------------------------------------------------------------------------------------------|-------------------------------------|
| 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                                                                  |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 附註                                  |
| <p>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p>            | <p>社員以在本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尚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者為合格</p>                                                                | <p>縣各級合作社個人社員另有規定詳見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提要</p> |
| <p>股金<br/>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至) 以二元至多二十元) 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p> | <p>指其中數字改變如下(一)信用專營社依舊(二)信用社聯合社為(至少)二元至多(五)元(三)其餘各種專營社均為(至少)二元至多(十)元(四)各級合作社個人社員亦為(至少)二元至多(十)元(五)縣合作社縣合社及鄉(鎮)合作社股另有規定詳見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提要</p> |                                     |

(波)

|                                                                                                                                          |                                       |                                                |                                                            |
|------------------------------------------------------------------------------------------------------------------------------------------|---------------------------------------|------------------------------------------------|------------------------------------------------------------|
| 存款                                                                                                                                       | 放款                                    | 理事<br>會<br>員                                   | 監<br>事<br>之<br>罷<br>免                                      |
| (無此項規定)                                                                                                                                  | 本社放款以社員為限                             |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二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設附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 (無此項規定)                                                    |
| <p>本社主管機關之核准收莊社<br/>員存款但不得兼營修正合作社第<br/>三條第四項以外之業務<br/>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br/>公積金之總額為限(有限責任用)<br/>前項存款以不超過已繳股額保證金額<br/>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保證責任用)</p> | <p>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必<br/>要之資金以社員為限</p> | 同<br>上<br>法                                    | <p>監事理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br/>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br/>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p> |
|                                                                                                                                          | 適用<br>上項規定僅<br>通用於本社                  | 同<br>前<br>註                                    | 各級各種<br>合作社均<br>同                                          |

前項存款... 及分... 業務...

本社以開辦一月... 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 份克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盈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按  
補業務損失及付股息至多一分外其  
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按辦  
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 盈餘應改為至百分之十
- (二) 盈餘應改為至百分之五

專營... 儲蓄...

餘 分 配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由各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福利善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與合作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三) 職員酬勞金仍為百分之十  
 (四) 社員分配金得提高至百分之五  
 上項比例適用於供給消費者運送等公用社及信託社

分 配 社 保 社 比 例

二)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提要

| 社                                                     | 業務區域                                      | 青任                                    | 定名                   | 類別               |
|-------------------------------------------------------|-------------------------------------------|---------------------------------------|----------------------|------------------|
| <p>一個人經營以住居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產戶長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p>   | <p>以本鄉所轄區域為業務區域</p>                       | <p>保證者社會社員之保證金額應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p> | <p>〇〇省〇〇縣〇〇鄉鎮合作社</p> | <p>鄉(鎮)合作社章程</p> |
| <p>本社社員以居住查核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除同上)</p>                    | <p>以本保所轄區域為業務區域(如數保聯合設主者即以〇〇等數保為業務區域)</p> | <p>(全上)</p>                           | <p>〇〇鄉鎮第〇保合作社</p>    | <p>保人作社章程</p>    |
| <p>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曾住先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p> | <p>以〇〇縣為業務區域</p>                          | <p>(全上)</p>                           | <p>〇〇縣合作社聯合社</p>     | <p>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p> |
| <p>七條</p>                                             | <p>四條</p>                                 | <p>三條</p>                             | <p>一章一條</p>          | <p>準則<br/>章次</p> |
| <p>二條</p>                                             | <p>一章</p>                                 | <p>一條</p>                             | <p>一章一條</p>          | <p>準則<br/>章次</p> |

| 社 入                                                                      | 資 格                                                                                                                                   |
|--------------------------------------------------------------------------|---------------------------------------------------------------------------------------------------------------------------------------|
| <p>凡個人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凡合本社之加入本社者除填具入社願書外並應繳呈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p> | <p>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或破產及褫奪公權情形之戶長均得入社(註)戶長不合前項規定時得以該戶長有公民資格之一人加入為社員</p> <p>二、法之社員本鄉(鎮)所屬各保合作社專營業務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并經呈准登記者</p>       |
| <p>(個人入社手續同上)</p>                                                        |                                                                                                                                       |
| <p>願加入本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p> <p>八條</p>      | <p>具入社願書……各社員加入該聯合社其社股(及保證金)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總額之合計額以上(按本條意為各社員加入該聯合社時其向該聯社所認之社股及保證金總額之和不得超過其本社所有社股及保證金的總額按言之社員對聯社所負之責任須以其社內定有的責任為限</p> |

(波)



| 股                                                                                                                                                          | 限制社出                                                                                                                                                      | 續手                                                                           |
|------------------------------------------------------------------------------------------------------------------------------------------------------------|-----------------------------------------------------------------------------------------------------------------------------------------------------------|------------------------------------------------------------------------------|
| <p>本社股金分為兩種：<br/>           一、個人社員每股股金國幣<br/>           至少二元至十元，每人須至少<br/>           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br/>           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br/>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p> | <p>本社社員除因遷移業<br/>           務區域外，不得申請退社。<br/>           前項申請退社之社員，應<br/>           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br/>           事會提出請求，若經理事<br/>           會審核許可後，方得退社。</p> | <p>表經本社理事會之審查許<br/>           可後，報告於社員大會。</p>                                |
| <p>本社社股金額，每<br/>           股國幣至少二元<br/>           至多十元（餘同鄉<br/>           鎮社）</p>                                                                          | <p>（全上）</p>                                                                                                                                               |                                                                              |
| <p>（全保社）</p>                                                                                                                                               | <p>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其<br/>           聯合社，如另組聯合社時<br/>           得請求出社。</p>                                                                                        |                                                                              |
| <p>三章<br/>           十四<br/>           條</p>                                                                                                               | <p>八<br/>           條<br/>           聯社<br/>           七<br/>           條<br/>           社<br/>           七<br/>           章</p>                          | <p>七<br/>           章<br/>           二<br/>           章<br/>           聯</p> |

|                                                               |                                                                                                                                                |                                                                                      |
|---------------------------------------------------------------|------------------------------------------------------------------------------------------------------------------------------------------------|--------------------------------------------------------------------------------------|
| <p>罷免<br/>事之<br/>理監</p>                                       | <p>及<br/>納<br/>繳<br/>金<br/>服</p>                                                                                                               | <p>金</p>                                                                             |
| <p>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br/>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br/>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br/>其失職亦同</p> | <p>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定際情<br/>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br/>立第一期所繳股款不得少於<br/>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餘款<br/>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br/>個人社員無力繳納其欠繳<br/>之股金時得以其勞力折合現<br/>金繳納必要時並得以實<br/>物抵充之</p> | <p>2. 法人社員每股繳金國幣<br/>至以二元至多十元(註)如<br/>情形特殊可增加每股社至<br/>十元須認購一股...以下<br/>全個人社員(註二)</p> |

(全上)

(全上)

(全上)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期  
繳股款不得少於總額  
之一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社廿條

| 社                                                             | 出 席 代 表                                                                                                 | 分 社                                                                                         |
|---------------------------------------------------------------|---------------------------------------------------------------------------------------------------------|---------------------------------------------------------------------------------------------|
| <p>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br/>力機關其職權如下<br/>一 選舉及改選理事<br/>二 審核及授受社務報告及</p> | <p>本社出席無非本社之代<br/>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br/>表外其餘應由社員大會<br/>就本社員中推選之</p>                                            |                                                                                             |
| <p>(同上)</p>                                                   | <p>本社出席部(部)合<br/>作社之代表由社員<br/>大會就社員中推<br/>選之其任期為一年</p>                                                  | <p>本社於必要時得設<br/>置分社分社得設社<br/>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社<br/>員中選任之前項分<br/>社得設會計員事務<br/>員由社長選任為理事<br/>會任用之</p> |
| <p>上列一至各項均同部(鎮)社</p>                                          | <p>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各<br/>社相等由本聯社社員社之<br/>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br/>舉之<br/>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br/>本聯合社代表大會時不<br/>得當選為本社理監事</p> | <p>本聯社在區所設辦事處得<br/>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依<br/>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br/>決議辦理各項事務</p>                             |
| <p>鄉(鎮)社<br/>社五章<br/>三十五<br/>條保社</p>                          | <p>鄉社四<br/>章廿九<br/>條保社<br/>三十條<br/>鄉社五<br/>章三十<br/>六條</p>                                               | <p>保社四<br/>章廿五<br/>條保<br/>聯社<br/>三十條</p>                                                    |

| 員大會                                                                                                          | 職權                                                                                                         |
|--------------------------------------------------------------------------------------------------------------|------------------------------------------------------------------------------------------------------------|
| <p>會計報告</p> <p>三、通過預算及決算</p> <p>四、通過社員及法人社員入社及出社</p> <p>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p> <p>六、規劃社務進行</p> <p>七、處理理事及社員提議事項</p> | <p>各法人社員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由各法人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定之</p> <p>其社員大會中推定之代表加入本社之個人社員應依保分組由各組分別推選代表出席社員大會其五組代表數與每一法人社員之代表人數相等</p> |
| <p>由一至六均同上</p> <p>七、議決業務計劃</p> <p>八、處理理事及社員提議事項</p>                                                          | <p>五條</p> <p>三十條</p> <p>六條</p>                                                                             |
| <p>三十三條</p> <p>聯合社三十條</p> <p>七條</p>                                                                          | <p>五條</p> <p>三十條</p> <p>六條</p>                                                                             |

| 業                                                                                                                                           | 營業分務                                                                                                              | 時樣<br>大會時<br>時樣                                         |
|---------------------------------------------------------------------------------------------------------------------------------------------|-------------------------------------------------------------------------------------------------------------------|---------------------------------------------------------|
| <p>(一) 信用部<br/>           款項先備押及代理<br/>           收付等業務</p> <p>(二) 供給部<br/>           供給米、油、鹽、糖、粉、雜糧、蔬菜、雜貨、茶葉、花、煤、等品</p>                    | <p>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務分<br/>           部經營各如主任一人由<br/>           經理及理事會委任用之<br/>           經理之督導推行專司<br/>           之業務</p> | <p>(查明文規定)</p>                                          |
| <p>(全鄉鎮社)</p>                                                                                                                               | <p>(主任之下有業務<br/>           員若干人餘均同)</p>                                                                           | <p>董事會召集大會<br/>           時由該事主席為<br/>           主席</p> |
| <p>(全鄉鎮社)</p>                                                                                                                               | <p>(全鄉鎮社)</p>                                                                                                     | <p>(查明文規定)</p>                                          |
| <p>鄉鎮社<br/>           六條<br/>           十五條<br/>           係社四<br/>           十二條<br/>           縣社<br/>           四十六<br/>           條</p> | <p>鄉鎮社<br/>           四十五<br/>           條係縣<br/>           社三條</p>                                               | <p>三項<br/>           六條<br/>           五條</p>           |

務

分

市正支吳農具家  
嘉農會概苗航  
器等及處理各項  
品儲存及運銷  
等業務

(三) 生產部

—— 辦理營造

林收高芥並及各

種小葉木榨油

養蓄礦酒醱醋

海備海礦地礦產

種及一切日常用品

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

—— 辦理營造

林業福利改善社

生活之公用設備

水井浴室理髮室

| 部                                                                   | 会计<br>独立     | 特種<br>基金                                        | 結算                                                                    |
|---------------------------------------------------------------------|--------------|-------------------------------------------------|-----------------------------------------------------------------------|
| (五) 其他<br>醫院公墓部權<br>膳子俱樂部等項<br>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br>務均由理事會之議決分<br>別緩急先後辦理之 | 本社各部分會計應予獨立  | 本社各業務部份為充實<br>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br>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br>員認購之 |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br>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br>終了時由理事會通函財<br>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br>務報告及損益計算表及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六章四八<br>四四四九 | 六章<br>四七、<br>四三、<br>四八、                         | 鄉社七<br>章四十<br>九條保<br>社四十六<br>條併聯                                      |

二種五頁

方 法

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董事會審核後連同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附

註一：個人社員資格除符合本條規定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參加生產社者以有生產技術并直接參加生產或經營為原則
- (二) 參加生產社者以自有產品能經常供社運銷為原則
- (三) 參加生產社者其生產性質不合法定且不能負責任者得由社長除名
- (四) 參加生產社者其工作
- (五) 參加生產社者其生產性質不合法定且不能負責任者得由社長除名

註

註二：同一合作社股金數面應一律惟團體社員與個人社員認購股款應有區別個人社員至多為一股團體社員至多應為十股或二十股視該社人數及勞動量而定最低股數



# 怎樣指導組織鄉(鎮)合作社

## 甲 組社準備工作

- 一 鄉鎮內經濟之調查——指導人員應事先對於該地經濟推測該社之全鄉鎮樓下列各項作一詳密調查
  - (1) 全鄉鎮保甲戶口總數
  - (2) 全鄉鎮適合入社之法人社員及適宜直接加入鄉鎮社之住在鄉鎮附近各保之社員個人總數
  - (3) 鄉鎮內之山脈河流道路等自然形勢
  - (4) 鄉鎮內之交易市場各種特產及各保與交易中心地點之距離
  - (5) 鄉鎮內主要作物收穫季節及供求狀況運銷數量與地點(接下面六條)
- 乙 鄉(鎮)社籌備會籌商之事項
  - 一 決定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之住

## 合作社

- (6) 當地金融狀況如市面流通之貨幣單位折其比率及民間借貸利率之高與與傾向(此條接上面第五條)
- 二 聯合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之智識分子與鄉鎮長和保甲長召集全鄉鎮合作會議凡鄉鎮內各保甲戶長均應出席所請指導員進一步乃對各戶長宣傳組織鄉鎮合作社之意義及計劃並兼營之業務
- 三 指導員根據上二項辦法預先確定直接加入鄉(鎮)合作社之各保是那幾保然後邀集以各保內每甲戶長至十分之一的戶長參加發起及原有合作社之理監事組織鄉(鎮)籌備會
- 戶得直接加入為鄉鎮社之社員

附註：社員來源有二：(一)個人社員——如鄉公所撥於第一保則第二保及第三保均為附隨之保證括言之其附近各保經理局均有不可分性且確有進行合作之可能者均可一律參加(鄉)社(二)法人社員又分(一)保合作社所屬各保設立保社時一定要加入(鄉)社(二)依社為社員之專營業務合作社——專營業務之單位社如不另組織社時亦得加入(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如宗教團體學校等是

一、決定徵本個人社員辦法凡區域內住戶應按法初序入社

三訂定章程草案及(專營)兼營之業務計劃要點

四、編定召集創立會日期及各保社之成立期間每保社之代表人數必定要相等(多以

三人)以及保社(鄉)社間之聯繫辦法(天) 鄉(鎮)合作社創立會注意事項

一、逐條通過(社章)

二、社名之解釋(因為都是保證責任

所以不到責任(但社章要列明) (業務均為兼營所以用不著專列故名稱當如

縣 鄉(鎮)合作社

三、業務區域解釋以所轄全鄉為業務區域

務區域

四、社員資格之解釋——個人社員

資格之限制凡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均得為鄉(鎮)社之個人社員但其戶長如不合公民資格時應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入社但如不合公民資格所

規定之年齡而有行為能力時得可入社又凡屬三業生產合作業務其戶長入戶長屬內可參加工作如戶長無生產技術者其

負但如戶長不出名入社由年資俱合之家  
代表入社者則其家長須出具負責聲明  
文件以確定其債務上之責任由何人担任

五、出社之解釋——凡所屬各保社均應加  
入非合於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事由解散時不修  
出社專管社得於年度終了退社但應於三個月  
前提出請求書而在此期間鄉(鎮)社並得延至  
六月或一年專管社出社後自出社決定日期起  
對鄉(鎮)社債權人之責任得延至二年始得  
解除

六、股金繳納辦法之解釋——規定個人社  
員之社股以每股國十元為準可分期繳納第  
一次至少先繳十分之一其餘股金交指導會  
作社以章程規定或理事會決議在兩年內繳  
清個人社員如係貧寒無力經理事會認可  
者得以勞力或其他物質折合現金繳納  
股金保社繳納鄉(鎮)社之社股金者可暫

是為該保社社員股金總額二分之一

一七、社員代表大會之解釋——各社員社  
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定為三人由各社  
員社於其社員大會推選之直接加入本社  
之個人社員應依保分組由各組分別推選  
代表出席社員大會其每組代表數每  
一社員社之代表人數相等

一八、業務經營——根據實際需要和  
觀衆所及確定當地最迫切的需要並以  
他做中心工作積極推進但仍要陸續舉办  
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  
種業務參考社會部頒發各級合作社  
組社須知第八九二頁

一、討論業務計劃——可將先办之主  
營業務計劃(依照本會新制之規定各種  
業務計劃須知)  
二、選舉理事辦法

- (一) 選舉方式及互選辦法
- (二) 社員社之代表乃為理事主席時便不能當選為那(應)合作社的理事否則他就要辭去理事的職務

### 四) 怎樣指導組織保合作社

甲 但社準備工作

- 一 關於保經濟之調查事項——參酌怎樣組織鄉鎮合作社(一)
- 二 關於富有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 (一) 本社組織特種業務經營及社員人數
- (二) 已繳股金
- (三) 社業情形

其餘有關指導組織申請等手續均與過去相同可參照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仿印之各首縣市辦理合作登記簿和辦理

查研究

(四) 查詢尚舊有社的社員以觀察對舊社是否滿意

(六) 查詢尚保民注意合資格之保社員

(七) 考慮組織方式——就下列各方式中以採用何種為宜

凡保內舊社人數甚多內部健全保區內人民皆合於社員資格即可以舊社為基點予以改組同時並擴大使保內各戶

凡保內舊社人數眾多內部健全但保區域內人民毫無合作知識復多不合于社員資格則以舊社為基點先行改組對保內具有資格入社的保民則可准其入社此可稱為「先期改組」方式

C、凡保內舊社人數不多內部糾紛嚴重而保內未入社之農戶均有人合於社員資格則可另組保社此可稱為「另組新社」方式

d、凡保區域內並無舊社而農戶太多有一人合於社員資格自可另組新社此可稱為「純粹新組」方式

指導員依據上述五種方式視指導之某保情形而活用之

## 乙、組社協助工作

合作社尚無人發起者鄉(鎮)合作社負責人就應向各保宣傳

二、鄉(鎮)負責地方自治之責也應從旁推進

三、或由鄉(鎮)社的負責人與鄉(鎮)會所的負責人會同担任推進之責

四、各保知識份子及各保保長各甲甲長一致明瞭合作意義後應對各甲各戶作普遍宣傳

上列四點應由指導員設法促成之

丙、保社籌備會籌商事項

一、決定征求個人社員入社辦法凡區域內住戶應設法一律勸導入社

二、決定保社之業務區域一如區域散漫社員分佈於二三據點時為謀社員之交

易之便利可於據點成立分社分社名稱以所在地名者之如「縣(鄉鎮)保合作社 村分社」

三、擬訂社章草案及主營計劃要點

四、預定召集創立會日期及保社分鄉(鎮)社

間之聯繫辦法

五、決定保社創立會之舉行其議事內容

亦應按照鄉(鎮)社之規定舉行增減

丁、創立會之注意事項

一、保合作社名稱：「縣(鄉鎮)第 保

合作社(社名上無庸列責任惟社章中文字

上之責任仍應註明)

二、出社入社之規定

1. 出社：凡係居住於保社區域內合於社員資格者均應加入保社為社員且非經解散不得出入

2. 不當利法人團體亦可加入保社為法人社員法人

社員之加入應由該規定之得出社

三、社股繳納辦法之解釋——(一)個人社員之社股

以每股國十元為準分期繳納第一次至五次

繳十分之一其餘股金在二年内繳清(二)個人社

員如貧苦無力者可以勞力或物資折算繳納

四、業務經營之解釋——保社為增加效率許

可據分部經營制度即(1)信用部(2)供銷部(3)生產

部(4)公用部(5)其他應設特別注意者

A. 經營之初不是所有各部均須一律設置而是

先決定主營事業之業務種類更就其需要

分別緩急先後陸續辦理

B. 各部之設立由理事會決定

C. 各部會計獨立

D. 各部業務計劃及章程則由理事會決定

E. 各部之業務應當地需要列舉事實說明

五、出席鄉(鎮)代表大會選舉辦法之解釋——保社如何產生出席鄉鎮社代表保社應予章程中規定此項代表由社員大會在社員中推選之至人數若干人則由鄉(鎮)社規定普通為三

人至五人

(五) 縣各級合作組織指導  
技術提要

甲 指導鄉(鎮)保合作社要則

- 一、以鄉(鎮)合作社為推進保合作社之動力以各鄉鎮之行政教育學務及公益團體為推動各鄉鎮合作社之動力
- 二、過去已但有單位社之鄉鎮各社業經普通訓練並曾參加講習會者可先聯合各單位社組織鄉鎮社再予鄉鎮社之力量協助改組各單位社為保合作社
- 三、過去未經組有合作社之鄉鎮如無物色有熱心合作公正幹練之負責人可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規程之規定逐

鄉(鎮)合作社

- 四、鄉(鎮)合作社之業務可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各種兼營以樹主幹(鎮)經濟之中心保合作社以專辦信用業務為原則其他合作業務由鄉(鎮)社集中經營各保社社員可由保社之介紹直接與鄉鎮社交易以省手續
- 五、過去已便但有各種業務單位社之鄉鎮其單位社之區域與保合作社規定業務區域無接觸者(此指一保內已有一社

或數保合組一社而各自並環境相合者)可即為名稱上之變更或主保合作社同時並設或保內符合資格之戶加入社者社員借款均歸社社在原有債務未清償以前其業務除手續(銀)社直接交易外暫不向外借款

六、過去已經組有各種業務單位社之解散其單位社區域跨及數保而手續條件並不適合者或一保內已有數社而又無設主分社之必要者在上述兩種情形下又當斟酌下面情形而予以適當之推動

(1) 如保內未加入之合格戶長達三分之二以上則該保單位社可暫時停止存在若在進步也應成立新保社善後依法清理解散其社員待遇應按定手續加入保社  
(2) 如保內未加入之戶不足三分之一則在舊社債務未經清償且未办理解散手續以前

暫不另組保社俟其債務清償後另照規定組織保社

七、過去曾經組有各種業務單位社之解散如單位並不跨社但主經濟條件上亦于其他一保合組一社時則與聯合發起但似或加入已成立之保社債務應照五之規定辦理

八、各單位社解散時關於剩餘財產之處置如照全應逐戶按分配等或由指導員當眾宣佈處理辦法并指導分配不能听由少數職員自由處置以杜歧異

### 乙、指導專管合作社要則

一、凡過去未經成立合作社之區域主客觀條件上需要設立專管合作社者只須于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法第七條之設立標準不相抵觸即可依法組織特別對於經營特種生



產運銷其經營區域與行政區域不相配合時尤應積極推動之(專營社設立之標準附本篇後)

二、對於過去已經組織之各種業務專營社應分別考察其組織業務與區域之是否適宜如合於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七章專營社設立標準者即可保留原有組織並確定其為專營社其不合者或照手續改組為保合作社或將其業務移併入鄉(鎮)合作社而解散原有組織但須在債務清償依法辦理解散手續以後方能生效

三、凡推行專營合作社除照組織須知第一章之四項標準者外而於社員之專門社員技術從業歷史(詳細履歷)社會關係(注意其舊有

人事上債務上之關係)及其業務計劃之是否切實精密正確有無別種企圖尤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四、對於專營合作社之資金協助核定時應以其業務計劃為根據放款期應在業務正式開始或已有確切之準備以後復查時亦應詳對業務計劃過有變動原計劃應特別加以查考如有情弊即應從嚴處置

五、專營合作社之經營最易發生滋弊唯一防止之辦法即指導員應切實依照上條規定不得稍有含糊通融各種合作社業務計劃方案見實而合作事業委員會同仁通訊三十二年二月詳業務計劃專說不另錄

六、過去所組織之村街單位信用合作社不能作為專營社即生產供銷等社如不合「其一」之規定者亦不得任意定為專營社

七、凡已組之各種特種合作社經各指導員考查認為「其一」標準相符者須分別報會請予列入專營社登記其未經報會者該社必須改組為保合作社

# 專營社

## 設立標準

- 專營業務合作社保持着過去合作社的各種本質不過他只限於必要而不妨礙縣各級合作社的照常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時才能組織所謂必要以下列各點做標準
- (一) 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其經濟區域與行政區域不一致根據業務性質必須求其與經濟區域相通而不依行政區域將同一業務劃隸若干合作社分別經營
  - (二) 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為更便利時
  - (三) 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特許者

(六) 怎樣指導縣各級合作社填寫申請登記或變更

登記等書表或辦理其他手續？

一、保合作社申請登記時書表之填寫  
(1) 入社願書之填寫

1. 個人社員用者應用本廠格式，填合技字格式三十三甲。此書由申請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2. 法人社員(如機關學校等)用者應用本廠「澳合技字格式三十三乙」。
3. 注意事項：法人社員填乙種入社願書時，格式中原來印有之「成立年月」、「登記證號數」、「責任」、「業務」、「股金」或「資本額」等欄，均可不填，惟應註明該法人社員之簡歷。

1. 個人社員名冊填四份(存社一存指導辦事處)呈報呈縣府用，填合技字格式三十六乙填寫。
2. 法人社員名冊用法同上，填合技字格式三十六丙填寫。
3. 填寫社員名冊時注意：(一) 社股額之認購股數，欄最火(股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二) 已繳額當填已繳(或以勞力折現)之股金元數，其分次繳納者，應按原次數填明。
4. 名冊中凡有未足法定年齡之社員，應註明是否戶長有無生產能力行為，凡女社員應註明其戶長姓名(如父名或其子)。

(女名)

(一) 呈文之填寫

1. 申請登記仍用本處舊有格式，填合

按字格式三七、三八

2. 用速共填三份呈報呈縣府及各辦事處

各一份(存社用自備稿)

3. 填寫時注意

(一) 社名次序：一填縣名二填鄉(鎮)名三填

第○保名四填合作社名稱括尾因責任

一律為保証故可不填但呈文社章上明

於責任一項仍應詳填

(二) 業務欄之填寫：保社業務一律兼管但

應視人力及物力先選擇一種或兩種急

切需要之業務填入並分別註明「主營

與兼營」

(三) 社址之填寫：應填寫「○鄉(鎮)第○保

公所」或其他公房學校或社員「○家內

絕對不能畧筒用「本字代表

(四) 社員人數欄之填寫：(一)僅有個人社員者

填個人社員○人(二)有法人社員者應分

填個人社員○人法人社○單位

(五) 業務區域之填寫：應填「○鄉(鎮)第

○保為限不應用本社等字樣

(六) 盈餘撥分欄之填寫：應修正合作社法

逐條填出

(七) 解散事由欄之填寫：應修正合作社法

所載逐條填出

(八) 創立全日期應填寫清楚不得諱謊同

時應注意不應該隨便提前或在申請

登記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以免於法不合

(九) 通訊欄之填寫：應填明寄交通便利

合作社可以直接收到之地

(十) 每股金額欄應一律填圓幣不得

多於或火於法定數額

○日繳清

(三) 已繳金額表依單以足數額并不得虛填

(四) 繳款日期應查明書

(五) 繳款手續各項應在十名冊中完全相符

(六) 繳款手續應先不可中斷一得並將保社

之情形隨時向保社報告(保社)詳加說明於

一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保社須分發保社(保社)詳加說明於

一保社之人應遵守於金社保險章程

(C)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保社中出經世保社之人數(因青五)

(4) 借款申請書仍用本處「聯合教學格式二十九」

(5) 借款申請書用本處「聯合教學格式二十九」

(6) 用途：借款申請書共用三份：一份貸款機關

一份送辦事處存三存社

(7) 登記表用法同

(8) 二表申請法仍用已核填法

(9) 保社之呈報其他應注意事項

(10) 如各地有珠完報呈報應用本處規定呈報

部呈文(聯合教學格式三十八)附呈章程表

據錄各冊各二份

(11) 變更登記之呈報仍用本處(聯合教學格式三十九)

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凡遇有增新社或增設分社應速報請等情

即在任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並將決議錄詳細填明共填三份二份呈本處一份呈辦事處

二、變更後之情形應速報請主管機關

三、原案情形應速報請主管機關

四、變更原因應將變更之原因及增

加數人之實在數字填明

五、通過後應速報請主管機關

六、送呈貸款機關查核

(C) 合併登記、清算登記、解散登記之

填單不用送可參考部頒各級合

作社登記須知不再贅言

四、(續) 合作社書表之填寫

(1) 除社章名稱各保社不同外其他均照

部社辦理

(2) 社章(續) 社章表填寫應特別注意之

點如下：

一、社名填寫：(甲)社名填寫：(乙)社名

二、社址填寫：(甲)社址填寫：(乙)社址

三、社員填寫：(甲)社員填寫：(乙)社員

四、社章填寫：(甲)社章填寫：(乙)社章

五、社章填寫：(甲)社章填寫：(乙)社章

五、應附送主管及兼管之業務計劃（特別注意收支預算）

六、社股繳存負責申明書須呈奉起切不可缺少

五、聯合社聯合社書表之填寫

（一）應用書表同前

（二）應特別注意者如：

（1）每個人社員名冊

（2）入社願書應用「聯合社字格式三十三乙」

（3）社員名冊應用「聯合社字格式三十六丙」

（4）社章應用本處空白聯合社章程

六、專管合作社應注意事項

（一）專管合作社申請或呈報應用書表圖前長，應特別注意者

一、名稱填寫不同責任不拘于保證如環境特殊採取有限無限責任亦可

二、股金繳納辦法在受合作法上規定之限制

即第一項應繳數額不同於于股金總額

三、社名次序（一）責任（二）地名（三）業務（四）合作社等字樣結尾

四、所用社名不得大於區域業務區域係指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地為社名

五、應用書表如係單位社入社願書用本處「聯合社字格式三十三甲」

冊同「聯合社字格式三十六乙」但有法人社員時可兼用「聯合社字格式三十三乙種」

與「聯合社字格式三十六丙種」呈報合社則完全用「格式三十三乙種」與「格式三十六丙種」

與「格式三十六丙種」

與「格式三十六丙種」

附：保合作社錯誤更正示例

原呈書表錯誤點

名錄項目

社名  
無限  
××鄉第×保信用合作社  
責任

業務  
存款放款儲蓄及代理收付

區域  
以××村××村為限

繳股方法  
分一次繳納限○月○日繳清

附件  
缺呈社章及分部經營

更正要點

保社責任應用保證社名上不必稱「保社業務採兼營制故不必再專營業務名稱其不為××縣××鄉第×保合作社即可

應視環境需要分部經營可將主營及兼營業務種類列出例如：主營：信用業務；存款放款；兼營：保險——柳林……

應以第○保○○○等村為限如經濟情形特殊而保合設一社亦可但應詳加說明

繳納可在二年內分次繳納每次不可以十分之一並得以勞力折現繳納並分限定期四次須繳清

分部經營者信用部——應詳述推進存款業務及處理會計辦法如能管其他業務應



附 刊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事業三年計劃

綱目

- 一、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視察制度
- 二、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
- 三、積極增加自集資金建立合作金融系統
- 四、建立合作教育機構培養合作人材
- 五、完成合作供銷系統發展供銷業務
- 六、推行保險合作發展社會福利事業
- 七、樹立合作人事制度
- 八、樹立合作統一體制

查本省行政區域凡一百三十個單位，茲所擬本會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原以普及全省合作為鵠的。但各地社會經濟條件不同，政治環境亦未盡一致。其中交通阻梗，氣候惡劣，工作不易推行，又加邊區各縣，局與外國接壤，界線且有不清，荒涼險澗，特種民族散佈，合作事業宜徐徐推動，急切轉足僨事。故本計劃中推行期，暫定一百單位，意在先救實責成。如事實許可，仍當全部推動，提前完成也。茲將計劃共分八部分，分述如次：

### 宣 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視察制度

甲：首設各縣指導委員會，以資指導。  
乙：按各縣合作事業發展情形，依右列標準分為甲、乙、丙三等，普設各縣指導委員會。  
一、標準如下

縣指導委員會辦事處

1. 合作社數達二百社以上每社平均社員數達四十人以上，平均股金數達國幣一百四十元以上，並辦有存款儲押及其他特種合作業務者，設甲等辦事處。

2. 合作社數達一百五十社以上，每社平均社員數達三十人以上，平均股金數達

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並有存款或儲押或其他特種合作業務者，設乙等辦事處。

3. 不及上項標準者一律設丙等辦事處。

二 人員 各縣辦事處依其等級設置左列各人員

1. 甲等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下設指導員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

人書記一人工役一人

2. 乙等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下設指導員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

3. 丙等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下設指導員助理員三人至三人後一人

### 三 經費

各縣辦事處之經費擬在本會事業費項下開支詳細預算另訂之其辦理費及經常辦公費之標準擬定如左

#### 1. 開辦費

每處視是為國幣貳百伍拾元

#### 2. 經常辦公費

(一) 甲等辦事處每月貳百五十元

(二) 乙等辦事處每月貳百元

(三) 丙等辦事處每月一百五十元

### 四 設案數

配合事業發展今年設置其進度表訂如左

#### 第一年度

設甲等辦事處十五縣 乙等辦事處二十縣 丙等辦事處四

十五縣共八十縣。

第二年度

設甲等辦事處二十縣。乙等辦事處三十縣。丙等辦事處四十縣。共九十縣。

十縣。

第三年度

設甲等辦事處三十五縣。乙等辦事處四十五縣。丙等辦事處二十縣。共一百零五縣。

二十縣共一百零五縣。

健全視察制度

一、第一年度

本年度先求視察制度之健全與充實。謀各項準備工作。如規則

視察辦法。確定視察原則。規定分區標準。釐定視察程序。促

進人員進修。提高視察人員之資格。並添派視察人員。俾備高層

視察人員之訓練。並擬定視察人員之待遇。及視察人員之考核辦法。

原定之作進度等十二項分別辦理外其重要之作有三：

(1) 全省成立十個視察處。

(2) 對組社之作及特種合作作普遍之視察，整理及指導技術作初步之視察。

(3) 編輯第一期視察報告，注重於本省合作事業完成之說明，以爲今後視察工作之依據。

## 二、第二年度

本年度再求視察制度之健全，其主要之作有三：

(1) 視時地人事物之情形，將全省劃爲二十個視察區，縮少視察區域，增高視察效率。

(2) 對特種合作及查帳之作作普遍之視察，對整理之作及指導技

術作進一步之視察。

(3) 編輯第二期視察報告，注重於視察結果實踐情形之說明。

以檢討視察工作之效能。

### 三 第三年度

本年度力求視察制度之督導化，提高視察效能，使合作事業與行政督察制度相配合，樹立督導制度，其重要工作有三：

(1) 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之劃分，成立各合作督導區，每一合作督導區轄三至四視察區，實際各項新方案，並發揮合作之地方性。



對於種不香情不竹魚一考之利安云

(9) 編輯第三期視察報告注重於此後視察三不效常狀態之

說明以建立一個完備之省合作單位視察制度。

### 貳 完竣縣各級合作組織

### 甲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

第一年度 1. 本年度推行區域以八十縣為度

2. 工作實施以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之推進為主

(一) 鄉鎮社 4. 新增縣份應推行鄉鎮社之組織本年度完成三分

之一。

5. 已推行合作縣份本年度至少應完成三分之一之組織

(二) 保社及已推行合作縣份本年度內應就原有組織改組完竣保

社三分之二。

五、新增縣份本年度內應完備保社三分之二。

三、本年度各社社員數應達左列標準。

A. 舊社並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者百分之

上之社員。

B. 新社應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者百分之

上之社員。

第三年度

本年度推行區域以外縣份為度。

及新增股份並推行鄉鎮社及信社之組織並完竣轄區內三分之一

之組織。

3. 本年度各社社員應依左列標準：

1. 舊社應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

社員

2. 新社應有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數三分之一

社員。

第三年度

1. 本年度推行區域以 ~~...~~ 一百縣為度

2. 工作實施 1. 第一年度已推行縣份為先以縣聯合社及保社之組織

充實其業務。

B. 第二年度已推行縣份及普通鄉鎮社之組織並完成保社一  
分之三之組織。

C. 新增縣份為推行鄉鎮社及保社之組織並完成轄屬區  
之一之組織。

3. 本年度各社社員<sup>數</sup>達到標準：

A. 第一年度設立者以達到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者為

一社員為原則。

B. 第二年度設立者以達到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之戶

數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1) 增認股金

(以每股二元每社四十社為標準全省合作社一律推行)

第一年度

每社社員增認五股每股增款二百四十股四百八十元

第二年度

每社社員增認五股每股增款八十股共三百二十股六百四十元

第三年度

每社社員增認五股每股增款八十股共四百股八十元

(2) 辦理存款業務

以信託為限存款種類分為息金存款零存整付存款生日存款

由表即存款實物存款五種

第一年度

每社本利預計每社可得

一千零七元四角九分

第二年度

每社本利預計每社可得一千七百一十九元五角二分

第三年度

每社本利預計每社可得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六分

(3) 辦理借款轉放業務

(自集資金增加向外借款以長為限)

C. 新到者以達到該區域內適合社員資格者爲

之一以上之社員。

乙 專營業務合作社之推進

第一年度

本年度以推進茶葉、蠶桑、棉花、水利、紡織等專業合作社爲

中心之作其他專業合作社得視當地需要情形及社會條件酌予組織。

第二年度

本年度除繼續上年度工作外並偏重於手工業產銷及城市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使同性質之專業社有聯合之組織及不同性質之專業社業務上發生聯繫供銷密切配合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丙 改善合作會計

第一年度

每社盈餘六百零九元

第二年度

每社盈餘連前共計壹仟貳百零九元一角九分

第三年度

每社盈餘連前共計壹仟捌百貳拾壹元壹角伍分

(4) 全省合作社自集資金彙計

(以三分之二社數全省多社達到標準)

第一年度

共自集資金壹仟萬元

第二年度

共自集資金貳仟萬元

第三年度

共自集資金肆仟萬元

乙 籌設各縣合作金庫

第一年度

完成昆明、安寧、呈貢、彌勒、師宗、羅平、平遠、瀘西、宣

威、保山、曲靖、大理、元謀、武定、祿勳、通海、河西、曲溪、楚

丁... 九

雄順寧、易門、開遠、羅次、宜良、巍山、廣通、大姚、昭通、賓

川、玉溪、嵩明、尋甸、永勝、雲龍、路南、祥雲、蘭州、鶴慶、

蒙化、~~...~~ 縣合作金庫。

第二年度

完城、騰衝、劍川、華坪、麗江、海源、烏寧、彌寧、鎮雄、雲縣

彝良、永善、大關、魯甸、巧家、寧洱、思茅、新平、墨江、文山

勐山、西畴、馬關、屏邊、金平、景東、邱北、鎮康、景谷、

蘭坪、鎮沅、等二十縣合作金庫。

第三年度

完城、高麗、晉寧、昆陽、澂江、江川、蒙自、建水、石屏、華寧

馬龍、陸良、富源、鎮南、姚安、牟定、永仁、保山、鳳慶、



丙 充實省合帳金庫

(1) 運用資金之增加

第一年度

股本國幣壹仟萬元向外匯支借款國幣壹仟萬元並收  
存款國幣伍佰萬元共貳仟伍佰萬元。

第二年度

向外增加匯支借款國幣壹仟萬元增加收存款國幣壹佰萬元  
共肆千萬元。

第三年度

向外增加匯支國幣壹仟萬元增加收存款國幣壹仟萬元連  
前共陸仟萬元。

(2) 自有股本之增加

第一年度

縣合作金庫四十庫認購本庫股本每縣金庫一萬元共計捌拾

萬元。

第二年度

縣合作金庫~~四十~~<sup>七十</sup>庫認購本庫股本前~~述~~<sup>四</sup>十庫每庫加認~~一~~<sup>二</sup>萬元新

增三十庫每庫認購~~一~~<sup>二</sup>萬元連前捌拾萬元共為貳佰貳拾萬元。

第三年度

縣合作金庫~~四十~~<sup>七十</sup>庫認購本庫股本前~~述~~<sup>四</sup>十庫每庫加認壹

萬元前~~述~~<sup>三十</sup>庫每庫加認~~一~~<sup>二</sup>萬元新~~增~~<sup>三十</sup>庫每庫認購

貳萬元連前~~述~~<sup>七十</sup>庫每庫共為叁佰捌拾萬元。

(3) 業務之擴充

第一年度

對縣合作金庫作透支貸款每庫設合作金庫縣份對各級合作

十

移及供銷業務。

第三年度

對各縣合作金庫增加透支貸款對各級合作社作短期貸款辦理三十縣之完全通匯。

第三年度

對各縣合作金庫增加透支貸款辦理全省通匯。

(4) 縣合作金庫業務之指導

第一年度

整理則一信用合作社貸款規則制定五種特種合作社貸款規則

規費及各種存款章程訂立三週合同

保險合作及供銷業務監督各合作金庫之開支。

第二年度

視察各縣合作金庫之業務彙計合作金融之成績並隨時修訂各縣合作金庫之章程則合同。

第三年度

逐漸促進合作管理縣合作金庫之行政各關全省合作金  
人金融會議商定合作金融之健全獨立辦法。

肆

建立合作教育機構培養合作人材

省單位合作教育機構之樹立：配合全省合作事業推進行計劃，培植合作教育  
。實際需要人材：一面招收有志合作青年，予以嚴厲訓練，俾成政府推行合  
作政策之有力幹部；一面選拔各縣合作社優秀社員集中訓練培養各級  
聯合社自主自營之實務人材及省聯合總辦之幹勁份子。其推行步驟如下：  
第一年度 由本會設置合作人員訓練所，招收畢業高中以上學校及農工  
專科學校之有志合作青年，入所受訓三月至六月（分科訓練）務使

信首

專科學校之有志合作青年入所受訓三月至六月（分科訓練）務使

在...行收...之...員......

第二年度

省合訓所在本年度及撥出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學額考選各縣各  
作社優秀社職員集中受訓其科目應重各種業務經營技術及  
會計知識之訓練結業中分派各縣擔任各鄉鎮社之重要職  
務並負責舉辦各該縣合作社業務訓練樹立該縣合作教  
育之基礎

第三年度

省合訓所之受訓人員本年度以四分之三之學額招收合作社  
社職員造就鄉鎮社之業務人材並于各縣縣聯合社成立後  
立即成立縣社職員特訓班各該縣聯合社職員入所受訓  
予以聯合社之社務管理及業務經營之較高級訓練。

縣單位合作教育之實施

第一年度

配合全省合作組織推進計劃為如下之實施：

(1) 單位社成立已達五十社以上之縣份一律由指導員分區辦理

小規模合作講習會。

(2) 凡曾經辦過分區合作講習會之縣份，其各單位社之社業務別成績有進展者，得舉行縣單位之合作講習會。

(3) 先加縣單位合作講習會之合作社社員于講習會結束時，立即商定將全縣劃分若干區，由各該區負責發動合

作社員分區以得講習會並得呈請本會予以經費及人員之

運動、除編大合集外，宣傳並展覽各參加社團，並重認  
演費分赴各村，現身說法，要海合作。

(5)

凡初推行合作要領，應着重對一般民衆與辦領保甲長  
之宣傳，如指導員、保甲長訓練工作，或民衆

訓練，讓校合作理論與實際之大意，及出席保民大會

宣傳合作，以鼓動民衆組織社之情緒。

(6)

由合委會編印合作通訊，凡參加過分區講習會且  
經本會考試及格之各社均一律贈送。

第二年度

關於合作講習會及合作宣傳仍記在本年度繼續計劃辦

理其推行步驟，除照第一年度之(一)(二)(三)(四)(五)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推動合作社自動辦理如下三種之基本合作教育。

教育。

(1) 月會宣傳刊物——凡合作社每月應舉行月會除報告社

業務外，並將本會或其他機關寄贈之

有關合作刊物由<sup>會</sup>參加合作講習會

之社職員或其他社職員，向<sup>全體</sup>社

社員宣傳內容俾不致有誤社員也

得明瞭之識多社員更應依次使觀



、次奉辦時，得請求指導員前往協助。過

不識字社員過多時，得與民教館或民衆學

校合辦社員識字班。

(3)

社務擴大宣傳週

——最初試辦時，可由本會先為定訂宣傳

綱領，同縣各社之舉行期，並由指導員

為之依次排定，以便可以出席指導。事項

社務擴大宣傳週，每社每年至少舉行

一次，但相距不遠之社，如聯合舉行不為

出困難時，亦得聯合舉行。

第三年度

本年度除照上年規定各項工作逐步推行外，並于已有縣聯合社成立之縣份，輔導其辦理，原由本會推動之各項縣單位合作教育工作，以產合作社~~自~~辦合作教育之目的，對於成績較優之縣聯社，並位成其辦理合作巡迴書庫，以提高各社之合作文化水準。

伍

完成合作供銷系統發展供銷業務

第一年度

本年度~~中~~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代辦所，並求供銷業務在據點之發動，暫以昆明市及其附近為業務區域，定據某組設供銷站，或推動銷貨社，以供給社員~~日~~用品之需要，藉以減輕居住

昆明市附近人民之負擔，其重要工作如下：

(2) 推動消費社三十所

(3) 訓練合作供銷人員三十至五十人

(4) 派員至重慶及貴陽實習供銷工作

(5) 銷售物五種類推廣至四十種

(6) 設法促成本年度全年營業額達四百萬元

(7) 自備卡車一輛膠輪套車四輛辦理運輸工作

(8) 自設倉庫一所以便堆儲物品

(9) 委託他省供銷處調查物價代購物品

(10) 聘請專門人員對各項日用品產銷市場情形以研究

予

第二年度

本年度再求供銷業務於各縣之發展，除繼續組設供應站及推  
動消費合作社外，並將組織擴充于各外縣及其他鄉區復與各省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相聯絡，一面批入他省合作社之產品，一面推銷本  
省合作社產品，其重要工作有十：

- (1) 繼續成立外縣供應站五所
- (2) 推動外縣消費合作社五十所
- (3) 整頓訓練合作社供銷人員五十名至六十名
- (4) 銷售物品種類擴充至七十種
- (5) 擴充本年度營業額至八百萬元
- (6) 擴充業務範圍於各縣各鄉區

6  
... 糧食... 輪大車... 增三十輛

(18) 自設倉庫增至三所

(19) 接受他省供銷處之委託銷售或代售各項產品

(20) 設立毛巾織袜及肥皂工廠

第三年度

本年度力求供銷業務在全省之普遍，完成全省消費合作

網，促成生產社與消費社之密切聯絡，並自設各種日用品製

造工廠，而予規模較小，未便由全省經濟委員會辦理者尤應

首先創辦，其重要工作有十：

(一) 繼續成立外縣供應站五所

(二) 推動外縣消費社五十所，完成全省消費網

(3) 繼續訓練合作供銷人員五十至八十人

(4) 銷售物品種類擴充至一百種

(5) 擴充本年度全年營業額至一千萬元

(6) 派員至消費合作社整理營業訓練消費合作社營業員

(7) 自備卡車油至四輛膠輪大車油至十輛

(8) 成立保山宜良曲靖等處分倉棧一所以便利轉運物品之

儲藏。

(9) 成立印刷製糖襯衣牙刷牙膏油墨帆布汗衫等工廠

(10) 在重慶貴陽仰光成都成立供銷辦事處以推廣其業務

(一) 成立省單位保險合作社

(二) 委託各縣金融監督導批閱為代理處或設立各縣分社

社員

(一) 基本社員

以本省各級合作工作人員為之採用半強制式命其加入。

(二) 普通社員

各縣人民之合股者均得勸導其加入。

(三) 團體社員

~~各縣~~各縣合作社重要辦理耕牛及倉庫保險者得以團體名義加入。

股本

股本總額無定額，惟第一次應繳足國幣五十萬元，分為五萬股

每股十元，除由社員儘先認購外，不足之數，由本會函請各有關合

作金融促進機關認購，俟將來社員增加所認股金，陸續

業業務

退還提倡股。

省保險合作社之業務分為人壽保險耕牛保險倉庫保險三種，各種保險之會計應各別獨立。

盈餘分配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付股息外，應提百分之三為公積金作彌補損失之用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辦理社員保險教育及醫葯衛生之用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則按所繳保費多寡比例分配各社員。

業進度

第一年度

成立省保險合作社普遍舉辦人壽保險并選擇二十縣試办耕牛保



險為六字縣。

第三年度 繼續設立各縣分社並普遍推廣人壽保險耕牛保險及倉庫保

險。

## 柒 樹立合作人事制度

第一年度 本年度先求人事制度之樹立其重要之作有三：

(1) 在存合內設置管理人事之機構，辦理一般人事之任免銓敘登  
記考核等作。

(2) 特別重視薪金旅費津貼、实物津貼各項人員待遇之合  
理而提高及人事考核、解答問題、進修、出外視察、交換

服務各項人員訓練之實施與改進，俾工作人員身家粗安，  
意志昂足。

(3) 凡本會不便或不易辦理之各項人事設施，儘量委託合作  
協會、供銷機關及工作人員信用合作社及省保險合作社  
代為辦理，以期迅速實施。

## 第二年度

本年度再求人事制之改進，其主要工作有三：  
(1) 派員調查並考核其他各省及各機關之人事制度以為  
改進之依據。

(2) 實施各項調動、休假、獎金、養老金、醫藥、保險、撫

卹、教育、補助人事辦法，足成工作人員之身家粗安。

(3) 儘量自行辦理各項人事，其原有困難者，如委託合作  
協會等機關辦理之。

### 第三年度

本年度力求人事制度之一元化，各項人事設施，一律由  
作機關自行辦理，以達於機構之一元化，使合作金融機  
之人事制度，與合作行政機關完全相同，以達於方法之一  
元化。

### 捌 樹立合作統一體制

我國今日之合作事業，係由党政金融促進機關負責推進，而非出於人民之  
自覺自動，尤不足以言自治，故有關各方之作之協調與否，影響事業前途甚

巨。茲欲使合作事業確能發揮人民之經濟機能，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制度之使命，今後亟應團結各方力量，加強工作配合以求事業之進展。并在積極培養介人民自動自治自營之能力，以求真正民主經濟制度之實行而組織化合理化情感化民生化之新社會經濟制度之完成。故合作統一體制之樹立，實屬必要。茲特擬訂實施辦法如左：（此項體制并擬於第三年內促其實現。）

- 一、以合作座談會之方式集中各方意見，由合作有關各機關輪流，每月召集一次，對合作事業各種問題，交換意見，商討辦法，以求得各方之協調。此類座談會商得之結果，雖無法律之拘束性，但一經有關機關正式同意，即可發生效力。過去本省若干重要合作問題，即運用此種方式而得解決。

合作事業前途良多，今後擬繼續擴大

行政求各方意見之匯中，而利事業之推行。

一、以合作協會之組織聯繫各方工作，合作事業與金融教育技術，自營交通等其他各方面之工作，無不有連鎖之關係，此種關係必須聯繫得宜，而後合作事業方可充分發展。合作協會之組織，即在促成有關機關團體及人士之團結，以取得工作上之聯繫，而求事業之推進。現本省分會業已成立，今後擬積極擴大徵求會員充實會務，並籌組各縣分會，俾收集思廣益聯繫進行之效。

三、以合作事業聯合會之組織，樹立統一體制，由合作有關各機關及團體選派代表組織之，其任務為統一合作步驟集中合作力量，決定合作方針，指導合作實施。凡有決議案件即分送各機關團體負責執行。為本省

二十

合作事業最高意思機關，並負責輔導省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  
實為達到省聯合社組織之橋樑。

合作社增加自集資金之辦法示例

一 增加自集資金合作社概況示例：

- ① 每社共有社員四十人。
- ② 每一社員已認購社股一股，計國幣二元。
- ③ 該社過去尚無公積金或盈餘。
- ④ 該社組織尚稱健全，有記帳經理人才，過去雖未辦理存款業務，但已可始經營是項業務。
- ⑤ 該社每年常用信用放款及農產儲押放款之總額共約國幣一萬四千元。

二 增加自集資金標準：

- ① 第一年底——總數達每社一萬六千元
- ② 第二年底——總數達每社一萬七千元
- ③ 第三年底——總數達每社一萬八千元

三 實施辦法：

合作社增加自集資金，所取方式有二：

- (一) 增認社股。
- (二) 辦理存款業務。
- (三) 經營放款業務。

茲將其實施辦法列下：

增認社股辦法：

(一) 各種合作社均須一律推行增股運動。

(二) 每一社員除原認股金外，應按年增認社股，其每年增認之數依額如下：

第一年：每社員至少增認五股。

第二年：每社員至少增認二股。

第三年：每社員至少增認二股。

三年中每社員至少增認社股九股，連前認一股，每一社員至少增認社股十股。

(三) 為提倡認股計，股息本或提高，惟因合作社金庫之股息多在週息六厘左右，社方股息自亦不能過高，故社方股息仍以週息六厘為準。

(四) 為使便於作社自備資本，金庫多，股金轉放利率不妨略為提高，可規定月息為二分五厘。

(五) 各社每年應以社員所繳股金之半撥向本縣分庫金庫認股，其他半數作持放之用，認股金庫之股本之一部，金庫所對之利息為週息六厘，故除對社員股息之外，與利可得。

(2) 營業存款業務辦法：此項業務以社經營為主，其他合作社亦可視需要酌量經營。

(一) 息金存款：信社放款之按月收息，制可使各社資金之週轉增加，可減輕社員還款困難，可增加信社業務，其利甚多，如以存款之名義行之，當更為合理，恰當。

茲將其辦法列下：

其存款本金，其借款



此項存款利息

(二) 所收之息金存款 即行轉放，其轉放利率為月息一分五厘。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為月息五厘。社員存儲此項存款，每期終了，將其利息全部取回。

(二) 零存整付存款：

(1) 此項存款每月存儲一次（或分兩次存儲亦可）

(2) 每月存儲款額，應按年遞加，其規定如下：

第一年度 每一社員每月存儲國幣一元，全年共儲十二元。

第二年度 每一社員每月存儲國幣二元，全年共儲二十四元。

第三年度 每一社員每月存儲國幣四元，全年共儲四十八元。

(3) 此項存款利率，定為月息七厘。

(4) 此項存款，到期即行轉放，其轉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厘。

(5) 此項存款，利息仍按單利計算，每年之息金，可於年終提取，惟存款本金，在五年內不能取回。

(三) 實物存款

他項存款，此項為標準價值，此價值時有變動之際，估計不易準確。

(1) 此項存款之實物，以穀、麥、豆三種糧食為限。

(2) 辦理存款時每年春秋兩次收存時各存樹一次。

(3) 春秋收存時以每社員至少存做豆二公斗或麥三公斗為原則秋收收

獲時以每社員至少存做穀一公斗為原則。

(4) 存儲產區應按時市况折價入社員存款帳至所收實物或收據物  
辦心實或則暫時保留待善價而售之此項存款之本金需待第三年  
後始得領取。

(5) 此項存款則每月按月息七厘計算其本金可亦每年年終提回。

(6) 此項存款結算為月息五分五厘。

(四) 生日存款：

(1) 社員每逢生日時存儲一次。

(2) 社員每月以存儲之數依級數逐年遞加。

第一年——起存者每次至低存一元。

第二年——每社員每次至低存二元。

第三年——每社員每次至低存三元。

(3) 此項存款利率按利息七厘計。

(4) 此項存款結算利息為日息五分五厘。

(3)

(一) 經營放款業務辦法  
信用放款：

- (1) 此項存款每達農部(即舊曆新年)存款一次，社員每次存款之最低額按年遞加。
- (2) 第一年——每社員至低存一元。
- (3) 第二年——每社員至低存二元。
- (4) 第三年——每社員至低存三元。
- (5) 此項存款利率按月息七厘計。
- (6) 此項存款利息為月息一分五厘。
- (7) 此項存款利息可於每年終結時，以本金需待第三年年低始可提回。
- (8) 每年全社四十人，共需信用放款一萬元。
- (9) 信用借款平均期限為十月。
- (10) 放款利率為月息一分五厘。
- (11) 內外借款利率均按息九厘。
- (12) 該社每年經營費共需國幣壹佰貳拾元。
- (13) 該社自資本資金按年增加，海外借款即逐漸減少。

自集資員金增加估計

- (1) 本年全社四十人，計集資款四千元。
- (2) 本會儲蓄存款之期限平均為六個月。
- (3) 存款利率為月息一分五厘，此外可加收存款會費五厘。
- (4) 向外借款利率為月息九厘。
- (5) 該社經營儲蓄業務，每月需向支國幣九千元。
- (6) 該社自集資金將年增加，向外借款即逐年減少。

(1) 增進社啟

依照上即所述之法，第一年度本金利息可達 2,000.00。第二年度達 2,500.00。第三年度達 3,000.00。第四年度達 3,500.00。第五年度達 4,000.00。

| 年別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自集資員金    |
|-----|-------|-------|-------|----------|-------|----------|----------|----------|----------|
| 第一年 | 5股    | 40股   | 240股  | 118.00   | 存上上5股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第二年 | 20股   | 240股  | 320股  | 1,000.00 | 存上上5股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第三年 | 2股    | 320股  | 400股  | 1,000.00 | 存上上5股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2) 辦理存款業務

(一) 存款利率：此項存款之本金必隨借款之法償而提取，故不計為存款。其法以在依據前述辦法之存款，自第一年底可得純盈餘之百分之二，第二年底可得純盈餘之百分之三，第三年底可得純盈餘之百分之四，其計算法如下：

|     |           |         |           |
|-----|-----------|---------|-----------|
| 第一年 | 存款 10000元 | 利息 200元 | 總計 10200元 |
| 第二年 | 存款 10000元 | 利息 240元 | 總計 10240元 |
| 第三年 | 存款 10000元 | 利息 280元 | 總計 10280元 |

(二)

零存整付存款：此項存款以青島農村中不諳復利計算故社員存款之息金仍以單利計算惟本估計假定每一存款至年年終皆將其全年度存款之息金提出存全則按規定存依前年即所述辦法。第一年底社存款總額為 10000元，第二年底社存款總額為 10200元，第三年底社存款總額為 10400元。

可用其他方式或全部保存亦可... 估值

二十四

之方法列表示之

| 年别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
| 第一年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 第二年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 第三年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存款存款 |

X

(三)

宣物存款：按照前部所述办法处理宣物存款依目前市价... 三年终则已... 其详细估计法如下表：

| 期別   | 送禮寄存<br>贈與物會<br>品物價 | 本社定期<br>儲蓄存款 | 積蓄存款     | 本利總額     | 存款總額<br>(存款×91/100) | 以前存款<br>總額 | 以前各期<br>利息總額 | 期終存款<br>總額 |
|------|---------------------|--------------|----------|----------|---------------------|------------|--------------|------------|
| 第一上期 | 壹二公斗<br>\$ 4.00     | \$ 16.00     | 大        | \$ 16.00 | \$ 14.56            |            |              | \$ 16.00   |
| 第一下期 | 壹二公斗<br>\$ 4.00     | \$ 16.00     | \$ 16.00 | \$ 32.00 | \$ 29.26            | \$ 14.56   | \$ 15.00     | \$ 34.33   |
| 第二上期 | 壹二公斗<br>\$ 4.00     | \$ 16.00     | \$ 32.00 | \$ 48.00 | \$ 43.84            | \$ 29.26   | \$ 25.00     | \$ 52.89   |
| 第二下期 | 壹二公斗<br>\$ 4.00     | \$ 16.00     | \$ 48.00 | \$ 64.00 | \$ 58.72            | \$ 43.84   | \$ 37.29     | \$ 74.01   |
| 第三上期 | 壹二公斗<br>\$ 4.00     | \$ 16.00     | \$ 64.00 | \$ 80.00 | \$ 73.44            | \$ 58.72   | \$ 49.79     | \$ 94.61   |
| 第三下期 | 壹二公斗<br>\$ 4.00     | \$ 16.00     | \$ 80.00 | \$ 96.00 | \$ 88.08            | \$ 73.44   | \$ 61.29     | \$ 114.35  |

(四) 生日存款：依照以前節所述之法實施，其項存款之本金及純益至其  
 一年後為其存款之第一年年終可達(四)129.96，第三年年終則可達(五)219.02元，其  
 其詳細估計法如下表：

| 年別  | 本年應付存款(第一年中)實收額              | 以前結出款項在以前年度實收額               | 以前結出款項在以前年度實收額               | 以前結出款項在以前年度實收額               | 以前結出款項在以前年度實收額               | 以前結出款項在以前年度實收額               |                              |
|-----|------------------------------|------------------------------|------------------------------|------------------------------|------------------------------|------------------------------|------------------------------|
| 第一年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
| 第二年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 第三年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br>實收存款 |

(五) 農部存款：依前部款述辦法實施以項之未提存款及社方純益呈  
 第一年度結算(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結算(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結算(第三年度) 其他估計  
 詳見下表。



| 年 別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第四年度                     | 第五年度      | 第六年度      | 第七年度      | 第八年度      | 第九年度      | 第十年度      |
|------|----------|------------|--------------|--------------------------|-----------|-----------|-----------|-----------|-----------|-----------|
| 第一年度 | \$ 1,000 | \$ 4,000   | \$ 40,000    | \$ 3,500 (2,500 + 1,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第二年度 | \$ 2,000 | \$ 8,000   | \$ 80,000    | \$ 11,000                | \$ 3,000  | \$ 3,000  | \$ 3,000  | \$ 3,000  | \$ 3,000  | \$ 3,000  |
| 第三年度 | \$ 9,000 | \$ 120,000 | \$ 1,200,000 | \$ 29,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③ 經營放款業務：

(一) 信用放款：依照前數年之估計合作社之自集資按年遞增因之  
 各社之向外借款亦逐年減少社方自集資金積放之純益已於前  
 數年中及故奉節之估計僅限於向外借款所得之純益一項至每年  
 向外借款數額當為信用放款總額(每1,000.00)減去每年底自集資之  
 之半數(同係陸續收保)及以前各年信用放純益之數額以此項  
 估計至第一年底可得純益每500.00第二年底純益每500.00第三年  
 底純益總額可達每1,000.00其估計法詳見下表：

金

| 年別  | 本埠出交銀票前<br>金之申數(約) | 以前年清款現<br>金借持款) | 以前年外借<br>以高旬外借 | 以前年押地進支款<br>以得本利 | 向州借聚持款進支<br>(借銀 \$ 600,000) | 各項向支   | 年終純益總計      |
|-----|--------------------|-----------------|----------------|------------------|-----------------------------|--------|-------------|
| 第一年 | \$ 75,000 +        | X               | \$ 92,700.00   | X                | \$ 555.00                   | \$ 120 | \$ 495,000  |
| 第二年 | \$ 1,700,000 +     | \$ 495,000      | \$ 78,650.00   | \$ 500.25        | \$ 47,196                   | \$ 120 | \$ 352,150  |
| 第三年 | \$ 930,000 +       | \$ 852,117      | \$ 1,000.00    | \$ 999.97        | \$ 410.87                   | \$ 120 | \$ 1270,000 |

(二) 農產儲押放款：社方自集員金已全部放借民存款之用

放款金全向本借入

| 年別  | 可供持款前<br>期利息 | 向本借入銀項     | 前期純益<br>本利<br>(地產利息) | 借入款項<br>總額<br>(借入款項) | 各項向支      | 純益總計       |
|-----|--------------|------------|----------------------|----------------------|-----------|------------|
| 第一年 | ?            | \$ 400,000 | X                    | \$ 2,600.00          | \$ 900.00 | \$ 174,000 |
| 第二年 | \$ 174,000   | \$ 382,000 | \$ 194,838           | \$ 2,520.36          | \$ 900.00 | \$ 357,000 |
| 第三年 | \$ 357,000   | \$ 340,000 | \$ 399,555           | \$ 2,403.43          | \$ 900.00 | \$ 590,000 |

(附件二)

### 推行省單位保險合作事業計劃方案

#### 壹 保險合作事業之重要

就平時言，保險合作直接足以減少個人損失，安定經濟生活，普及衛生教育。間接消弭災患，保障人類生存，增進社會福利，著則互助精神，促進事業發展，其功效非一般合作所能及者。就戰時言，各種危險增加，保險需要擴充，業務普遍，社會安定，已不待言。從勵行節約，吸收游資，集腋成裘，開辦產業，足以充實抗戰資源，加強建國力量，故保險合作事業，不獨在平時戰時，實屬利國利民之善舉也。

#### 貳 保險合作社不發達之原因

保險合作事業之重要，已如上述。依據常理而言，則保險合作社之組織，早應積極倡導，普遍發展，然我國保險事業向極落後，而合作保險更屬鳳毛麟角，幾多與，其故。考其不能發達之原因，蓋受下列三種限制。

#### 一 法律之限制

保險業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是合作保險當另有其特殊之規定，同時籌備劃一合作社說明書中有「保險合作社并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均類之說明。其保險合作業務

必須以政府制定之法律為軌範，其自無非謀私合利之發展。雖然保險法，係保險業法，尚未明令施行，而合作經營不能不有其最高原則，以免將來紛更影響事業基礎，用意誠至善也。惟保險業法規定相互保險社之設立，其發起人至少須有十五人以上。其預定社員人數。互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其自籌基金，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分期者以二次為限，又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即經濟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向業。凡此種種限制，殊非普通平民尤其是農民之能力所可辦到者。此其一也。

二、人材之限制 保險業務之經營，並非投機，更非賭博，一切經營管理，均含有專門性質，必須賴有專門訓練之人材，並用科學方法以處理之，始克有濟。否則即無法經營。以今日一般農民之智力，既不能勝此重任，而財力又不足以延聘專門人材，事業之不能進展，自屬當然。此其二也。

三、資金限制 保險事業具有永久及安定之性質，經營者对被保人所負之責任頗重，必須有鉅額之資金，以作準備，才能盡其責任，而得社會之信仰，且應辦時各項設備，所需費用，為數亦鉅，必須於創立時籌有鉅款，

以資支付。否則不僅被保人之權益無以保障，而業務亦無法進行也。故法律上有保險社會最低限度之基金至為十萬元之限制，實非過嚴。然而就現在一般農民之經濟能力而論，欲令其一對甚而一鄉，湏先籌集十萬元鉅款而後開始業務，事實上絕難做到此其三也。

綜上三端，保險事業為宏觀階級合作事業中，不易發展，殊無足怪，而事實上之需要正屬殷切，處今非常時期，個人安全醜感威脅，財產損失尤屬堪虞，惟有人身保險損失保險適足以彌此缺陷。吾人從事合作事業，必當掃除種種困難，而為保險合作。茲特就管見所及，擬訂推行辦法如左。

### 一、組織

甲 籌設省單位保險合作社，以全省為範圍，組織一省單位保險合作社，其社員分為左列三種：

1. 基本社員 本省各級合作工作人員此項人員之加入，採用半強制方式。

2. 普通社員 各地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其未定資格而身作康健者均得由各地指導員、農貸員勸導入社。

3. 團體社員

各地合作社需要辦理耕牛保險或倉庫保險者，得數集社員二十人以上（指耕牛保險）以合作社之卷義加入為團體社員。

乙、設立各縣代理處

省保險合作社為謀業務推進之便利，得委託各縣指導員辦事處，或各縣金融機關為代理處，其任務為：(一)宣傳保險利益，(二)徵求新社社員，(三)加入社及要保手續，(四)代收保費，(五)代付賠費，(六)調查保險標的，(七)接洽或倉庫有關保險事務等，并由省保險社酌給手續費。

丙、設立各縣保險分社

凡各縣社員達百人以上時，經社務會之決議於各該地設立分社，上述代理處之職務，即移轉分社辦理，其經理監察由省社指派適當人員負責其主任。會計及業務人員，則由經理遴選任用報請省社備案。

二股本

甲、省保險合作社之股本總額無定額，惟第一次應繳足之總數暫定為

國幣五十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十元，個人社員每人至少應認一股，團體社員每股至少須認五股，所有股本應先由社員認購外，不足之數由省會委會，省倉庫，各農會，機關及其他有關合作機關認購提倡股，使社員增加，所認股金，即陸續

法逐逐提倡服。

乙 股金利率，應特別優待，定為年息四厘，以示倡導，而培社基。

丙 認購提倡股之稅關，得免徵代代表參加理監事會，惟其人數多不

得超過全體董事之半數。

三 營業

甲 保險合作社之營業，分為人壽保險、耕牛保險、倉庫保險三種。惟人

壽保險應先開辦，俾事務發達，經營較有基礎後，再辦耕牛、倉庫保險

業務。

乙 人壽保險，對於保險之會計，宜分別獨立。

四 保險種類及保額

甲 人壽保險，暫未保生死全險一種（即儲蓄保險），其保額一律定為國

幣千元，保期分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終身五種，俾使手續簡便

業務進行穩妥。

乙 耕牛保險，為避免道德之危險起見，暫承保耕牛因疾病而死已

一種，至於因惡管疏忽而致盜竊斃門死傷者，大燒等危險均不在內。其額為耕

牛價值四分之三，保期定為一年，賠償保費如原價不度，仍得繼續照原額

例

丙 倉庫保險火災其保額以存押款總額為限并得將其存押款

情形隨時增減。

五 保費

甲 人壽保險之保費為求輕減社員負擔起見參照簡易壽險保

費表酌定金額酌予折扣暫定折扣為全額十二分之十二按月繳納，例如年

滿二十歲保額千元則保十年者月繳八元二角保十五年者月繳五元五角

保二十年者月繳三元三角保廿五年者月繳三元二角保三十年者月繳一元八角

乙 耕牛保險之保費參照江西臨川縣成例酌定為保額百分之三

丙 倉庫保險之保費酌定為保額千分之五至二十按年庫棧災損程度之高低酌定

六 檢查  
甲 人壽保險 曾由合作或銀行訓練班畢業未滿二年之社員，因

其入學時已受過嚴格檢查，得一律免驗身體，其餘社員可採用簡診

及望診填表審查辦法，必要時得由社聘請醫生檢查之。

乙 耕牛保險 牛之年齡以滿一歲至十五歲其軀體強健無疾病殘

廢者為限，由各合作社填表報請代理處派員檢查，估定價格，并由

社延聘獸醫巡迴檢查，每年須檢查二次，并重新估定價格。



丙、倉庫保險 由投保之合作社依或填表報請代理處派員檢查

七、  
賑款

甲、人壽保險

- 1. 投保後未滿一年死亡時付給所繳全部保費。
- 2. 投保後滿一年死亡時付給全部保額。
- 3. 投保滿期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發給全部保額。
- 4. 投保人繳足三年保費請求退保時得發還其原有積存金者分之八十。每多繳保費一年增加百分之二，但至其高以陸年積存金百分之九十八為限。

乙、耕牛保險

- 1. 投保後未滿一個月死亡時付給所繳全部保費。
- 2. 投保後滿一個月死亡時付給全部保額。
- 3. 盈餘分配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付股息外，並提百分之二十為積金，百分之三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則按繳納保費之順序比對分配給社員，惟受受有耕牛保險金者

保險股款之周轉社員即不能再享受盈餘分配之權利，其盈餘時得不付股息。

### 一、總行及分行

- 一、任在會內外勤勞者經工作會員暨各層長貸員為基本社員組織，有監督任雲南省保險合作社再由各縣指導員及由長貸員勸導各縣合作社社職社員及地方人士加入為普通社員以擴大保險合作運動。
- 二、由本會函請各合作行政促進及金融機關參加提倡股。
- 三、依法辦理承認及登記手續，并繳存保證金額取營業執照。
- 四、擬訂營業用各種章程書表，選聘辦事人員及醫藥顧問擇定營業地址購辦營業用具。
- 五、委託各縣農會或指導機關為代理處。
- 六、開辦學辦人壽保險業務。
- 七、調查各縣耕年飼養情形及疾病種類及死亡狀況。
- 八、與本省獸醫訓練機關取得聯繫參照江西省例，由獸醫機關負責獸病檢查研究指導防治之責任，并供給獸醫人材。

九、與本省省會表貸稅關取得聯繫凡申請耕牛及儲押貸款者必須以參加保

險為貸款條件之一。

十、發動各縣耕牛保險及倉庫保險合作宣傳勸導存耕牛或存必為押

業轉移之者在作社加入為團體社並訂立各種規章書表等借一切事

項。

十一、與本省省保險公司洽商凡以最後惠條件承受再保險。

十二、開始推廣耕牛及倉庫保險業務。

# 同 仁 通 訊

# 1

|         |      |   |    |   |
|---------|------|---|----|---|
| 本 片 卷 自 | 1941 | 年 | 23 | 期 |
| 至       | 1942 | 年 | 33 | 期 |